

情爱泡泡

qing ai paopao



新宇 著

有些失去是注定的，
有些缘分是永远也不会有结果的，
究竟是什么原因，
爱，
总在不经意间离我们而去。

花城出版社

情爱泡泡

qing ai paopao



新宇 著

花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情爱泡泡

新宇著.

— 广州: 花城出版社, 2003.8

ISBN 7-5360-4122-5

I. 情 ...

II. 新 ...

III. 长篇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63765 号

责任编辑: 李 谓

技术编辑: 易 平

封面设计: 王惠敏

出版发行 花城出版社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

经 销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

印 刷 番禺官桥彩印厂

开 本 850×1168 毫米 32 开

印 张 7.25 1 插页

字 数 160,000 字

版 次 2003 年 9 月第 1 版 200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6,000 册

书 号 ISBN 7-5360-4122-5/I·3328

定 价 12.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直接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QINGAI PAOPAO



目 录



- | | | |
|----|--------------|-----|
| 1 | I AM SAILING | 1 |
| 2 | 非洲吧 | 10 |
| 3 | 周末不在宿舍 | 20 |
| 4 | 大学必做的三件事 | 32 |
| 5 | 初夜 | 46 |
| 6 | 彼岸 | 57 |
| 7 | 云山奇遇 | 70 |
| 8 | 极乐世界 | 87 |
| 9 | 都市迷情 | 105 |
| 10 | 农民出租屋 | 118 |
| 11 | 兼职 | 132 |
| 12 | 灵异体验 | 147 |
| 13 | 高兴就来难过就走 | 161 |
| 14 | 不插电之夜 | 176 |
| 15 | 世纪之交 | 186 |
| 16 | 第一百零一次分手 | 198 |
| 17 | 出游 | 218 |
| 18 | 结局 | 228 |

题 记

为了勇敢而真诚的生活

1. I AM SAIL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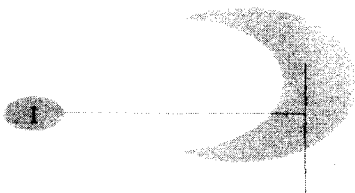
2001 年的一个秋日黄昏，我乘坐 14 路车在 C 城蜿蜒的内环路上缓缓前行，一边欣赏着这座现代化城市继往开来的景象，一边吸吮着一盒香满楼牛奶。满车的人一副大劫之后的颓相，明显跟不上城市运作的节奏。车外建设地铁三号线的外省民工在金色的暮光中捶捶打打。

一个无神的假日黄昏。

车经过先进路的时候，不知谁突然喊起来：“火灾！”大家顺着声音的方向望去，一个年过半百的老太太正睁着突兀的眼睛，大家顺着她的眼睛望去，一座半新不旧的高楼正冒着烟，浓烟滚滚，就像一个运作得正欢、生意亨通的饮食店。“火灾！”“火灾！”“着火了！”大家七嘴八舌地叫起来。几个十几岁的小孩子像在看烟花般兴奋。老太太眉开眼笑，脸上的皱纹像一条条河流突然解冻，汨汨地流向嘴角：

“唉！电线也着火了！”“救火车来了，来不及咯！”老太太幸灾乐祸地在车窗里外探头探脑。

我突然一阵尿急。



一片慌乱中，我逃下了车，在离火灾不远处的一个被人忽略的角落酣畅淋漓地释放自己。一阵类似于性快感的眩晕席卷而来，我全身掠过了一阵鸡皮疙瘩……

这种被众人忽视的感觉是很美妙的。22岁的我喜欢游离于别人的眼光之外，就像在凤凰村的公寓里关上了单元间的房门，一个人可以裸体行走、躺卧、抽烟喝酒、看报听歌。

我喜欢凤凰村这样的自然村。这里安安静静，没有太多工业化的痕迹，小国寡民，安居乐业。这样的安静让我觉得内心安稳，我深信这里才有文化的纯粹和积淀。喧嚣与浮躁是费人精力的，尤其对我，一个涉世之初的男青年来说，要在C城这种“一年一小变”的环境中建立对自己文化的自信心和拿捏度，尤其不易。

C城太乱了，作为改革开放的南大门，她始终处于变动之中。在变动之中，“走鬼”、“流莺”等新词层出不穷，见证着肮脏环境中寄生虫繁殖力的强大。如果说这也是C城文化的外延，那么这种文化是我年轻的生命所不能承受的。这直接导致了我走在人流中魂不守舍，我曾经为此换过几副眼镜，可还是没用，瞳孔无法聚焦。在试用了行为疗法和意义疗法失败后，我干脆自暴自弃，于是就成了朋友们现在看到的这副模样，“懒散”乃至“涣散”。

刚才的火灾就像是C城一天节目表中的一个小品，没有严格意义上的真相，只是为人们提供一种茶余饭后的谈资，观众所表现出的不严肃就像在星海音乐厅听到的乱鼓掌

一样，让我无所适从。久而久之，这种不适演化为恐惧。我对恐惧的应激性反应就是上厕所。排泄的快感分散了我的精力，让我放松。

如是因，如是果。佛说。

要是木子在的话，我可以在与木子做爱之中找到安宁。木子死后，我只能寻求另一种排泄，也不管这种排泄是多么原始和不可靠。木子死后，做爱失去了意义，显得与排便一样的原始和不可靠。两相比较，我宁可选择排便。

要是不去非洲吧，或许我也不会觉得需要安宁。

要是不上大学，或许我不会去非洲吧。

要是经过黑色七月的苦读，或许我不会考上大学。

要是不做那个有关肉体的梦，或许我不会坚持苦读。

……

是呵，是呵，“要是”、“要是”！要是这一切没有发生，那该多好！我就不至于成为一个患有城市恐惧症的记者。工作不到三个月，人缘极好的社科部主任已经对我的懒散表现出初步的不满，朋友们也劝我改行，甚至有人提议我从事自由职业。这让我极为沮丧。

一想到这点，我的肝脏就隐隐发痛。

在C城的公交车里一路颠簸，我总算回到了凤凰村，19巷301。夜色已吞没了村庄。

我在我的农民出租屋里点燃了一支从路边小贩处买来的印度香，开了一瓶“青岛2000”，关了灯坐在夜里。记忆像大海一样汹涌而来，穿越了村落里稀稀落落的碗筷盆盘的



撞击声和小孩子飞奔来去时兴奋的呼啸。我睁大了瞳孔，在往事的航行中奋力把舵。

1997年金色的秋天，我考取了南国的这所著名高校。大学校园位于C城的市郊，绿树成荫，莺飞草长，是个学习的好地方。

然而我对学习开始失去了兴趣。如果说十年寒窗的动机是为了考上大学，那么考上大学之后我却再也找不到学习的动机。大学教育的枯燥乏味鼓起了我逃课的勇气，也滋长了我睡懒觉的惰性。我终日无所事事，吊儿郎当，一下子变了一个人。其实，这也是我的一个目标。这目标源来已久。

这里有必要谈一谈我的背景。从幼儿教育到高中毕业，努力学习是我生活中一个约定俗成的惯性，我必须在长辈软硬兼施的鞭策和良心良知的督促下马不停蹄。诸如“梅花香自苦寒来”、“别人流一滴血，你要流二滴血”、“万里长征第一步”是让我持续兴奋的座右铭。有一次两个女生恶作剧地在我晚自习的时候把我脱在地上的“白力士”球鞋塞在我的书包里，我浑然不觉，赤着脚回到家里，打开书包发现一对鞋，第二天还拿回学校交公。这一“好人好事”曾一度在我就读的中学里引起轰动。

然而更引起轰动的是我以全镇第一的成绩考上了重点高中。而那两个捉弄我的姑娘由于早恋，被社会上的小青年分别搞大了肚子，先后被学校勒令退学。我在城里读高中的时

候，有一次回家看游神赛会，遇见其中一个，她的孩子已经会走路了。她看到我依然哈哈大笑，大概是因为我依然“一脸祖国花朵的嫩相”吧。

万般皆下品，唯有读书高。这是我寒窗生涯的纯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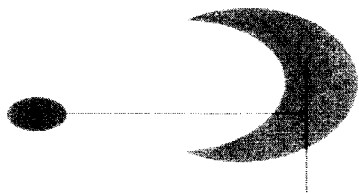
而这纯粹性中又包孕着不纯粹的可能性，发现这一点有赖于一个梦。初二那年的春节，我躺在温暖如春的被窝里沉沉睡着。一个梦降临了。一个肥沃的女人柔软地贴着我，她一丝不挂，肉体的温暖与芬芳至今历历在目。她强烈地吸引着我的身心，我在一种妙不可言的漩涡里沉沦。后来我醒了，性器坚挺着，内裤湿了一片。在我仓皇地换内裤之后，我不可自拔地回味梦中的愉悦。

这种愉悦不是拿高分所能获取的。从此它隔一段时间来一次。它让我明白快乐的多样性，以及未知生活值得追求。于是我学习越发努力。梦就在前头，我要不停的赶。梦的模糊性又使它的吸引力倍增。而我不知道能以什么方式来获取它——在我的经验范围内——只有读书，那就读书吧。

这种混沌的理想让我上大学后彻底地寻求解放。WHY NOT?我曾经失去了多少!一个名牌大学的本科生，水到渠成找到了快乐与自由的理由。

大一很快就过去了。

宿舍里十条好汉，大多没有女朋友：有女朋友的，又隔着山山水水，有人戏谑为“远水救不了近火”、“鞭长莫及”，有一定道理。



当时大学校园里流行着联谊寝室的活动，实际上就提供了男女生接近的可能性。经过宿舍卧谈会的一致投票，我们决定与东 12 的 106 寝室联谊，并火速得到了对方的回应。名牌大学女生矜持度的低下出乎我们所料。而这种意外没有减少我们对联谊活动的热情，反而大振士气。

那个仲夏，每个人都在入睡前躲在自己藏污纳垢的蚊帐里沾沾自喜地把心仪的女生意淫了不计其数。那是一段勃发的青葱岁月！

卧谈会又为联谊活动设计了两个方案。方案一是煮饺子，地点在我们男生寝室，时间为周末晚上 7 点。方案二是唱歌游乐，地点酒吧，时间为周末晚上 7 点。这两个方案在宿舍里的投票率是 5：5。传统派的男生认为煮饺子容易联络感情，激进派的男生认为唱歌跳舞容易联络感情。在“羊羹虽美，众口难调”的情况下，选择权被推给了女生。

“LADY FIRST”我们说。女生方面欣喜若狂，也进行了投票，结果也是 5：5。后来，我们在并列性中找到了递进关系，共同商定：先实施方案一，再实施方案二，方案二的时间改为当晚 9：30。

请允许我出于一己之私，忽略大伙如何像勤劳的小蜜蜂从事后勤工作，来描述我值得大篇幅回味的初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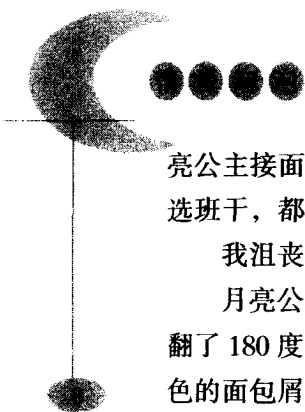
其实联谊活动名似高雅，本质就是原始部落里面的求欢活动。只是在母系氏族公社，是女追男，在父系氏族公社，是男追女。而联谊活动则是双向选择，就像美国 60 年代的性解放运动一样，男女各取所需。我们也乐于想象女生们在

人睡前躲在自己干净明亮的蚊帐里沾沾自喜地把心仪的男生意淫了不计其数甚至更多。

当时我被传扬说喜欢一个长得像“月亮公主”孟庭苇的女生。我不知道谣言是怎么传出去的，我只是在军训队伍里趁着大家疲惫不堪的时候说了句：“瞧，那个女生像孟庭苇！”想帮大家提提神(其实这句话说得没头没脑，因为男生对孟庭苇不感冒，大家喜欢莎朗斯通)，没想到惹了祸(都是“月亮”惹的祸)，那女生眼大大地望过来，用一种纯洁得类似于触电的眼神打量着我。于是大伙起哄，当天中午就有室友频频向我报告：有女生问，司徒谁谁是不是喜欢月亮公主啦。而且这样的八卦女生多如牛毛，于是我喜欢“孟庭苇”的谣言传遍了汉语系大江南北(选106为联谊寝室很大成数与此相关)。我开始拼命洗脱，后来在大家无法抗拒的“好意”当中接受了这一现实。因为我想反正我不吃亏。我还企图将其作为手淫的幻想对象，虽然屡屡失败。

我想我是个复杂的人。我一方面坚持自己的爱情理想，一方面又善于逢场作戏。当晚到席的女生当中，孟庭苇的确是最耀眼的一个，天生娇气的脸蛋加上一套明显不符合其性格的入时服饰，让她看起来像一个刚油漆过的手工陶器，有一种奇怪的美(找不到更恰当的词形容)。入座后，她就被击鼓传花般落到我身旁，我立刻感到我的身上聚集着许多期待的眼光，男的，女的，单眼皮的，双眼皮的。

慌张之中，我举起一片面包，匪夷所思地递给我的月亮公主。多有绅士气派的举动！可能由于太有绅士气派了，月



亮公主接面包的手抖得厉害，我看过大至政客演讲，小至竞选班干，都没人抖得这么厉害，手呈正弦曲线向我伸来。

我沮丧极了，更多是为了自己的举动。

月亮公主不敢看我的眼睛，更准确地说，她的眼睛往里翻了180度，她拿起面包就往嘴里送，搞得嘴巴四周都是白色的面包屑，呈现出很不符合她性格乃至装束的邋遢，我惊呆了。

惊悸之余，我偷偷用余光环视四周。还好，大家似乎都找到对象了，或斯文或出轨地开心着，我们两个倒成了一对电灯泡。我惊诧于矛盾转化的速度。

很快的，月亮公主识相地跑去看其他人下饺子了。大家熙熙攘攘的身影作为一个团体在我面前逐渐一片模糊。耳膜里一拨一拨的声浪。不可否认我是一个抑郁质的人，在进入青春期之后，我经常情绪不稳。我对这次联谊突然失去了兴趣。

但是，如果你认为我的初恋失败了，那你就错了，这只是我初恋之前的一段快板。我的爱情交响乐马上就要奏响了。你听到了吗，那如歌的行板。

我悻悻地坐着。后来我的视力逐渐复苏了，我发现我的对面原来一直坐着一个女生。她并没有随波逐流地去让饺子跳水，或者饥不择食地去相亲。她一直静静地坐在我对面。

“一直”，对，我喜欢这个词，因为她没有来，也没有去，

她一直如此。

一个眼镜姑娘。她斯文而羞怯地递给我一张纸条，里面写着：能借你的《情人》看看吗？

我无法形容我看到这句中性的话心里的感觉，就像满涨的春水里投进一块石子。这句话之所以打动我，我想，大概是它斯文背后的诚意，而诚意背后，是隐藏多年的爱欲。

署名是：木子。

字体秀丽，笔划干脆。

哦，木子，木子，可以的，当然可以！为什么不呢！我等这一刻，已经等了太久。

哦，木子！

我在那个春节启蒙的爱情，蠢蠢欲动。



2. 非洲吧

10

印度香明明灭灭，终于还是灭了。我点了一根“七星”香烟，重新经营着夜的香火。凤凰村睡着了，发情的猫在上蹿下跳，像婴孩一样地鸣叫。我觉得安全而有人情味。

外面偶尔会响起一阵摩托车的响声。村里住着不少像我一样的青年。他们或者抵抗力强，或者真的喜欢城市，白天在外面打滚，晚上用白天赚的钱到外面去花。乐此不疲。他们住村里，主要是没钱在“天语花园”之类的小区租房，而非像我在村里能找到乐子，“安稳”地活着。

然而突然间我感到一阵孤独，于是我打开光管，它“吡吡”地不满地叫了几声表示抗议，便从黑暗中醒来。屋里瞬间白惨惨的一片，一只壁虎明显对这突然降临的黎明感到不适，扭着肥硕的身子落荒而逃，可到处都是单调的墙壁，它逃得累了，或许对“逃”这种状况感到一阵腻味，于是它停了下来，贴在墙上，同时敏感而多疑地朝后望了望。

它看到的是自己的一道影子。

这只壁虎从何而来呢，它是不是有着太多年少轻狂和风

花雪月的回忆呢，它缘何孤身一人，它的朋友和情人在哪里呢？我突然对这只壁虎的来历产生了极大的兴趣，我是严肃的，而并非处处抱着小朋友的心态来看问题。人与动物甚至花花草草在某些特定场合中可以达成共鸣，我对这点深信不疑。

我不禁想起了我的朋友小实。

小实是我的室友，长得白白净净，说起话来斯文得轻飘飘的（好几次呼台小姐都把他称为“小姐”，实为无心伤害）。由于名字的普通话发音酷似王小波《似水柔情》里的同性恋警察“小史”（那时候王小波红遍文坛，语言系的学生不知道不行），所以宿舍里都取笑他为基佬（广州话，指同性恋）。这实在是很损男性气概的一件事情，因为大家对同性恋的一致印象就是“娘娘腔”，这实在是误会。

小实对此愤愤不平。

当时我凭着温和谦逊的才子风范在宿舍里赢得极好人缘（也许更多是由于我对舆论的配合态度，如孟庭苇事件），于是成为大家的倾诉对象。大家在向我倾诉的时候总是激动非凡、满脸红光，这让我深深陶醉，甚至有时会为对方的欢喜哀愁而热泪盈眶，不可否认人类的情感具有普遍性，当然，更多的是“大家向我倾诉”这件事本身让我感动。可后来我发现，我的善于倾听让我赢得好人缘却并没有让我得到深厚的友谊。大家在月黑风高或明月高照的晚上倾尽平生所有感情握着我孱弱的手握得咯吱咯吱响，口沫横飞地缅怀诸如

“初夜由于我找不到她那地方，她竟然甩头而去”之类的事迹，就像在倒垃圾，而我则像一个垃圾箱！当我在适当安慰或鼓舞对方之后，小心翼翼地试图谈一谈自己的感情琐事或理想抱负时，往往发现对方依然深深沉溺在自己的英雄情怀里，无论你竭尽全力想插进一个字都是白搭。当对方情绪发泄完之后，彼此也都筋疲力尽，打着呵欠爬上了各自的鸭崽铺。第二天起床，热情退去，形同陌路。

我终于了解为什么一些心理医师能为病人排除万难，自己却过不了自己的一关，撒手东去。我觉得孤独。

小实却不同。小实在宿舍里是比较安静的一个，脸上总是挂着一丝让人琢磨不透的神情，淡淡的。他很少对人倾诉什么，也没人对他倾诉什么，这在我眼里具有神秘色彩。而在宿舍其他人眼里，小实成了一个另类。一个男人，无论在什么时候，游离于男性主流文化之外，是十分危险的。小实不打球，不踢球，不打牌，不主动跟大家说话，这把大家惹恼了。

于是大家把对小实的不满，跟所学的功课联系起来，遇到小实就喊：小史，小史，小史。

大二的一天晚上，宿舍里停电休息后，一个又高又大，也是白白净净的小伙子，吊着嗓子在门口十分礼貌地问：请问小实在吗？

在大家眼里，这副腔调与礼貌用语也是娘娘腔。

小实出去了，半夜才回来。于是大家叫得更欢了：小史小史小史小史！

看得出小实忍无可忍，他终于放话了：我喜欢 106 宿舍的林爱爱。

小实为此展开了追求计划。于是联谊当晚也是一个小实的晚上。在我给月亮公主献殷勤的同时，小实正在与林爱爱分享他的童年相册。林爱爱稍显肥腴的身子坐得小实的鸭崽铺咯吱咯吱响，并不时发出一阵阵咯吱咯吱的笑声，两个奶子晃动不止。小实讲完了童年趣事，又与林爱爱一起煮起了饺子，煮饺子过程温馨浪漫，其乐无穷，这里作略。

小实以此奠定了他在男性群体中的地位，大家都不叫他小史了。不仅如此，小实在女生宿舍中马上走红，因为林爱爱是那个较为虚荣的女人，她遇到人就讲：“嘿，小实追我呢！”其实，林爱爱当时已经有了不止一个的男朋友，据说她在高中已打胎数次。我们知道这件事，是因为宿舍里的一个男生是她的高中同学，当初她为了打胎一事曾向他借了 190 块钱。

大概林爱爱也不喜欢小实，“小实太没男子气了。”这句话由林爱爱口里传到她的高中男友那里，又由她的高中男友传到她的高中同学那里，我们宿舍里的那位男生自然也听说了，并将此传达给小实，理所当然，全宿舍第一时间知道了这件事。

没想到小实笑了一下，嘴角飘出了一句：“大丈夫何患无妻！”

小实这句话出乎大家意料，因为失恋在当时男生的心目中是很巨大的、无法抚慰的伤痛。80 年代前后出生的这代

人从小到大很少经历挫折，感情缺乏依靠，一旦在感情上遭遇挫折，那么这挫折是大之又大。我们所在的高校每年总有至少一个学生因为失恋而自杀。在感情方面，我们无比脆弱。宿舍里为小实的失恋默哀三分钟，接着爆发出一阵比拔河的合力还要巨大的掌声，为小实的英雄气概致敬！在男生心目中，一个新生的、很 MAN 的小实在冉冉升起。

后来小实对我说，他是一个彻头彻尾的同性恋者。他说这句话的时候，是一个刚下过雨的、夕照满天的黄昏。

是不是下过雨的天气较为凉爽，人容易说真话呢？或许与天气无关。那天我刚好收到了木子的一封信，木子在信中表白了她对我的爱，让我不知所措。像我这种人，可以在白日梦里意淫任何一个女人，可让我在现实中与女人相处，却由于缺乏经验而显示出惊人的笨拙。小小的“月亮公主事件”已弄得风生水起，我不敢贸然行动，实际上我也不知如何行动。

除了小实，这个时候宿舍里没有其他人。于是我把信给小实看。

小实看完信，严肃地对我说：“如果你喜欢她，就去找她吧。”

我笑了笑，这个笑纯属偶然，小实却来真的，他说：“我是个 GAY，但我的感觉与你相同。”我呆呆地望着他澄澈的眼睛，这是我看过的最为真诚的眼睛，它与其他那些

对我热情倾诉的眼睛区别开来，具有典型性。就是这双眼睛，奠定了我与小实战友般深刻的友谊。

当天晚上，在与木子第一次约会之后，我在小实的带领下去了非洲吧。

我们在一根柱子前坐了下来，因为在黑暗的角落里别人看不到你，而你却能随意观察别人而别人不知道。我承认这种心理有些幽暗，可当时我的心理就是如此。

一个穿得像外星人的小姐降临了，她甜甜地问先生需要什么。由于第一次被称为先生，我的脸都红了。小实熟练而淡定地帮我要了一罐嘉士伯，他自己要了一份苏打水。从钱包里掏出一张笔直的100元递给小姐。小姐旋了个身就回来了，除了啤酒饮料和找赎，我们桌子上多了一杯红色的蜡烛。烛光随着强烈的音乐节拍，很有悟性似的轻轻舞动。

我答应替小实保密(我现在把秘密揭露了，并非背信弃义，而是因为小实已不会回来了，事情对他已不再构成伤害)，于是小实像放开了闸门，滔滔不绝地讲了起来。

小实在北京长大，爸爸参加过自卫反击战。那是1979年，当小实从十月怀胎中挣扎出来，发出第一声呐喊的时候，他爸爸正在枪林弹雨中振旗呐喊，背着一位伤员越过一道一道鸿沟。小实一周岁的时候，爸爸被直接调到了C城军区，并由于战绩显赫而升到军区司令部，这对一岁的小实来说，意味着他将对着爸爸的相片度过他的童年。相片中的

爸爸伟岸挺拔，他是全家人的骄傲。相框就端放在红色的床上，妈妈常对着相片发呆，时而笑，时而默默流泪。大概她想起了跟爸爸自由恋爱的往事了：笑是在长城脚下追逐，哭是在长安街吵架了吧。而对小实来说，爸爸只是一张黑白的图像。他更熟悉的是妈妈的一切，妈妈拆开麻花辫，缕缕青丝在夕阳里轻拂，多么柔美。小实透过妈妈的头发看世界，夕阳都柔和许多。晚上，小实就捏着妈妈的头发进入梦乡。

妈妈是小实孩提的一切。

4岁那年，妈妈得到一个机会到军区探望爸爸，于是就把小实交给了奶奶。奶奶脾气不好，小实不听话就又打又骂。奶奶同时还带着几个堂姐，小实衣服磨破了，奶奶就把堂姐的花裙子给小实穿上，让她们带小实去胡同里跳绳，去抓石子玩。

后来上了学，小实的老师都是肥的瘦的的美的丑的好的坏的阿姨。小实的一举一动都离不开阿姨们的眼光。小实被调教得有礼有节，老老实实，区别于同龄男孩子的野，小实很讨大人喜欢。而讨大人喜欢，成了小实的专长。

爸爸的节节升迁，使家道中兴。80年代末，家里已搬上了小洋楼，“80年代三大件”洗衣机、电视机和电冰箱都已齐全。不仅如此，爸爸回来了，凭他的关系，他让叔叔舅舅等族亲都过上了令人羡慕的生活。于是他家顺理成章在家族中地位最高，亲戚朋友走动最频繁。

有一天，爸爸带来一个十八九岁，眉清目秀的高挑男孩

子。爸爸对小实说：“这是你王伯伯的儿子王飞，来北京补习功课。就跟你住一起，王飞很优秀，马上就要考上清华了，多向人家学习。”

爸爸说话总是这么硬邦邦的。爸爸回京后，也整天不在家。除了教训他，没有第二副脸孔。

妈妈为王飞准备了睡衣裤，王飞就住进了小实的房间里，那年夏天，小实刚上初二，没什么男性朋友，对性一无所知。王飞的到来丰富了他的性知识，王飞告诉他，他每隔一个星期都会梦遗，这让小实心里吁了一口气，原来起床发现自己裤子湿了是正常现象。

王飞说：你会不会手淫？

小实摇摇头。

于是王飞将手伸进自己的裤裆摸索一番，小实就看到王飞的睡裤中间挺了起来。不知是紧张还是什么，小实心里扑通扑通如小鹿乱撞。

王飞突然抓过小实的手，放在自己的性器上，脸上露出欲罢不能的痛苦表情。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小实觉得不好，努了把力想挣脱。可王飞的手是那么有力和坚定，小实的手通过王飞的手接触到王飞鲁莽温热的性器，王飞的手移动着，小实的手也跟着游移起来。他接触到了像水草一样旺盛蓬勃的阴毛。小实闭上了眼睛。跟着王飞的手一起旅行。在王飞的腹部，小实仿佛到了广阔的大漠，在夕阳之下，大漠柔和平滑，散发着白天的余热。在王飞的脖子，小实想到了小时候的一次登高体验，充满了生活的豪情。



当晚，王飞帮小实口交。小实第一次体会到性。

后来，小实也帮王飞口交，他也喜欢上给王飞口交。再后来，他们玩起了叠罗汉。

整个漫长的暑假，每个夜晚来临，他们关起了房门，背着爸爸妈妈，汗流浹背地做着这样的事情。

非洲吧的跳舞时间到了，男男女女在吧台前的舞池里群魔乱舞。几个黑人像蝙蝠一样张大双臂，向几个女大学生步步逼近，女大学生很洋气地笑着。其中的一个突然发出一阵浪笑。笑声如此熟悉，我定睛一看，原来是林爱爱。

我扫了小实一眼，发现他也看到了。小实心思细腻，暗示我不要轻举妄动。于是我们在黑暗的角落，柱子的一侧，偷窥林爱爱的一举一动。

黑暗中林爱爱已经和黑人抱成一团，黑人由于其自身肤色关系，跟黑暗揉为一团，成了林爱爱激情的衬托。林爱爱白皙的脸有一大半藏在人高马大的黑色怀抱里，十个黑色的手指像爬藤植物一样绕在她翘起的臀部上，把她的身体牢牢地包围起来，两个人几乎合为一尊雕像。林爱爱的眼睛半开半合，看来很是陶醉。后来我们分明看到，是黑人把她抱走了。

我们立即走人，尾随其后。眼看他们上了一辆出租车，一溜烟走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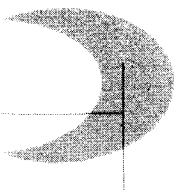
我和小实走了一段学校方向的路，看了CALL机的显示是凌晨两点，已没有公交车了，我们好不容易才截住一辆

“两块二”的出租车，一路看着城市不眠的面目。

我在满足了自己的偷窥欲后，继续想象林爱爱与黑人的奇遇。身体里一阵奇异的骚动。于是我换了一个坐姿。

“后来，王飞没考上清华，就跑到上海做生意了，从此再也没见过。”小实喃喃地说，一边摇开一扇车窗。凌晨清冷的风吹了进来，让我全身泛起了鸡皮疙瘩。

一瞬间，我觉得 C 城的夜美极了。闪烁的霓虹就像小时候在月历上看到的都市夜色，一种熟悉的新奇。



3. 周末不在宿舍

凤凰村的一只鸡扯着嗓子喊：哥——哥——哥。

我迅速地破床而起，马不停蹄地赶向报社。

我已经习惯了人为被叫醒而不是被闹钟吵醒，我不想在机械时代的早晨，欢迎我的第一声也是“铃铃铃”的机械声。更准确的说，由于在机械时代我已适应了机械的声音，所以无论闹钟如何恼羞成怒、气急败坏，它仍然甬想把我吵醒。一般情况下，我会在梦里准确地关掉闹钟背后的开关，然后翻了个身，继续梦里的艳遇。中学时候，一般是我妈叫我起床；上大学的时候，宿舍里大伙起床时惟恐迟到的急促的脚步声使我从梦里醒来；现在在村里孤身一人，为了能及时到报社上班，这只够兄弟的鸡帮了我很大的忙。

周末还要上班，虽然大部分报道在前几天已准备妥当，但周一的报道还要准备，下个周末的专版也要开始盘算。否则这个月的任务恐怕就完成不了。完成不了任务，就甬想拿奖金，拿不了奖金，你对生活的理想包括物质的和精神的将逐渐被瓦解，而且你在同事中也会抬不起头，你又如何向远

方的父母交代?他们多多少少怀着一种骄傲的心态,在对多年的投资等待收获,何况你“报得三春晖”的时机也一年一年地成熟……

不能半途而废!于是只能给自己不停加压。这可能是现代生活最大的无奈。我在这种恶性的圈子里循环已有三个月。我带的女实习生,刚来报社不到一个月,有一天她的母亲在报社门口大吵大闹,说我把她女儿搞得月经不调。我一听说,我的尿又急了。

周末的报社比较冷清,除了空调的喘气声,一片沉寂。我在完成编辑给的任务之后,开始发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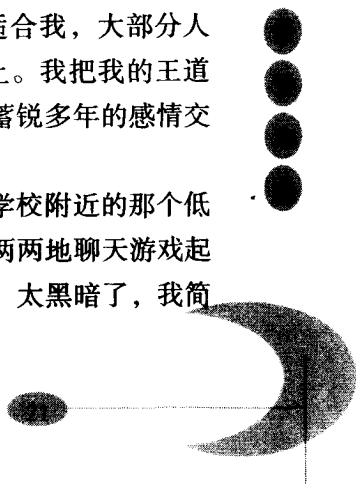
我想起了木子,想起我们初恋时,快乐的周末。

多年以来,我一直在为我与木子的初恋的开始找寻意义。是一见钟情吗?如果是,为何我在第一天只记得对方是个眼镜姑娘;如果不是,为何在第一时间我就把自己交了出去?

难道是阴差阳错?

姑且这么说,那个开始一团糟(这只适合我,大部分人没有察觉)后来峰回路转的周末联谊的晚上。我把我的王道乾译本《情人》借给了木子,并把我养精蓄锐多年的感情交了出去。

那天联谊的第二个方案是去酒吧。在学校附近的那个低档酒吧,大家都藏在过分的黑暗里,三三两两地聊天游戏起来。很遗憾,我并没有跟木子在同一堆里。太黑暗了,我简



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几乎跟谁在一起我都分不清，我只闻到一股年月久远的酒精的馊味。紧挨在我身边的一个面目模糊的女生活泼得很，执意要跟我划拳，由于我心不在焉或者说受“好男不跟女斗”的观念影响，输给了那个女生，女生从黑暗中跳将起来，以让人难以接受的热情，罚我唱一支歌。这个时候，木子正在台上唱着一首歌，是我心爱的齐秦的《回来》。可是耳边的姑娘的吵声实在太大，我的感动被降低到最低层次。木子唱完，我就勉为其难地上台了。是一首辛晓琪的《味道》，乐曲开始，是一串闹钟的响声，我在台下的一个涉世不深的室友，惊慌失措地问：“是不是警察来了？”

后来只唱到一半，我和小实就被文学社的人给 CALL 走了，参加一个送旧会。于是那晚与木子，实在没有戏。

一个星期后，木子在男生宿舍楼下拦住一个过路的男生，让他捎一本书给我，书里夹着一封信。信中写道：

谁谁：书我看了。感谢它陪伴我度过又一个七天的个人生活。现在物归原主。周末联谊那天，我记得我唱过一首齐秦的《回来》，那时候你对我点了点头，那天不知怎的，就有种知遇之感。感动于这种知遇之感，我很想把我的从前、现在、还有期待着的将来讲给你听。然而“从前”太沉重，未来太漫长而现实太琐碎。不知怎的，进了大学我还是那么容易哭，不是恸哭，而是因为孤单而掉下自怜的泪。寂寞就像以前的读书时候一样，经常无边无际的降临。我渴望一个

人走进我的生命。他牵着我的手，在草原上走来走去看风景。大学生活可能像流沙一样转眼即逝，我不希望身边的人只是沉默的影子。

夕照满天，在小实的鼓舞下(其实更多的是木子的爱的呼唤，即，小实不叫我去，我终究也会去的，虽然信中所说的“点头”，可能是在敷衍那个很吵的女生的无意行为)，我到她宿舍去找她。

传达室的阿姨按了按传呼器，尖叫着：木子——有人找。

传呼器里传来一阵更嘹亮的声音：哎——

木子戴着眼镜，从楼梯上蹦蹦跳跳下来了。看到是我，她一脸慌张地跑上去，丢下一句话：你等一下。

女人说等一下，一般是 ENDLESS 的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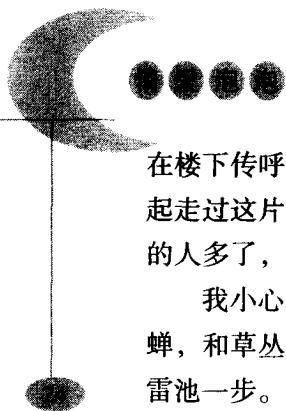
她下来的时候，天色已黄昏。四周笼罩着一种奇怪的蓝。她的眼镜不见了，而且穿上了一条蓝色的连衣裙子。我对女人的外貌一直没有太大的印象，也没有世俗的审美标准。女人给我的感觉，更多的是颜色和气味。

“裙子的颜色不错。我喜欢蓝色。”我说。

她低着头，用轻如鸿毛却清似朗月的声音说：“这条白色的裙子是姐姐给我买的。”

这时我才注意到，裙子的颜色是白色的，是这时的傍晚天色实在太蓝，将一切都映照得如蓝色海洋。

我们并肩走过东 12 门口空地上的那条羊肠小路，在南方这座著名高校 70 多年的历史里，有多少意气风发的青年



在楼下传呼或叫喊自己的大学情人的名字，然后手牵着手一起走过这片地，诚如鲁迅先生所说：“这世上本没有路，走的人多了，也便成了路。”

我小心翼翼地走着，仿佛害怕惊醒沙地里开始沉眠的寒蝉，和草丛里休闲的蚱蜢。我的目光节节向前，就是不敢越雷池一步。这条路好长好长，我几乎是汗如雨下。

突然我们的面前出现了一座山。噢不，准确来讲，是一个小沙丘。原来附近在搞基建，在东 12 门口建新楼。在多年以后，我一直对这个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沙丘怀有深深的谢意。

我终于名正言顺地把头转向我的初恋情人。我发现我们之间已不知不觉隔开将近一米。

木子对着沙丘，脸上露出犯愁的神色。

我突然间“活”了起来。我建议由我先爬上沙丘，然后在沙丘顶接应木子。木子表示同意。小小的一个动作，对我来说影响深远。

在沙丘顶，我向木子伸出了手。木子把她小巧玲珑的手放在我的手心，小小的一个动作，对我来说影响深远。刹那间，我像堂吉诃德一样充满了万丈豪情，一把将木子拉了上来。

我们甚至在“山”上眺望了东 12 周边的河山，可惜天色实在太昏沉，于是我们恋恋不舍地下“山”了。

这样一来，我得以和木子手牵着手，从她将手给我的那

一刻起，直到手心出汗都没有分开。我们的距离是如此之近，我闻到了她头发上湿漉漉的洗发水味道，以及衣裙上残留的洗衣粉的香气。在这些工业气味之外，我明显闻到一股很好闻的，陌生又熟悉的味道，我敢肯定，它来自木子的身体，它在我的梦里飘荡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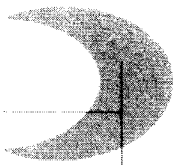
我一阵意乱情迷。木子的手是多么柔软啊，捏在手里像块宝！木子的手指多么纤细啊，就像十根优秀的青葱！木子的手腕，以及由手腕延伸上去的一段手臂，细腻、冰凉而饱含水分。

木子说：“你来找我，我已很高兴呢。”

我没头没脑，嘿嘿地笑了两下，说：“没能牵着你的手，在草原上走来走去看风景呢。”同时下意识地将手抓得更紧。在感情方面，我常常呈现出惊人的木讷。况且在某种程度上，言语要比行为低劣和不富表现力。路人可以看到我表情呆板，有谁知道我内心的惊涛骇浪？

路漫漫。我们就这样走过东 12，走过宿舍区雨后湿淋淋的铁门，走过那些提着瓶儿罐儿匆匆忙忙上晚自修的大学

生，走过一排亚热带树林，走过月儿初上的英东体育馆，走过类似《罗马假日》里面的那个喷水池，走过老爷爷老太太呼风唤雨似的做着气功的大草坪，走过孙中山像，走过古老的亭，走过人影憧憧的自习楼，我们走啊走啊，不知疲倦地走，就只是走着。满校园里流行的是木子的味道，她开启了我麻木多年的味觉，我生命的河流，开始有声有色，勇往直前。



在后来很长一段时间，我和木子不分昼夜地做爱，导火线就是木子的这股味道。

在这里，我简化了木子的外貌、行动、甚至语言，并非我的失职。那一个周末傍晚，木子与我手牵着手，这一点，对于十年苦读，压抑个性的人来说，已属不易。我们甚至来不及观察对方的外貌、行动、甚至语言，也来不及充分利用自己的外貌、行动、甚至语言，就直接进入了沉默的欢乐中。

在与木子的第一次约会之后，我的面貌焕然一新。我开始每天都洗袜子，把床上的东西整理干净，甚至购买名牌店里的折价品。我对“我”的形象开始关注。在过去的十几年，我在一堆一堆的书中爬行，抬不起头来看自己一眼。现在，恋爱中的谁谁经常在宿舍里出其不意地拿起一面镜子，让五官做出各种排列组合，把自己想象成梁朝伟或者奇洛李维斯，冒着宿舍里哄声四起的危险，以博一己之欢。

木子的气息像迷药一样让我想念。我迫切地想见到她，就像烟鬼隔了一天不抽烟，酒鬼一天不闻酒味一样，有一种着了魔的渴望。我会莫名其妙地笑。比如小实问：“谁谁，吃饭了没有？”我会笑着说：“嘿。”这把大家吓了一跳。有谁知道我沉醉在那个周末傍晚呢。

张楚在收音机里唱道：这是一个恋爱的季节，空气中都是情侣的味道。

夜里我做梦。大雾弥漫在大海上，大海上航行着一只

船，而我就在船上。至于我在船上做什么，每一次都想不起来。梦醒后室友又说：“哇塞，谁谁你被鬼强奸啦，叫这么大声，吓死我了。”

这个让我想不起来的梦到底是什么意思呢？它从我有意识开始，每隔一段时间就会来临（就如同女人的梦），由于它的模糊性，使我无法从中得到启发。

梦醒后，我又深深地陷入对木子的思念中。我甚至发现，我的眼角有泪。

其后，我怀着深深的陶醉去了非洲吧，又领略了小实的故事，在跳跃的烛光里，我听着小实娓娓道来，心中满是错愕。

在这以后，我每个星期跟木子约会一次。木子在学校的学生活动中心打工，负责周末舞会的售票工作。我们约好周末晚上9：30，舞会结束的时候，我去找她。

这天，我穿着一件从U2购置的紧身衣，一条穿了多年的、已退色的蓝色牛仔裤，头发湿湿的，在售票窗口探头探脑。

一个阿伯朝我凑过脸来。问了声：干什么？口音是浓重的陕北口音，这让我吓了一跳，本来准备良久的一个暧昧的笑烟消云散。

我说，我找木子。

阿伯脸上浮起一丝暧昧的笑：“哦，找木子是吧，她一

会就来。”话音刚落木子就出现了，她从里面的小门进到售票房，她抬头看到窗外的我，瞳孔都放大了。我想，我一定是瞳孔放大的吧，让我思念了一个世纪那么长的一周，木子的外貌终于“浮出水面”：在明亮的灯光下，木子鼻梁俏拔，口型完美，肤如凝脂。好一个中西合璧的美人儿。在一瞬间，我想起了那个春节梦中的女人，木子的外貌让我头一回记起梦的细节，木子跟那个女人竟出奇地相似。我还来不及对宿命定论，木子已跑到我身边了。

阿伯在后面笑眯眯地望着我们。

我理所当然地牵着木子的手，逆着晚自修回来的人潮，约定俗成地走到南湖。南湖上空，一轮明月出类拔萃地高悬着，南湖畔撒布着星星点点的大学情人。当时校园里流传着一道词《如梦令》，极言南湖情事之盛：夜半饮酒过度/沉醉不知归路/兴尽晚归宿/误入南湖深处/呕吐/呕吐/惊起鸳鸯无数。在这种情况下，我跟木子怀着深入“成人世界”的忐忑和不能免俗的懊恼，在南湖边上徘徊，久久找不到位置。

就在这个时候，路边树丛里突然亮起几盏手电的光。光之及处，一对男女惊慌失措地分开了，女的就像受惊的猎物，慌不择路地从树丛里逃了出去。于是亮光就罩住了剩下的那个男生，可怜的男生脸色苍白，衬衣敞开着，无助地曝光于保安的手电之下。保安像打了胜仗似的，压抑着“捉奸”的快感厉声叫道：你刚才手做什么来着，你刚才手做什么来着！可怜的男生嘴唇哆哆嗦嗦，半天说不出半句话，腿

一软几乎跪了下去。

“跟我们到保安室一趟。”偷情的男生被带走了。

我与木子于是鸠占鹊巢。

一场小风波。情侣们劫后余生，又喁喁私语起来。南湖边的情爱场又正常运作。

木子与我，坐在别人偷情过的、发着体温余热的石凳上。我觉得有点眩晕。木子身上的芳香控制了我。它让我想出轨。当然，这只是潜意识，表面情况是，我与木子谈起了自己。

木子的经历跟我出奇的相似：从小成绩很棒，压抑内心的激情。

木子说：“大学和我想象的不一樣。我进来之后忽然觉得一切都很无聊，我厌倦了很多东西，于是干脆做个沉默的人，在人群里走来走去——自己被淹没的感觉挺好的。”

我说：“是啊，一个人是很无聊的。有时候我希望能有个人降临到我的世界里。”

木子低下头沉默了一会儿，说：“其实很久以前便欣赏你了，印象很好很好的。只是老觉得缘分没到似的。我也不敢相信我能和你走在一块儿。直到那天晚上唱了歌，我觉得缘分对我是不薄的。”

我说：“是吗，我差点就追 106 的另一个女生了。”

木子说：“幸好。”

木子就是这么斯文。我喜欢她这么斯文。更多的时间，我们静静地坐着。木子会突然捂着嘴兀自笑着。

我说：“笑什么？”

木子说：“我开心啊。”

对面的学生活动中心传来黎明翻唱的《甜蜜蜜》。

我也笑了。我看到木子的嘴边荡起了涟漪。我的心里像花儿开放，一瓣，一瓣地次第盛开。木子喜欢我，我喜欢木子，我对这点深信不疑。

一阵秋风吹过。木子的身体蜷缩了起来。我顺势一把搂住了她的肩头。木子的肩头圆滑，我的手差点滑落。我顺着势渐渐下移，像落山风一样，我的手终于在她的手上停靠。我的右手与木子的左手十指相扣，这样的姿势，从一开始就奠定我们是不离不弃的。

秋风吹过湖面，平湖秋月霎时柔波万顷。

木子将头停靠在我的并不宽大的肩膀上，她的脸，她的头发轻轻地掠过我的脖子，我的心里触动了一下，全身热血沸腾。木子的温柔唤起了我男人的欲望。我的手通过她的手，隔着衣服接触到她丰腴的身体。

秋风吹过天空，云给月蒙上了面纱。

学生活动中心的灯灭了。南湖边寂静许多，到处是无名昆虫的合唱。

我的木子，被我紧拥在怀中。我们的体温与情欲，在黑暗中传递。后来，我觉得应该做点什么了，于是我将嘴唇停泊在木子的脸上，木子的脸像大理石一样光滑，像丝绸一样富有质感。我的吻在她光洁的额头、紧闭的眼睛、高傲的鼻梁上游走，她的脸渐渐躁热起来。木子全身柔软，我们呼吸

着对方急促的鼻息。我们干涸的唇终于互相滋润，我的舌尖，尽领木子的风情……

木子说：“你的脸怎么这么热啊。”

我摸了摸自己的脸，果然滚烫如火。

木子在我的手心划了三个字：我爱你。

我也爱你，木子。

木子说：“你的肩膀累吗？”

不累，怎么会累呢？靠一辈子也不累的。

木子说：“几点了，东 12 怕关门了。”

我让自己的情欲如潮水一样平息下来，然后整理了一下裤裆，站了起来。

4. 大学必做的三件事

32

周一早上，一个北京记者在报社里兴奋地喊道：冶金路开了一家澡堂子，百分百的北京风味。记者兀自乐着，仿佛回到了北京城。其他记者忙得晕头转向，都把脸对着电脑和键盘，为这个月最后的几条稿搏命，对这等闲情逸事没空理会。北京记者自己嘀咕了几声，也开始对着电脑冥思苦想起来。

我对照着稿件库里刚写完的几条稿，无论上看下看左看右看，都觉得不顺眼，如果交到编辑手里，无疑又是“枪毙”的对象，还不如自己自动把它们送到回收站里。我想，这样干坐着也不是办法，我该出去走走，说不定能碰上什么新闻题材呢。

这样想着，我下了电梯，走出报社大门。我随手打了一辆的，司机问我去哪，我随口说了声：冶金路。

司机轻车熟路地把我带到目的地，溜烟走了。我一个人逛着，眼前出现了一块招牌，上面写着：贵妃浴室。下注：老北京风味。我心里动了一下，于是一步跨了进去。

柜台后坐着一位老大爷，操着一口北京腔乐呵呵地招呼我：小伙子，洗澡啊？

出于记者的职业敏感，我好奇地问：这不是“贵妃”澡堂吗？怎么一个小姐也没有？

老大爷煞有介事地说：本来北京的澡堂就是清一色男的，来到南方，知道市场竞争十分激烈，为了打响牌子，不得不在广告上花点心思。

老大爷向我热情介绍了澡堂里的几个服务品种，有拔罐子，搓背等项目，结果我还是选择了一种十块钱的“普通浴”，从老大爷手中领过一个铁牌，走了进去。

穿过一条幽深的通道，我来到一道小门，另一位大爷坐在门口，他收过我的铁牌，就给了我一串钥匙，并领着我在一群赤身裸体的男人面前走过，来到一排柜子前，告诉我05号是我的，可以把衣物放在里边。

我迅速地脱光了衣服，在眼睛的余光里，我似乎感觉到无数人向我看过来，就像在大街上洗澡一样。但我还是故作镇定，硬着头皮走进了澡堂的深处。

我闯进了一个陌生的世界。从小到大，我第一次看到这么多的男人在我面前一丝不挂，各得其乐。四处一片白晃晃的身影。有的坐在池子边上，毫无顾忌地张开双腿，让大腿中间的东西晾在外面；有的悠闲地走来走去，性器在外面累赘地晃来晃去；有的倦怠地卧在木板上，身上披着白色的浴巾；有的在互相搓背……

我走到池子里去，水温恰到好处，水面上笼罩着一层薄

薄的水气，我闭上眼睛，往事就像一层水气，漫了上来……

秋天过去了，这个属于爱情的季节，留给我一片绚烂的颜色。

时间很快就到了期末考，虽然说平时偶尔逃逃课，懒懒散散，可到了关键时刻，大家都不敢怠慢。在良知的驱使下，每个人都觉得为3500元年的学费做点付出的时候到了。大家在自己的床上床下寻找自己的专业课本，在阳光下拍打积在上面厚厚的灰尘，到处都是噼噼啪啪弹棉花般的声音——弹指间，檣櫓灰飞烟灭。

12月，冬天刚刚来到这个已由亚热带转为热带的南国之城。寸寸的阳光显出难得的温暖。我看着阳光下从专业书页中翻飞出来的灰尘，想起了十年寒窗的往事，不寒而栗。自由，自由！我始终不能像海鸟一样飞翔，我的自由，还要受着各种各样的拘束：你必须及格，才能拿到学分，你必须拿到学分，才能毕业，你必须毕业，才能拿到毕业文凭，你必须拿到毕业文凭，才能参加工作，你必须工作，才能维持你的自由……这么看来，人生实在是一个圈套。

虽然说60分万岁。但我还是想多拿点分，来博个奖学金的，尽管后来知难而退，结果拿到了补考通知书。记得一个师姐对我说，大学时期至少要做三件事：谈恋爱，拿奖学金，补考。这被我引为至理名言。每个时代总有自己的至理名言的。60分万岁的确还流行于一部分大学生群体中，但总体上说，这是一种平庸的生活态度。跨世纪的一代，应该

选择绝对或者零，要么就拿奖学金，要么就补考。

这个时候，小实走过来对我说：“不行了，为了我爸我妈，明天起我要7点半就起床去图书馆看书了。”于是我说：“我也去。”

第二天，7：30，小实居然如期醒来。我不得不醒了。

我们一人提着从路边买来的一个糯米鸡，一杯豆浆，匆匆赶到图书馆。在这里我忽略交代了路上的景色，是因为可怜的谁谁，还没有完全从睡梦中醒来，处于一种亚醒的状态，我甚至还在女人与大海的梦之间周旋。

在图书馆入口，我看到一个个如我一般的游魂在进门的一瞬间倏忽即逝。门的里外区分了黑夜与白天。黑夜安静、阴湿、适合爬虫生长。黑夜就是地铁站，永远都亮着白惨惨的日光灯。黑夜里人都没有面目，仿佛江湖上的游侠，互不相犯，各奔前程。这就是图书馆。

8：00，图书馆要么坐满人，要么已被人用书本霸了位。名牌大学的优良学风在期末考期间的图书馆体现得淋漓尽致。莘莘学子为了节省时间，在图书馆里食用早餐，到处一片小心翼翼的牙齿磨擦声，嘴唇、吸管和饮料互相作用发出的奇特声响，炒粉的油腻味，鸡蛋的似香而臭的味道总让人误会为哪位芳邻憋不住的一个屁。被遗弃的塑料袋不小心落在地上，低低地飞着，躲在某人的脚边，被踢走了，又在晨风中流浪起来。

我跟小实在里面兜了半天找不到一个空位。于是我们走出图书馆，决定到一教去。

小实很受打击：“我拷，看来以后要7点钟来排队霸位。”

我说：“想想也是。”这个时候，在图书馆旁边的小路上，我看到一个被遗弃的避孕套，它敞开胸怀摊在地上，毫不羞涩地暴露于晨光中，带着淡淡的倦容。

这个情节毫无必要，可是它触动了我的一根神经，足以让我浮想联翩。我好不容易醒过来的头脑，又陷入了冥想的状态。

我们在一教的5楼找到了位置。我努力让自己的心情平静下来，翻开书，目光总是停留在那几行：寂然凝虑，思接千载；悄焉动容，视通万里；吟咏之间，吐纳珠玉之声；眉睫之前，卷舒风云之色。

一个避孕套！

一个避孕套！！

小实在旁边叹了一口气。我们各自心事重重，都在课文面前败下阵来。小实的这口气让我欢欣鼓舞，证实了重新建立习惯性的困难。于是我们中断了复习，上厕所去了。

我在厕所的墙上看到一道“厕所文学”：（作者此处删去16字）

我感到一阵莫名的厌恶。可是过不了多久，随着厌恶的慢慢消退，又产生出一种莫名的快意。大学生，名牌大学的大学生，在他们被高尚教化的同时，也走在了与原始欲望作斗争的路上。如花年华啊！厕所中的黄色段子，何尝不是一种人道主义的宣言呢。

接着我又在一个角落里发现了一行小字：结交同性朋友，请中午 1：30 在这里会面。

走出厕所，我将此告诉小实。他皱了皱眉，从牙缝里挤出一个字：“贱！”

我们走向天台，在寒冷的北风中散步。小实的表情在豁亮中逐渐丰富起来。他说：“上一次我在图书馆上厕所，就被一个人给盯住了。他跟着我，坐在我自习前方的凳子，不停向我使眼色。”

我好奇地问：“你怎么知道他向你使眼色？”

小实自豪地笑了笑：“这种人的眼神，一看就知道啦。十拿九稳。”

我试探道：“那你岂不是跟他走了。”

小实假怒道：“我是这么贱吗？我一直不理他，或者若无其事地跟他对视。我自习完走了，他一直跟在我后面，到了一个比较幽静的地方，他就开始缠住我。”

我饶有兴味地听着。

“他居然拿出学生证，说他是本校四年级的学生，是个党员，而且马上要保研了。”小实忍不住笑了起来，“他几乎是用恳求的语气跟我说，简直快哭了。”

“他找你做什么？”

“做呗，结果我头也不回就拒绝他了。”小实狠狠地说。

“真残忍！可以聊一聊嘛。”

“长得丑极。这是绝对没得谈的。而且我也讨厌这种虚

伪的性饥渴，想想都要吐！”小实做呕吐状，“何况我那时已经有了。”

“哦？”

“就是那天晚上到宿舍里叫我的那个人。上海的。”小实环顾了一下四周。“就是你们文学社的副主编。那天晚上……”

这个时候，对面走来一个人，小实对我做了一个笑脸，戛然而止。

那个人的五官随着我们的情绪的逐渐稳定而逐渐清晰。原来是木子宿舍里的一个女生。她递给我一张纸条，是木子给我的：今天下午我将去进行第一次家教，现在心里好紧张，祝我好运吧。我将要认识新的人，开始另一段经历，多好。晚上应该回到宿舍的。

我心里浮起一丝淡淡的甜蜜。木子与谁谁的初恋，从一开始到现在，一直是讷于言的。木子的一封信、一句话总被我翻来覆去地划分段落，分析句子成分，以揣度她的心思。虽然心领神会是最高境界，可是不能凭此过日子啊。我心里又掠过一阵淡淡的不快。

小实打趣道：“怎么，为伊消得人憔悴啊？”

我叹了一口气：“如果两个经历、性格都太相似的人走在一起，能不能来电呢？”

小实理解地说：“就像照镜子一样？”

“简直就是。”

“那你们还在一起？”

“在一起又很开心。可总觉得缺少什么似的。”

“你就不要再苛求什么互补一类的东西了。两个人能在一起，已经是缘分。”小实说得认真。

我缓了一口气。看了看 CALL 机，时光飞逝，已经到 11 点了。我们决定收拾东西走人。

到哪里吃饭呢？在无所事事的日子里，这经常会成为我们的主要问题。学校里的饭吃了一年的，每一个饭堂都吃出了一股独特的味道。如一饭堂，无论什么菜都是咸咸湿湿，这使食物的原味受到了干扰，鸡肉像牛肉，牛肉像猪肉。二饭堂的菜为了和一饭堂竞争，反而矫枉过正，好像忘记放调料似的，无论鸡肉、牛肉、还是猪肉，吃起来都好像汤里的肉渣。三饭堂的菜本是色香味俱全，可是油水太多，吃到胃里润滑过度，难以消化。

我们走出南门，终于在一家叫“东兴”的小饭馆门口停下。还不到 11 点半，饭馆几乎还没运作。几个伙计捧着饭盆在吃早餐或者午餐。老板娘热情洋溢地把我们迎了进去：“来来来，靓仔，来来来。”

我们在红色封面的菜谱上浏览了半天，终于锁定一条福寿鱼，一份铁板牛肉，一个果汁猪扒。

老板娘用网从玻璃鱼缸里捞出一条鱼，满脸堆笑向我们迎将过来：“来来来，靓仔，一斤多，活的。”我们朝网袋里探了一下头，那条鱼果然弹跳有力，眼睛间或一轮，以证明自己是个活物。

老板娘从喉底发出一声：“干活啦！”伙计们作鸟兽

散，分布到各自的工作岗位。

“复习怎么办？”

“这样下去不是办法，我们去向女生借笔记吧。”

“想想也是。”

在不少方面，小实是比我有主见的。

我们为了吃饭而吃饭，一直吃到1点，我们买了单就走了。老板娘倚在门口笑容如花，“来来来”地迎来送往，里面已经是顾客盈门了。

我们奔向东12借笔记复印。语言系男生中流行着两种版本的女生笔记：詹本和程本。詹本的作者是拿一等奖学金的詹媛，程本的作者是拿一等奖学金的程玳。所谓文人相轻，二者作为语言文学系的学术代表，不仅在课堂上积极发言，争锋四起，而且笔记也各有千秋。虽然都是权威，程本笔记以高大全见长，但有时也过于不加选择，连教授“这一节下课了，大家休息一下”之类的日常用语也如实记录，这使我们这些没听过几节课的同学复习增加了工作量，得“由表及里，去伪存真”一番。詹本笔记以主次分明见长，可是也过于朴茂疏朗，需要发挥一定的想象力。于是我们决定两种笔记都借，以取长补短，相得益彰。

我们先传呼了程玳。向她说明了来由。她笑容可掬地从背后拿出一叠古旧的本子：“我就知道你们会来的。你们是第18个了。”我们感激涕零。

程玳走后，我们又传呼了詹媛。也向她说明了来由。她用充满理性思辩的眼神，瞟了一下我们手上的笔记。小实连

忙说：“程本太繁复了，听说你的好，我们想借一借。”她的目光顿时温和许多，我们这才发现，她已经变魔术般地把笔记交到我们手上。

我们像打了一场胜仗，觉得考试已拳拳在握。每一年的考试题目，几乎都出自笔记，因为笔记就是教授讲师的传声筒啊。而大多数的老师在讲台上口沫横飞，为的就是要让学生接受他的学术观点，课本倒是其次，这是十分容易理解的心理。而莘莘学子要考好试，就要复习好笔记，这是十分容易理解的道理。

我们买了饼干，准备在一教度过下午以及晚上。

太阳呈抛物线向西边挪去，窗外的木棉树树影渐移。

今天复习三门课：历史、英语、现代汉语。

当历史看不下去的时候，谁谁就拿起了英语。

当英语看不下去的时候，谁谁就拿起了现代汉语。

当现代汉语看不下去的时候，谁谁就拿起了历史。

当谁谁准备读第三遍英语时，大脑掠过一个想法：我不读了！十年寒窗的历史又如噩梦重演。死记，硬背。曾经天真地以为，考上大学就可以有“独立之精神，自由之人格”，谁料到事到如今我还在应用“三轮复习法”？坐在C城A校自习室的此刻的谁谁，跟坐在古老平原上苦读的两年前的谁谁，竟轮回般的相似。

窗外是漫天的黄昏。夕阳把天空烧得一片红。远处的大钟楼，近处的木棉树，和眼前趴着休憩的小实，也都被映得

一片红光。

红，把我心中的一种情绪也燃烧起来。

小实的 CALL 机讨人喜欢地叫了起来。他急匆匆地赶去打校园 201 复机。过了一会，他回来对我诡秘地一笑：

“是那个人找我。我先走了。”“那个人”是谁，我还来不及问，小实已经欢快地消失了。我总算找到了不自习的借口和榜样。想起了木子，应该家教回来了吧，于是便也收拾东西走了。

天色已黑。我在校道上走着，前方出现了一个人，体型似曾相识。她渐行渐近，终于从我身边，擦肩而过。一阵熟悉的气味，梦里的气息，飘了过去。这样走了十米远，我朝后面叫了一声：“木子。”

真的是木子！她脸上掠过惊诧的神色：“啊，是你。”

最亲密的人，在同一条道上，都有变成陌路的可能。

木子走了过来，轻轻地说：“我正想去一教找你呢。”

我的心里顿时像被什么东西哽住似的。木子的淡然使我一时说不出话来。谁谁心里想：两人白天甚少在一起，即使在路上遇见，你也如此斯文。此刻，木子的斯文让谁谁又气恼又悲伤，但又无能为力。

木子似乎什么都没有觉察到，一如既往地斯文而满足，跟着我走着。

两个人，就这么无声地走着，就像第一次约会一样，走了大半个校园。

本来打算好问她家教怎么样的，突然间话吊在半空，又懒得开口了。我用余光看了一下木子——依旧乏味地愉悦着，愉悦地沉默着！

于是我无情无味地说了句：“回去吧。”

木子却依依不舍：“再呆五分钟吧。”

木子清澈温柔的眼光使我的心里漾起了一种情意，不良情绪像夏日的阵雨，顿时烟消云散。这时我才发觉一直没有牵着木子的手。等我拿起木子的手，才发现它是多么冰凉。

我不禁怜爱起我的木子来！我把木子的手放到自己的嘴边呵了呵气，忍不住吻了一下。

于是这五分钟，成了五十分钟。我搂着我的木子，走出北门，走到珠江边。在对岸步行街舞台般的灯火的辉映下，珠江波光鳞鳞，如同金色的年华。几只客轮缓缓来去，发出牛叫般的声音。

我们无声地接起吻。在闭起眼的一瞬，我想起了一个避孕套，厕所的文学，黄昏的红。种种意象交叠着，扭结成一股力量，把我的吻热烈地推向木子的身体，探索着木子身体崭新的领域。我的嘴唇像一只蜗牛，吸附在木子的耳朵、脖子上。

木子不禁发出一种陌生而又熟悉的声音。它第一次来自木子的身体，它又千万次在我梦中呼唤过。多么抒情的声音！像歌又像叹息的。这是我听到木子的最好听的声音。为了让这种美妙的声音继续歌唱，我努力地探索……

期末考试的前一天晚上，在熄灯之后，宿舍里依然灯火通明。各种各样的照明器：应急灯、手电、蜡烛在开展览会，有“星星之火，可以燎原”之势。有人嫌恶光明的不足，干脆搬张凳子坐在厕所旁的日光灯下，打足早上八九点钟的精神，在作最后一搏。

这是弹性最好的一个晚上，就像C城的公交车无论多挤都能再挤进一个人一样，大家希望在考试前的最后一刻能多记一个知识点，宿舍成了一个自习室，真是难得的一个既清醒又安静的晚上。到了下半夜，生理的疲倦使这种“多记一个知识点”的可能性化解为零，于是大家开始准备作弊的工具，以备不测。剪裁书页、笔记的声音此起彼伏，宿舍便成了一个小型手工作坊。

凌晨4:30，我的精神在浓茶、洋参与驱风油的集体作用下失去了弹性形变。凌晨5:30，大家争先恐后地起床，摸黑整装待发，前往考场。在路上，赶考的人影绰绰，像黑暗中的鬼，竞走似地赶去投胎。我跟小实超越了几个隔壁宿舍的人，到了最后100米，情急之中竞走变成了赛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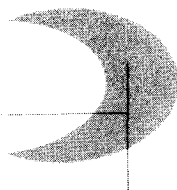
由于考场门还没开，门口聚集了剑拔弩张的同学。

我与小实一前一后，在考场开门的一瞬间，在人潮中力争上游。一个个熟悉的面孔，以前是多么淑女兮兮或相貌堂堂的面孔，由于极端的慌乱而呈现出青面獠牙、急功近利的本质。一个1米5左右的女生在绝望之际“立仆”，甚至有人在她们身上跨了过去。

——大家只是要一个可以作弊的位子。

我第5个冲进教室，小实是第3个，其时考场的最佳位置已经被瓜分得七七八八了。几个“先驱”远远地就飞过一本书，书落之处，就是他的地盘。

大家在考场各出奇术，这里不作赘述。考完试，我沉沉地睡了一天。我梦到了木子。我们像打工仔南下似的，背着大包小包的行李，在火车站等待上车，行李是多么重啊，也许是放得太不妥当，妈妈在出发前塞了许多我觉得不必要的东西，妈妈说，这个好，那个好，都带上，有备无患。结果我的背包鼓鼓囊囊，外形像暴吃过的肚皮，它在我背上梗啊梗啊，搞得我筋疲力尽。这样一来，我们在出发前花费了太多时间。到了火车站，候车时间只剩一分钟。我在一片混乱中上了车。等到车咔嚓咔嚓向远方驰去，我才想起木子呢，木子还没上车啊。我悔恨交加，背上的行李又隐隐作梗。



5. 初 夜

将近半个月的考试终于结束了，我又得以懒散地过日子。C城的冬天极其短暂。我每天早上睡到10点钟，直到温暖的阳光把我烘醒，然后我在宿舍里开音乐会。小实会放一些王菲的歌。我想，他大概是有“王菲情结”的罢。

这个时候我想起木子，心里会一阵乱。我喜欢木子吗？如果喜欢，为什么白天我们几乎不见面，见了面也不说什么，斯文得有点生分。就是晚上，我们的“身体语言”也比言语多许多。

王菲唱：看，当时的月亮，一夜之间变成今天的阳光。

我不喜欢木子吗？可是，在不见木子的日子里，我却分外想念。我想念木子什么呢？我无法确定，就像在喜欢一个熟悉的陌生人。

王菲唱：茶没有喝光早变酸，从来未热恋已相恋。

有许多话要对木子讲的，但一旦听到她的声音，看到她的表情，我又说不出来，突然间没了情绪。两个人就像一对平行的电线杆，仿佛永远都没有交叉的可能。

王菲唱：就像蝴蝶飞不过沧海，没有谁忍心责怪。

怪我们经历太相似吗，让两个人都没有距离去爱？可是相爱的渴望有时是多么强烈啊。

有缘人成为知己，有情人成为伴侣。我想起这句话，觉得有点伤脑筋。

大家都陆续回家了。C城是个高消费的城市，平时大家若呆在学校里，好像没有地域观念，享受着高校给学生的种种优惠。可是放假了，正是钱包最缩水的时候，而校门大开，C城的一草一木，仿佛马上都贴上了价目、商标，冠上了华美的服饰，南方大都会的魅力就像烟花巷里娇俏的女子，对家在内地的多数同学来说，不小心迈出一步，回乡的盘缠都可能大打折扣。

于是，考完试不到三天，校园里就仿佛被掏空了脊髓。而学校没有学生，看起来就像一个巨大的坟场。尤其在白天，走来走去总觉得不对劲。我跟木子，说好了一起在学校呆一段时间再走。然而在学校做什么呢？谈情说爱？这个词让谁谁觉得一阵恐慌。两个人走来走去，我不说话她也不说话，她说话我也不想说话，感觉更不对劲。

于是我们白天在各自的宿舍做各自的事情。话是这么说，我更多的是在睡觉。睡觉也是我大学生活中的一个重要的状态。像一只猫，让自己躲在生活的脚边，没有人打扰我，我也不打扰别人。直睡到不知是黄昏，还是早晨，是前生，还是今世。

小实正处于热恋当中。每天总打扮得漂漂亮亮出去。他的事自己不说，我是不会过问的，何况我自己的事自己还没明白过来。

于是我睡呀睡呀。睡得累了，我就起来，冒着被冻坏的危险，到宿舍阳台的大镜子前照照自己仅穿着底裤的样子。直到证明自己没有睡得变形，才钻进被窝里，进入新一轮的梦乡。

有一天黄昏我醒了，发现自己桌面上放着一封信，仔细一看，是复旦大学寄来的。我思来想去，怎么也想不出自己跟复旦有任何联系。

我纳闷地拆开了信，来信看字迹像是女生写的，信的内容如下：

司徒谁谁：我背着我的好友木子给你来这封信，是希望你明白一个道理，做人应以德为先。木子如果知道我这样给你写信，她会怪我的。但旁观者清，你和木子的现状我都知道了，木子是个坚强的女孩，如果没有天大的委屈她是不会向我哭诉的。木子又不是“鸡”，你为什么只是晚上跟她见面，白天对她冷热无常？木子是太喜欢你了，才事事顺着你。但你不要当她是透明，她爱你已经到了怕你的地步，我实在是看不下去了。请你及早跟她分手，如果你不喜欢她的话。

这封奇怪的匿名信打破了我浑浑噩噩的梦。它一方面让我对木子突然多了一份神秘的好感；另一方面让我隐隐约约

地觉得，要做一个男人。

两方面结合起来，我的心里闪过了一个念头。这个念头突如其来，就像黑色的天幕扯过一道绿色的闪电；但它又是酝酿良久的。它让我突然之间激动万分。

我终于明确，我与木子之间，是该做点什么了。

我们就是一直想做什么，又没做什么；想去爱，却把自己藏起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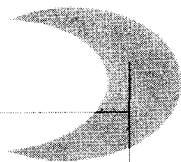
为了勇敢而真诚的生活，我决定实现它。春天就要来了，这属于我们爱情的春天！

而在实现的过程中，我才发现生活是需要具体操作的。

周末，我首先一个人在学校附近游荡。C城的空气中永远漂浮着一种似雾非雾的东西。下班的人们就像一条条鱼，在绿藻过旺的环境中挣扎，有些人干脆戴上白色的口罩，逃命似地往家赶。

在若无其事的表情之下，我对周围的鳞次栉比的楼层一一进行辨别：居民楼、办公大楼、商业部门、游乐场所、饮食单位，等等。然而这些都不是我要找的。在我将近绝望的时候，我拐进一条陌生的小巷。我想，先吃点什么呢。在我抬头叫一个煲仔饭的时候，我看到了“高兴招待所”几个红色的字。

我的心扑扑直跳，不知怎样把饭吃完的，我怀着一种忐忑的心情走向了“招待所”。一位其貌不扬的阿伯矗立在门口，警惕地问我“是做什么的”。



我答非所问：“这，这儿的招待所，所，什么时候开？”

阿伯严厉地说：“什么招待所？隔壁才是招待所。”接着狐疑地看了我一眼。

我来不及道歉，只“哦”了一声，就向隔壁移去。真糟糕，忐忑的心情连同淡淡的兴奋被这位长辈一扫而空。我无情无绪，带着一种将事情坚持到底的悲壮，就像以前在数学考试中遇到了拦路虎，为了大局，无论如何也要把后面的题给完成。

我在隔壁的招待所门口停下，一个保安模样的男子对我说，住房请往里走。我想到“不入虎穴，焉得虎子”这句话，于是就径直往黑暗的深处走去。

在大厅(正在装修中)，我对柜台的一个正在抠鼻屎的小姐说：“这儿的招待所什么时候开？”

小姐懒得说话，从喉底哼出一句：“11点关门。”把指甲里的一个物件往空中弹了一下，发出一种细而脆的声响。

我想，应该是晚上11点吧。

于是我又问：“单人房一晚多少钱？”

那个非人类的声音说：“只剩双人房。”接着她指了一下墙壁。

我看到上面写着：双人房100元/日。

我说：“一晚多少钱？”

小姐抬头鄙夷地望了我一眼，从头腔蹦出一句话：“一

晚一天一个价。”

我理清了三个“一”的成分关系后，满脸通红地走出了“高兴”招待所。

我仿佛遭受了极大的打击，颓唐地走在华灯初上的街上。好一会才发现自己的脚有点软，口有点渴，于是在路边买了一杯珍珠奶茶。奶茶店的小伙子热情有礼，“先生”

“先生”地叫得欢。我突然受到了鼓舞，下定决心，重新稳住心神。

我先到自动柜员机取了 200 元。然后就到木子的宿舍传呼。

“不在!!!”传呼器里不知哪位姐妹的声音，像凌空抛出一块石头。

不知怎的，这块石头砸到我身上，不轻不重，感觉正好。我希望木子不要马上出现，我似乎还没准备就绪。准备、准备、时刻准备着，打少先队入队起，我就在准备中生活，准备默写、准备单元考，准备期中考，准备期末考，准备升中考，准备高考，准备拿奖学金，又仿佛永远都没准备好。

我就坐在东 12 的门口，不知谁的单车的后架。我到底是在歇息呢，还是在等候木子呢，我也搞不清。走了一个傍晚的、仿佛经历了一个世纪的劫难的谁谁，蓬头垢脸，坐在情人的楼下，像骑士一样，就在情人的城堡下，处于一种准备的状态。

望穿秋水中，骑士的情人降临了。

然而木子先发现我的，而且是她在从楼上往下看的时候。就是说，木子早就在我守望的时候上了楼，但我并没有在来回穿梭的女生中分辨出她。

木子高兴地喊：“谁谁！”就跑了下来。

我作出了一个拥抱的姿势，就像蝙蝠展开了翅膀。依照谁谁平时的惯例，这个拥抱来得没根没据而且太过主动和热情。朦胧中，木子还是愉快地、亦步亦趋地进入我的怀抱。

我的心灵的疲倦被一扫而光，此时此刻，我坚信自己是深爱木子的。

我们拥抱着，木子就在我的怀里，可是我应该怎么跟木子说出那句话呢？我在心里操练了几十次，比如：“亲爱的，我爱你，你愿意成为我的人吗？”是比较浪漫，却有盗用电影台词之嫌，再说也难于出口；“我要你。”直截了当，却过于鲁莽，让人难以接受；“不如我们——”颇有余韵，又怕对方理解不了。

我这么想着，一时江郎才尽。急得浑身冒汗。寒冬腊月的风呼呼吹过，吹得我寒毛直竖。正在这个时候，一位看似羸弱的女生大概是看到有人在亲热，心里不好意思，想尽早从我们身边走过去，结果欲速则不达，身体直直地向前摔去，大地发出一阵闷响。我们吓了一跳，还没反应过来，那女生已经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爬起来，装作没事的样子走了。

这么一来，我跟木子都情不自禁地笑起来，木子往我怀里钻，笑得颤颤的。

气氛顿时缓和。我灵感突现，脱口而出：“不如我们去小家吧。”

这句话说得连我自己都觉感动，它从心里迸发出来，是今天唯一没有操作性的言行。

去小家！去小家！去小家！我热切地回望着木子。

仿佛是一句爱的宣言，木子受到了感动。她瞪大眼睛凝视着我，几秒钟后她说：“好啊。”那镇定的表情仿佛在说，谁怕谁？

我们手挽着手，就像在赴往战场。木子的手突然紧握了我一下，她抬起头对我说：“谁谁，我怕！”——她果然怕了。

我搂住她：“有什么好怕的呢。”

“我不去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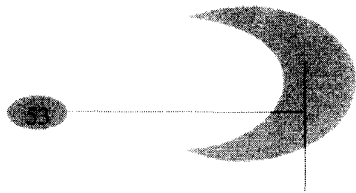
.....

“对不起。”木子的身体变得沉重，走路都慢了起来。

我说不下去了，我又回到往日的我，得了失语症。一切像一堆积木，垒得高高的，突然从高处坠下来。

我们在街上走来走去，我感到一种绝望的恼怒，不知道如何发泄。我试图把木子摆脱了。她依然紧紧跟着我，哼，有种你就离开我！

我们旋进一家通宵电影院，周星驰正在无厘头，后来他又说：“曾经有一段真诚的爱情摆在我的面前，可是我——”



这个时候，木子突然摇了摇我的手臂，在我耳边说：“谁谁，还是去吧！”

22：59，我们沿着我开辟出的航道，到了“高兴招待所”。

我们紧紧相拥，就像大敌当前的一对誓不分离的情人。交订金、身份核实，工作单位，就像经受敌人的重重搜身。

上电梯，电梯缓缓上升，就像深入敌方的根据地。

楼层的站台小姐，就像敌方的哨兵。

我们终于到了我们的小家，307房。在小姐端来茶水后，我反锁了房门。世界顿时安静下来，耳边剩下一片嗡嗡的声音。幽禁的世界让谁谁觉得安全许多。就像小时候的雨天里，谁谁喜欢在阴暗的房间里，钻到椅子里面蜷缩起来，那是谁谁童年温暖的小家。

雪白的床单，淡雅的灯光，卫生间是我最重视的，在里面我看到了一面明亮的镜子。在镜子里，我看到一张生理成熟的脸，脸上带着一层挥之不去的学生气。这层学生气就像鼻子上的一个黑头，让人恼火，又拿它没办法。

我要告别我的学生气！！

木子要上卫生间，于是我就出来了。

我的心里好像有千万颗子弹在扫射。一种预感已久的事

情将要发生。我的浑身开始像个火球一样发烫。我走来走去，不知如何开始。在慌乱之中，我打开了电视。

电视里是一些海洋生物。海洋生物在干什么，我全然不知。我听到木子上厕所回来的声音，木子在我旁边坐下了。

我偷偷看了木子一眼。木子的脸上由于电视的反射，光怪陆离。啊，木子是多么熟悉，又多么陌生！

我像是在东湖边，像是在珠江边，揽住了木子的肩膀。在一阵热吻之后，两个人已紧紧抱在一起了。我试探地把手伸到木子的毛衣里，我接触到木子的一段温暖如春的肢体。我的生命之火像被突然点燃了，我像在搜寻什么东西一样，把木子的毛衣脱下来，又把木子的内衣脱下来。木子低头不看我，羞涩地闭上了眼睛，脸上带着如临大敌的郑重。

木子光洁如玉的身躯终于暴露在我眼前。这一刻我倒是出奇的冷静——就像肚子饿过头的人，可能就不饿了。

我坐在木子的面前，忽然流下了眼泪。

木子静静地为我擦去眼泪。她为我解开衣扣，用我深爱的那双纤纤玉手。我看到木子微微上翘的乳房，它朝我傲然绽放。我情不自禁地把木子放倒。木子的身体就像一条河流，弯弯曲曲地向深处流。我把脸埋在小河的漩涡中，我的身体像一只结实的水鸟，在水河翻腾的浪花上飞翔，随着它一起流浪。

木子牵着我的性器，让我进入。在这一刹那，我的灵魂飞到了半空！

我在温暖潮湿的南方！我在逼仄却朝我开放的南方！！

“木子，我爱你。”在某一时刻，我在木子的耳边呢喃。
一个蚊子在耳边絮絮叨叨，仿佛在说：男人！男人！男
人！

我感到一阵强大的豪情。

第二天清晨，情人从梦中醒来，发现白色的被单上，绣
上了鲜血梅花。昨夜血腥的战场上，我们付出了爱情，同时
偿还了爱情。

6. 彼 岸

我的耳边响起了一阵水声，朝身旁看去，我在蒸腾的水气中看到一个东北男人，他正用异样的眼神盯着我。男人留长头发，右耳戴着耳环，裸露在水面上的身体肌肉白而发达，他一手捏着自己的性器，看上去似乎在清洗包皮。然而他又急切地打起了水花，看到我看他，他的目光马上变得柔和起来，甚至像一潭汪汪的春水。

我马上知道了这个男人是怎么回事，我涉过池子上了岸，我在拐弯的时候看到那个男人立在池子中央笑，仿佛在跟周围的一些认识的人说着什么，眼睛就是望着我。

我用最快的速度擦干了身体，穿好了衣服，离开这个是非之地。

天下没有不散的筵席，摇滚歌手唱道。

幸福它可望而不可即，摇滚歌手继续唱。

木子说，别送我的车，于是，我们就这样不告而别了。

漫长的寒假，我回到自己在古老平原上的家。小实回了

北京，给我挂了一个电话我就再没联系上他了，每次打电话过去老是占线。

“我每天 23 小时上网，剩下一小时吃饭、睡觉、上厕所。”电话那头传来了轻飘飘的声音。

我忍不住笑了。小实在知道他真实面目的人面前，全无平时斯文的样子。

“在聊天室认识了一位电脑工程师，特逗！不停地跟我谈人生理想，就是不谈那事。”

“哦，笔友型还是 419(特指男男之间的一夜情)呀？”

“我对这种‘经典作家’型的不感冒，纯属侃大山。”

“有没有见面？”

“他在南京！呀！‘文学社’找我了！BYE——”

我给上海拨了一个电话，找木子。

一个苍老而迟钝的声音说：“木子被同学叫出去玩了。”

连续几天，都是这样。自 C 城一别，我无时无刻不在想念木子。肉体模糊的记忆和木子那小河一样强烈的反应，让我总有一股冲动。这种冲动不仅是生理的，而且是心理的。

我把自己关在小房间里，想象着那一夜的情形，握着自己勃起的性器，排遣多情的性欲。可是，当情欲如同潮汐一样慢慢退去，剩下的是无边无际的空虚和懊悔，就像沙滩上

的几个狼籍的贝壳。一切都是幻想，木子并不在身边。

我放了一曲肖邦的小夜曲，开一罐百威啤酒，坐在窗台上，呼吸故乡特有的新鲜空气，让自己的心绪平静下去。故乡的夜，没有半点情调，只能跟一些往事联系起来。

老妈在外面敲门，小声地说：“谁谁，这么晚了还不睡啊？”

我连忙说：“还有书没看完，快了。”

老妈又小声地重复道：“早点睡啊。”

我只能说：“哦。”

作为独生子女，在老妈面前，我永远是个乖孩子。认真学习，不乱花钱，老妈会得意洋洋地在别人面前这样夸我。实际上我也的确让她骄傲。只是我有自己的秘密，不想被长辈知道。长辈可能不理解我，我也不希望被长辈理解。成长是个人的事情。

我不知道老妈如果知道我做过的一些事，她会怎样地大惊失色。家里人从来没对我做过性教育，可是初一我已经会偷偷地看《家庭医生》里的“柯大夫信箱”一类的栏目，里面的只言片语是我难得的青春期性教育。记得初二的某天放学，我在地摊上看到一本《和父母谈谈儿子的小雀雀》，是日本医生写的，我怀着欣喜与惴惴不安的心情把它偷偷买下来，塞在自己的衣服里，在老爸老妈面前躲了过去，在自己的房间里如饥似渴地阅读。上了高中以后，我时常偷偷地租一些录像，趁老爸老妈不在的时候放，如陈冲主演的《诱僧》，里面逼真的性交镜头就被我反复回放。在第一次梦遗

之后，我常常在自己的房间里变着样儿手淫。

我把啤酒喝完了，于是从窗台晃悠悠地跳到床上，把易拉罐藏在书桌里，等明天爸妈出去后偷偷扔掉。我关掉了肖邦，拨了上海的号码，那边没有人接。木子是和我捉迷藏吗？我心里思忖着，于是按开了床前的电视，是央视午夜场《霜叶红似二月花》，刚刚开始，片头曲很好听：

春华秋月只是虚设，良辰美景只能醉一回。……离散的夜凉如水，聚散的心与你相随……

我就这样睡去。

春节过后，我带着一身迎来送往的疲倦和一张因饱食大鱼大肉而发胖的脸，还有 3500 元的生活费，风尘仆仆地赶回学校，放下行李，第一件事就是去东 12 找木子。我心里疑惑：消失了一个月的木子怎么了呢？

木子穿着睡衣，脸色像一幅画砸了的水彩画。

“这个月你到哪去了？”我急切地抓住木子的胳膊，发现木子很脆弱。

木子说：“我晕。”

于是我们找了附近一个僻静的角落，坐在石椅上。

木子眼神黯淡，说：“这个月我走火入魔了。”

我费解地看着木子的眼睛，木子继续有气无力地说下去，仿佛每句话都有一斤重：

“回到家之后，我高中最要好的同学阿芬找我去她家玩。我们以前是无话不说的好姐妹，上了大学以后也经常书

信来往。阿芬是比较有个性的女孩子，在许多方面有独特的见解，我们很聊得来。我当然高高兴兴地去了。

阿芬的妈很早就去世了，阿芬的爸爸是跑运输的，发了财，但常年不在家。我到了阿芬宽敞的家里，阿芬央我留下来陪她。她说：好木子好木子，我们姐妹俩好久没一起了，你就陪陪我吧。我给家里打个电话，家里只有爷爷奶奶在，爸爸妈妈去乡下探望我生病的外公了。于是我就答应了。

我们聊得正欢时，阿芬告诉我，她最近爱上了她的哲学老师，有一天她偷偷把酝酿了一段时间的情书，在下课的间隙偷偷放在他的讲课夹里。那是一封清纯的情书，阿芬的一想到这件事心里便狂跳不止，但是好几天过去了，好几周过去了，哲学老师上课了又走，走了又上课，就好像什么都没发生过一样。直到有一天，哲学老师点到了阿芬的学号：

“你来回答这个问题！”阿芬就像被箭穿过身体，站都站不稳了，她语气僵硬，有点发抖地说：“上层建筑决定经济基础。”哄堂大笑。阿芬羞得不知把脸往哪搁，没有想到哲学老师对着她冷笑了一下，等大家都笑完了，就好像什么事都没发生一样，继续上课，就是没有叫阿芬坐下。阿芬说，她就站了一堂课，她不知道自己为何如此老实地站着，也不知道自己心里在想什么，尴尬渐渐变成麻木，他的冷笑就像一把利刃，一阵北风……阿芬说，这是她生命中的第一个男人，也是最后的一个男人，但已让她对爱情绝望。

天色渐暗，阿芬突然问：你跟谁谁没那个吧。我说：没有。她说：我一想到男女做那种事，就觉得恶心！

这下我心里就不舒服了。我想起了我们的初夜，我虽然很痛，可是心里就像春潮一样涌开来，我甚至意识到我到C城，就是为了寻找我的谁谁。离开那天的火车上，我还哭了呢。可是阿芬却否定了我们。我可不乐意。这个时候，她突然说，她喜欢我，接着就将手伸向我的下部，隔着内裤用手指……

我一阵抗拒，阿芬的眼神马上变得无助，她说：“木子，帮帮我！”我就身不由己地坠入无边的快感中。

一连几天，我几乎把自己给丢了。白天我们像以往一样，是一对挚友，晚上阿芬就来弄我，阿芬的眼神很真切，她说我再不帮她她就要死了，我看她不像说假话，我于是就帮她，给她看我的身体，阿芬赞叹道，我的身体很美，女人的身体是最美的，她一想到男人的身体就想作呕……

后来阿芬的爸爸回来了，他找到一个阿芬不在的机会对我说，作为阿芬最信任的好友，希望我能挽救她女儿。我才知道，原来阿芬最近行为怪异。而且在学校宿舍被人抓到偷东西。她就专门偷一些妇女用品，如卫生巾，女士内裤、内衣等等。自己偷偷藏起来，后来居然穿了出去，被人发现了。全系的女生召开秘密大会，商量对策。后来终于在她串门的时候抓住她正在把一瓶洗面奶往裤袋里装。大家趁她不在的时候开了她的箱子，发现了各自丢失的东西。

阿芬的爸爸痛哭流涕，说家里绝对不缺钱花，没想到女儿会做出这种事。学校现在暂时将阿芬留校察看。可是他的脸都给丢光了，他觉得对不起阿芬她妈，没把女儿带好。

我一听傻了，我给吓呆了，一口气跑回自己家里，把自己锁在房间里，对这几天的所作所为感到厌恶、后悔不已。阿芬打电话来，叫明天去她那儿，我吓得把电话线给拔了。谁谁，我对不起你，我没脸跟你联系。爷爷奶奶不知所措，以为我病了，他们为我请了医生，整个春节我都郁郁寡欢。我于是提早回来了。我要赶快离开那个鬼地方。

不知是故事本身，还是感动于木子第一次对我说了这么多话，我听得十分入神，并且不再过问她与阿芬之间的经历。我问：“阿芬是哪个学校的？”

木子已经满脸是泪了：“复旦的。我没想到我最好的朋友会变成这个样子。”

我的脑子里突然闪过那封匿名信。

但我并不打算把这封信的事告诉木子。何况这封信还帮了我走出决定性的一步呢。

木子说：“谁谁，你会嫌弃我的；即使你不嫌弃我，我也会讨厌我自己的。”

我捧着木子憔悴的脸，轻轻地吻着她的泪水。接着我用温柔的拥抱与抚摸，打消了木子的疑虑。

接着我让她换一件衣服，我们一起去吃午餐。

在路上，木子挽着我的手臂，稍微开心地说：“谁谁，我好爱你啊。”我笑了：“仿佛一个世纪没见你了。”

木子眼神不再暗淡，开始蹦蹦跳跳起来开心得很。走路的时候，她调皮地把我的手晃来晃去。又说：“同手同脚你会吗？”木讷如我好一会儿才明白怎样才能把步伐调整

好。于是我们就在大街上同手同脚走了出来。刚跨出几步，我们就笑歪了，木子更是哈哈大笑，像个小孩子。

我注视着木子逐渐灿烂的笑容，我的心里洋溢着一种幸福的感受。我几乎想对每个行人说，这就是我的女人。一种男人的尊严在我心中升起。木子的快乐就是我的快乐。我有给木子快乐的权利与义务。

当晚，我们又到了“高兴招待所”。我从家里带来的生活费中小心翼翼地抽出两张 100 元大钞，作为我们幸福生活的基金。

我解开木子的最后一个衣扣时，木子说：“谁谁，我觉得有罪恶感。”

我也是有罪恶感的。可是木子，情爱的力量是那么巨大，而且它积蓄了整整一个冬春之交啊。

我的牛仔裤滑落在地，我在木子急促的呼吸里进入她的身体。我握住木子的腰肢，狠狠地抽送，我这样寄托自己沉重的相思。

突然之间，木子双眉紧锁，脸上露出痛苦的神情。我忙问：“痛吗？”

木子摇摇头。

山雨欲来风满楼。

我想控制自己却不听使唤，一阵剧烈的碰撞。我深深地陷入木子的身体中。

一阵翻天覆地的快感向我袭来。

与此同时，木子全身用力，紧紧地抱住我，就像在完成一件艰巨的体力劳动。

在这样一个寒冷的初春的晚上，我全身汗津津地卧在木子身上，木子轻轻地摸着我的头发，让我感受她温暖的肉体——安全而且关怀备至。

我说：“刚才你痛吗？”

木子闭着眼说：“我在飘。”

我觉得应该躺下来，怕压坏了木子。木子像拯救一件玻璃器皿落地似的，扶住我不让我动：“别走，谁谁，别走。”

于是，我就保持着英雄就义的姿势，伏在木子身上。

木子说：“谁谁，好吗？”

我说：“好。”

木子满足地笑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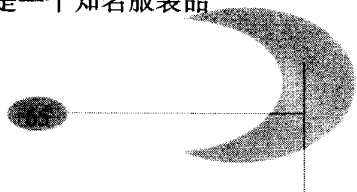
“谁谁，你知道吗，我读初二的时候，有一天我的表姐跟我说，她跟一个男的上床了。她说她做了错事，真不该。你知道我对她怎么说吗？”

“表姐，你……”我故作惊诧状。

木子淡定地说：“我说：‘没事的。’表姐吃惊地望着我，受到了意外的鼓舞。你知道，我们那时候对这种事是很敏感的。表姐刚上大学，后来她由于怀孕，被学校开除了。”

我无语。

“但表姐十分聪明，多年奋斗现在已是一个知名服装品



牌的地区经理。上次回家见到她，他还在旁边。据说，他们在母校还捐建了一排石椅，以纪念他们的初恋。”

“我家里的事，你知道吗？”木子忽然悠悠地说。

气氛严肃起来。我感到一阵不平凡的空气浮升起来。

“怎么？”我屏住呼吸，配合地答道。

“我以前可孤独得很哪——小时候，爸爸生病了，老是好不了，三天两头地往医院跑，每次去医院之前，妈妈总是又恨又难过，不停地哭。我记得有一次妈妈坐在小凳子上哭，她一动也不动，只让眼泪流下来，一滴又一滴……我害怕极了，一声也不敢出。——我爸进的是精神病院。”

“啊？”我惊诧了起来。

“可是谁谁，我爸不是那种精神分裂症，不是发疯，真的，真的，你可别乱想啊，千万别！他只是有严重的焦虑症，老怀疑自己有病。”木子很急切地说，但是却低下了头。

“没有没有。”我善解人意地说。

木子很放心地点点头，继续说下去：

“每天放学回来，我本来开开心心的，但是一走到我家住的楼下，总有那么一两个住在底楼的邻居盯着我看，看得我十分不自在。有一次，我听见一个人在我背后说：‘哦，这就是那个神经病的女儿呀？’我当时听了，难过极了，闷闷地上了楼，一顿饭工夫都没有吭声。看见妈妈，我只想哭。妈妈问我怎么了，我只摇头说没什么。

“不知为什么，我很难过，本来爸爸的病也没有什么，

但是他总是不在家，只有我和妈妈，家里一点和美的气氛都没有。我没有撒过娇，没有好好地享受‘父严母慈’，没有和爸妈一起上过街——即使有，也只是我很小时候的记忆了。我只知道好好读书，结果我是学校里最好的学生，妈妈总算是欣慰的，别人都说，你的女儿好争气啊！

“哦。”我搂紧了木子。她的眼睛有点湿。

“总算我的心理发展还健康，没有染上什么孤僻症自闭症，我以前可厉害了，当班长大队长团支书，文娱委员，学习委员，老师都信任我的办事能力，什么大会的主持啦，发言啦，活动的策划啦，全是我做的。

“可是，我又自卑得要命，老觉得自己丑丑的，个子又小，发育迟缓，戴着小眼镜，我心里难过死了。没有人喜欢我，我孤独得很，因为没人教我骑自行车，我从小学三年级一直到初中毕业，都是一个人走路上学的，走在路上，脑子里全是些稀奇古怪的想法，而且还老是觉得自己跟别人想的东西不一样。”

我以为木子的故事结束了，可是她接着说：

“后来爸爸的病好了，可是却又染上了赌博。想想也不奇怪，一个男人，生了七八年的病，出来怎么会有上进心呢，外婆说‘嘴越吃越馋，人越歇越懒’大概很有道理吧，爸爸开始赌博，把身上的钱赌光了，竟然有人来讨债，妈妈气极了，骂呀哭呀，爸爸跪在地上说下次不会了，可下次他还是那样。但是我爸不是那种败家子赌徒，他老爱拿自己身上的钱赌，老是七七八八地欠了些，搞得家里没个安宁。一

个男人跪在地上，我永远也忘不了这样的镜头。

“从此爸爸在我心中没有了威信。我老爱和他吵，甚至打架，有一次他得意洋洋地说这些年幸亏有他的工资我们娘儿俩才活的下去，我气死了，冲上去和他打，砸了他的喝水杯。一个男人自己没出息，还大言不惭，我最讨厌这种人了。

“不过，我爸是很疼我的，我上大学时，火车开了，他站在窗外看着我，一张老迈的难过的脸，我心里一阵酸，其实我也不是存心要跟他作对，是怒其不争呀。现在他好了，也不赌钱了，和妈妈两个呆在家——人老了，就不像以前那样不像话了。每次回家看见他的脸，全是皱纹，头发也白了，以前生病时吃的药大概很有副作用的，他还咳嗽得厉害，我一想到爸妈老了就忍不住要难过的……”

木子说完了，长长地呼出一口气，整个人沉浸在一股伤感的气氛中。

“木子。”我唤道。

“嗯？”

“别难过，木子，我们以后好好过，啊？”

不知不觉地，我睡着了。我梦到我在我家的客厅里，与木子在做爱。爸爸推门进来了，妈妈推门进来了。后来爷爷奶奶，姑姑婶婶都来了，他们围成一排，七嘴八舌，我在跪地求饶，鼻涕与泪水混作一片……

后来我醒了，发现自己真的哭了，枕边湿了一片。灯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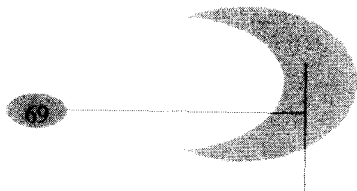
经关了。

木子睡得很甜，我蜻蜓点水地在她嘴角吻了一下，她的嘴边就荡起了涟漪。

我想，我是个男人了。身边躺的是我的女人。

想到这一点，我就觉得充满勇气和力量。

淡蓝色的月光散落在我们的床上。这是 C 城三月的一个凌晨。



7. 云山奇遇

明天就是重阳节了，刚走出澡堂，我突然想起来。于是我准备到云山走走，并不是我有什么登高的豪情壮志，而是这个月的发稿任务已经迫在眉睫，通讯员却整天传一些歌功颂德的官样文字，什么“某街道办事处今年9月份整治垃圾成果显著”等等，离上版水准相差甚远。我只能自己出去走走，找点新闻素材。

晚上，我来到了云山脚下。我找到了票务处，向一个女售票员出示我的记者证。“你找我们岗长吧！”她指了指一个瘦小的男人。于是我向岗长再一次出示了记者证，岗长一脸狐疑地把我打量了一番，又翻来覆去地看我的记者证：

“你是记者，不会吧，我怎么看怎么像流窜犯……”我气结郁闷：“难道记者证还会是假的吗？”“难说，这世道什么东西不会假的？你还是走开吧，不要影响我们工作。”我还想说什么，突然感到一阵尿急，我不得不在一群人的哄笑中逃离，真的像一个流窜犯了。

人山人海，我在人群的庇护下，在一个小山坡撒了一泡

尿，感觉是多么舒服啊，我不禁颤抖了一下，采访一事被我抛到九霄云外……

大二的下半学期，宿舍里的人没夜没日地打牌，仿佛打“拖拉机”成为一种营生，而宿舍则成为一个小型的赌场。

在宿舍的走廊走动，大家的见面客套话由“吃饭了吗”变成“打牌了吗”。

“打牌啰”的发音频率一度超过了推销员的“要不要耳机充电器”，成为宿舍门口最耳熟能详的话语。

打牌实在是一件很有男性气概的事情。把几张桌子拼在一起，几个人围起来，光膀上阵，发出震耳欲聋的叫声，打发大学生生活闲暇的时光。每个人都可以“鸟”对方，在互相“被鸟”的酣畅淋漓的快乐中，室友的情谊被发展到了极致。在这种风尚之下，有人喊出“打牌是检验男人的唯一标准”。甚至有谣言说，连国有企业来要人，都要看看你会不会打牌，不会的一概不要。

我在赌场中，则扮演了一个电话接线员的角色。因为有三分之二的电话是找我的，大家都不愿三分之二帮人接电话的机会落在自己头上，更不愿意因为让牌友们久等而挨骂。于是我来来回回，像只雀子似的。

“木子……好的好的，很快就来。”

我和木子约好去一教。傍晚的空气十分好，大伙儿也都兴冲冲地往教学楼赶。我之所以回归学习的状态，一个原因

是在去年的考试科目中，我生平第一次有一科要补考，而木子则拿了一等奖学金，木子在这方面，实在是我学习的好榜样；另一个原因是，为了弥补“为人”（古代汉语，特指男女之事）带来的罪恶感。

一教人流如织，大部分教室都有课。最终我和木子在四楼的一间小教室尘埃落定。

有木子在身边的时候，我总能特别安心地投入学习。课本上那些“之乎者也”也变得慈眉善目起来。

看这首“之子于归，宜其室家”，哈，抱得美人归。

我忍不住侧过头看了看木子。

木子抬起头看别的地方，呆呆地出着神，像在凝神看着什么。我顺着她的目光望去——

男人！

别的男人！

高大威猛的别的男人！

我无名火起，这火一层一层地蔓延开去，只是苦于没有出口。我生平第一次产生了一种想揍人的情绪，甚至幻想跟那男人决斗！

过了一会儿，木子继续看她的书。但谁谁的书却再也看不下去了。书上的字变得面目可憎。我把身子与木子相反的方向，侧转了90度。

这个时候，木子突然将手挽住了我的胳膊，轻轻地捏着。仿佛知道我的心事似的。就像在“高兴招待所”……

“亲密”！我的脑袋里闪过过这个词，它意味着木子是我

站在一起的，木子是我的人。一瞬间，那个高大威猛的男人轰然倒地，就像一张纸牌。

我看了一眼木子，她正在看书，看得那么专注。回想起刚才的事，谁谁觉得自己多疑而固执己见。木子，她本来就爱出神，脑子里的东西一套一套的，有种种稀奇的念头。可是当时的我，认定她在看别的男人，在对我不忠。这实在是主观臆测。即使真的在看别的男人，我也应该有自信，她只是看看而已，或许对比一下，谁谁比别的男人好多少，也或许只是不小心看了一眼呢……

在回宿舍的路上，我紧紧地拥着木子，仿佛木子是我的领路人，丢了她我会不知所措。木子呢，突然像小鸟一样发出：唷！吓了我一跳。木子的性情是大变了。跟开始恋爱时斯文、平面化的木子不同，变得活泼、主动、立体化。我们逐渐从“平行的电线杆”变为互补的最佳组合。

我小心翼翼地拥着我的木子，就害怕会破坏她这样可人的形象。整个世界化整为零，我沉醉在两人世界里。

“你怎么这么具有形象——丑啊？”

“瞎说！”木子被逗乐了。

“牙齿像乱葬岗。”——木子的牙齿不整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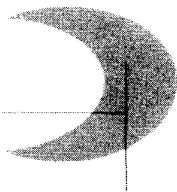
“哈哈！”木子乐不可遏。

“星星小眼。”

木子捂住我的嘴巴。

“不许喜欢别的女人！”木子撅起嘴。

“木子就是木子，我只见树木，不见森林。”



“嗯——这还差不多。”木子满意地点点头。

回到宿舍，小实从一堆打牌的人头上探出个头来，睡眼惺忪地说：林爱爱找你。

与此同时，传呼器气急败坏地叫起来：谁谁——谁谁——谁谁在吗？

我赶忙跑下楼去。一个女人站在传呼室门口——那是女人吗，怎么头是光的！

我差点就摔了个跤。那人哈哈笑了起来，辨别这把声音，我确信这就是林爱爱无疑。

“你的头……”

林爱爱不失其妩媚，歪着头说：“不好看吗？”

我看着她头，圆溜溜的，泛着青光，好像一块雨花石。

“流光溢彩。”我吞了一口唾液。

“因为看了茅威涛出演《孔乙己》的最新形象，觉得不错，就把头发全剃了。”林爱爱的眼神闪烁着，告诉我她自信不在乎他人眼光。

我想起了《诱僧》里的陈冲。

“怎么啦，发什么呆？怕木子不高兴啊。”笑笑的。

“没有没有，都是同学。”

“说正经的，今天找你是有事。”

我们走出宿舍，沿着主校道并肩走着。我心里惴惴不安，因为很多人向林爱爱看过来。更准确地说，向我们看过来。他们不会当我是玩弄尼姑的阿Q吧。

“现在文学社要提早换届，95级的马上要找工作了，96级的又似乎没有热情，所以社长决定把担子交给们。”林爱爱说起话来有板有眼的，实在是个干练的女人。

我心里想：文学社我自大一就参加了，这文学社半死不活的，仅靠社里的一群文学青年的热情撑着。学校又将其列为民间社团，终年不拨款，任其自生自灭。由于经费不足，结果什么活动也没搞成，实在是一个烂摊子。

林爱爱继续说：“谁谁，现在有两个位子让你选，一个是副社长，一个是主编，你选哪个？”

我仿佛处于一种极其被动的状况，一时语塞。

林爱爱直接地说：“我花了100块钱请了社长吃一顿，她把大位让给我，又让我在几个人中随便任命。你是其中之一。”

我受宠若惊。更多的是吃惊于她们的所作所为，让我看到一个新世界，可怜的谁谁被操纵在一群女人手上。

林爱爱善解人意地说：“你可以明天再给我答复，我现在先走了，我男朋友在他房间里等我。”

看着林爱爱渐行渐远的身影，我感到一阵被“强权”支配的无力感。但转而一想，我是不是该干点什么呢？

第二天早上，我给林爱爱打了电话，对方传来木子疑惑的声音：“林爱爱啊？她不在，你找她干嘛？”我赶忙解释，说是文学社的事。木子说林爱爱通宵未归。接着给我报了一个她的CALL机。

我很快就呼了她。林爱爱在电话里的声音憔悴而涣散，当听说我决定做主编，她马上向我下达命令，声音里有一种敬业的中气浮了上来：“今天下午开会，讨论拉赞助和文学沙龙的事情。”我们又商量了一下有关会议的地点等问题。我感到一种创业的激奋。

我跟林爱爱坐在黑漆漆的蓝心咖啡馆里，这是1999年4月份的一个明亮的下午。

老板殷勤地为我们每人准备了一杯白开水，他向我们介绍了蓝心咖啡馆的基本情况：咖啡馆是承包的，开馆几个月来问津者寥寥无几。

我说：“是不是因为光线太暗了？”说完才发现太扯淡。

老板谦虚地看着我，说道：“是啊，是啊……可是晚上也没什么人来呀。”

林爱爱把话题集中到轨道上：“你们以前有没有做过宣传？”

老板说：“可能就是因为没做过广告，所以我才请了你们这些天之骄子来出谋划策，看看怎么宣传好。”

林爱爱建议，由于蓝心咖啡馆主要是面对在校大学生，所以主要在学校里做宣传，可以在每个饭堂门口、每个宿舍楼梯口都贴上海报。

老板频频点头。到了讲价钱的时候，老板开始分钱必争：“你知道，我们馆的效益本来就on不好，这样吧，你们帮

我搞二十张海报，我赞助你们三百块钱。”

我们钻出咖啡馆，终于重见天日。我的眼睛一时还适应不过来。

“操！一张海报十五块钱，我们要买颜料，买纸，这些成本都不低啊。”林爱爱掰着手指算着。

“我们可以在成本上省一省的。”我顺着林爱爱的思路走下去。

林爱爱想了一会，眼睛突然亮起来：“你知不知道炭画？就是以炭为绘画的唯一颜料。”

“那是给死人画像用的。”我想起来了，C城的一些古老一点的街道都有这种画，是C城的一种民间手艺。店里一般摆满了各种各样的黑白头像，稍微留意就会发现这些头像都是老人。

“我们可以拿来创新啊。如果你不先入为主，你会发现用炭画做宣传广告是很有艺术气息的！你想想，炭有多便宜！几乎是不用成本的！”林爱爱抑制不住心里的激动，语速像脱缰之马。

我们咨询了宣传部部长，她面露难色，说自己没有画过炭画，但又说：“我可以尝试尝试。”

接下来的工作是：找炭。

我们走遍了校门外的大店小店，都找不到一间卖木炭的，谁会在繁华都市整齐划一的商店中间开木炭店呢？我们不禁犯愁了。

“只能去美术学院看看啰。”林爱爱脸色逐渐暗下来。

谁都知道美术学院的木炭已经贴上了艺术的标签，身价非一般木炭能望其项背。就像古老平原的楼价与 C 城令人喷舌的楼价，是一个道理。

跑了一个下午，我们又累又饿，我看着天色已经快黑下来，天空中的云彩也没了颜色，变成一幅泼墨山水。

路边的烧烤摊已经开始炊烟袅袅了。我们决定先吃串烧烤再说，于是在烧烤摊坐了下来。

我一眼瞥见烧烤的女人撮起几块木炭扔到火苗里，我连忙问：“老板，您这木炭是哪里来的？”

林爱爱听到木炭二字，条件反射地从凳上弹了起来。

女人好奇地看着我们，很慷慨地告诉我们：“这木炭是买来的。喏，就在前面的小巷里。”

我们顾不上吃烧烤，沿着女人指点的方向奔去。

这是一条又窄又湿的小巷，就在我们小心翼翼地踩着石板路前进的时候，突然一件高空抛物从头上呼啸而来，稳稳地落在我们面前。

原来是一袋黑色的垃圾。我们九魂只剩下一魄，在 C 城的新闻中，已屡次出现高空抛物砸死人的有关报道，有抛空调的，有抛电冰箱的。

我们坚持把这条小巷走完。我的口里哼起一首儿歌：“阿里，阿里巴巴，阿里巴巴是个快乐的青年。”

我们面前终于出现了一块巨大的木板，上面写着巨大的一个字：炭。

那一刻的心情是无可比拟的，我们好像科学家发现了神

秘的宝藏，不禁拥抱起来……

炭！成山成山的炭！成山成山的黑得发亮的炭！

老板问我们要几斤，这下可把我们难住了。我的数学一向很差，根本就估算不来。

林爱爱像在珠宝店挑选珠宝一样，精心地选了几块，一称，还不到一斤。

老板笑道：“我这里搞批发的，客人都是几十斤几十斤地运走的，没见过像你们一样几两几两地买炭的。”

“我们一样是给钱啊！”我着急地说。

林爱爱补充了一句：“我们是拿来画画的。”

老板好奇地看着林爱爱，说：“原来是学生姐要学习。算了，不到几毛钱，就送给你们啦。”

老板还送给我们一口麻袋，把几块木炭放在里面，也是大材小用了。我们感激涕零。我伸出手跟老板握手言谢，发现老板的手厚实有力——这可是劳动人民的手啊！

我像一个农民，卷起了裤筒，提着口袋，深一脚浅一脚地走向来时路。林爱爱就像一只快乐的小鸟一样跟在后面唱着歌。

路过烧烤摊，林爱爱天真烂漫地对女人说：“我们找到炭啦——”

宣传部长奋斗了三天三夜，终于把二十份宣传广告给画出来了。她谦虚地说：“如果有颜料调配，效果会丰富多彩一点。”

我看着画面：一双纤纤玉手托起一颗心。

广告词：蓝心咖啡馆，永恒、真诚。

“如果有颜色，效果会更好的。”宣传部长坚持道。

我爱不释手：“已经很经典了，真的！”

“都是你的广告词起的作用。”宣传部长很会为别人着想。

“没有没有，画画得好，都可以拿去参赛了！”我说。

“如果有颜色，会更好一点的。”宣传部长不善于接受别人的夸奖。

小实和我都是大一参加文学社的。（那时候我还不知道小实是文学社的人，主要是没有什么活动，而且当时与小实还没开始交流）尽管新老文学社的领导班子里都没有小实，但他还是坚持跟我一起参加当晚的云山文学沙龙。

他是这样对我说的：“我也是其中一份子！”

我说：“还不是为了见见你的‘文学社’！”

“嘻嘻，你怎么知道的。”

“你那点事我还不知道！”

我们收拾了东西，就到云山脚下等人。一路上小实告诉我，当初是‘文学社’介绍他入社的，因为当时招新人数不够，他就进去充数。

“当时他在饭堂门口摆摊，我看，这人长得还算清秀，有点像王菲！他的眼睛热切地望着我，于是我便报了名。”

“然后就……”

“然后当晚他就按报名表上的 CALL 机叫我一直出去吃烧烤。就这么认识的。”

这是一个具有蒙太奇色彩的黄昏。天空像一块宽银幕，无数的云变幻着无数的组合，刚刚还是一片无际的梯田，一眨眼已成了连绵的山峦，现在又变为欢腾的波浪。

C 城难得这样的晴好黄昏。

人很快就到齐了。于是一群对生活还抱有艺术家的纯粹理想的文学青年，在信息时代的商业城市的壮丽黄昏，向 C 城最高峰——云山进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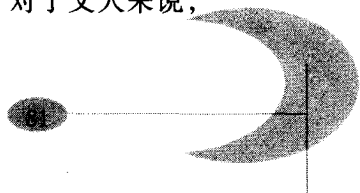
一路上，大家三三五五地走在一起，充分体现了“人以群分，物以类聚”的真理；过了一段时间，队伍又开始变形，真理转化为“合久必分，分久必合”。

但有一点是不变的，那就是小实与他的“文学社”一直走在一起，无论他们身边有什么人，他们两个总是保持着一前一后的距离。就像一对狼，狼行成双。

长得丑陋但声音甜美的秘书长，搞化工的深谙颜料调配之道的宣传部长，笨嘴笨舌的总是以猫头鹰一样的眼光看人的创作部长，以及巧舌如簧的外联部长，像匆匆过客一样在我身边分别出现。

最后，我跟林爱爱走在一起。

大家走到了半山坡，一轮巨大的明月升了起来，于是大家决定在山坡的空地上围一个圈坐下来。对于文人来说，



“明月几时有？”这是千载难逢的“把酒问青天”的机会啊。

沉默片刻之后，创作部部长发言了。看来他是喝了大半瓶酒的，一只手还握着一个酒瓶：

“我觉得，1. 文学是对语言的情感，这是一直以来以至今后所要培养的。2. 文学应超脱于政治。3. 文学找不到榜样。”

创作部部长越说越来劲，握酒瓶的手在颤抖，眼睛在夜里发着光，仿佛在他的眼光里已铺展开了一条文学探索之路。他最后说：

“总之，文学终归是需要热情与勇气的！这热情能持续多久？任务就是要找到思维定位！把自己的喜好与现实物件一一对应！即使发泄，也是好的！”

一个酒瓶“当”地一声滚落山坡，创作部部长结束了他高屋建瓴的发言。

受到鼓舞，大家开始踊跃发言。外联部长讲了一个民间故事提供给大家作创作素材；秘书长用她甜美的声线朗诵了一首顾城的诗；宣传部长把她画的一些抽象画给大家传阅。几个“老前辈”在吃水果。

作为主编，我在大家期待的注视下不得不发言了：

“在南方，我们要创作！南方是一块温润的土地，适合种子发芽，开花结果。我国第一部文学作品《离骚》，就是出自南方。这说明南方有着深远的文学传统，我们并非先天不足。而作为生活在世纪之交的文学青年，我觉得最重要的

是——继往开来地扛起民族文学创作的旗帜，写出有民族精神与时代气息的好作品。而不是无病呻吟或者隔靴搔痒。这才是有责任的文学创作！”

大家报以热烈的掌声。我脸红耳赤，隔了良久才回到现实中来。林爱爱正在总结陈词，说了一番话，倒是很实际，是有关文学如何在日益商品化的社会中生存的问题。

这个时候，我注意到对文学素不来电的小实插不进半句话，自觉地走开了，“文学社”也跟着消失了。那时大家正热血沸腾，谁也没在意。

到了半夜，月黑风高，大家都三三两两地找地方避寒去了。我心里想：小实到哪去了？

我走来走去，在一块石头后面，发现了外联部长正躺在宣传部长的怀里，一对男女正吱吱咯咯地调笑。

我假装没看见，继续向前走，竟在一棵树后，发现创作部长与秘书长默不作声地扭作一团，衣冠不整。

我快地向前走去，突然有一个声音叫住了我，原来是林爱爱。她手里夹着一支烟，坐在对面的亭子上。风把她的风衣吹得鼓鼓的。

“我冷。”她意味深长地看着我。这暧昧的目光让我迷惑，因为它超出了我的经验范围，然而它又为我而来。

“要帽子吗？”我对着她的光头说。

她笑了一下，迅速地把脸转向亭子下面，C城的万家灯火。

我们静静地站了一会。她把抽了一半的烟从自己嘴里拿出来，递给我：“纯情的主编，不介意吧？”

我接过烟，把濡湿的烟蒂含在嘴里。林爱爱再给自己重新点上一根。

她说：“文学社的社刊没钱出了。”

我说：“上一次拉赞助的钱呢？”

她冷笑了一下：“你认为那有多少啊？搞一个沙龙要钱，贴一张海报要钱，那几百块钱早就没剩了。”

她说：“不如每个人都负责一点吧。”

我说：“还要贴钱啊？”

“我也没钱啊，可是为了文学社我已经掏了几次自己的钱。只是为了维持一下。”说到这里，她哭了起来。

“我爸是个残废，我妈下岗了，他们对我说，爱爱，我们对不住你，你的生活问题靠自己解决。有什么好对不住呢？他们真的没办法。我觉得他们真可怜，成了社会的牺牲品。其实，也是他们的无能。”

“他们现在不管我了，也管不着我了。以前在家乡，我一个女的跟一班男的一起飙车，我们在马路上放烟花。回去给我妈打，我一气之下整个春节都不回家，住在一个男的那里。那男的是修摩托车的，我们整个春节就不停地做爱，我恨不得他把我做死了，那我就可以把他们气死了。”

“我喜欢过一种生活，它能使我满足。为了钱，我可以跟鬼佬上床；为了名，我可以花钱买来文学社社长的位置，谁谁，其实我无论才气还是人缘，都不如你啊；为了爱情，

我可以同时交两个男友，一个年轻点的，是个诗人，才华横溢，一个快 40 了，是个博士，成熟稳重，最近正为了我与他的老婆闹离婚。我两个都要，各取所长。没办法，他们无法合二为一。”

我们默默地抽着烟。我从头到尾没有说一句话，我不知道说什么好，干脆就不说了。天实在是冷，我们都跳了起来，以驱走寒意。

我们抽了 34 根烟，她的脸色突然亮起来，就像眼前的黎明。

“跑步上山吧！”

于是我们一起向山顶跑去，天已蒙蒙亮了。在路上，我看到了小实和“文学社”正沿着小路走过去。“文学社”的手搭在小实的肩上，而小实几乎淹没在他的怀抱里……

后来从小实口里得知，那天晚上他和“文学社”跑到山顶，在那里先用手互相手淫，然后相互口交，“文学社”想从后面来，被他拒绝了。他说，他毕竟不是王飞。后来黎明时分，登山的人越来越多，似乎给一个老头发现了。奇怪的是，那老头居然司空见惯似的继续登山。

我们得出几个推断，一是天色太黑，老头看不到；二是老头看到两个男的在一起，觉得很正常；三是老头不想多管闲事；四是老头年轻时也搞过“G”。

大家在山顶会合了，每个人的脸色都留下了与寒冷作斗

争的痕迹。我们以这标志性的脸一起合了照。先是全体照了一张，这是让一个登山经过的阿婆帮忙照的，后来洗出来才发现只照到一片朦胧的朝阳和一片头发，看上去就像草原日出，当然，中间还有一颗雨花石，那无疑就是林爱爱的漂亮光头。后来新领导班子、老领导班子、新老领导班子的个别成员……都分别合了影。

“抱对吧，抱对吧，冷死了！”小实和“文学社”在一边吵吵嚷嚷，一边付诸实际行动，大家对他们俩的行为感到一阵诧异，只有我心知肚明。不过，那天真的很冷，后来大部分人都效仿起来，当然，各位部长也很好地掩盖了前夜的偷情行为。

就在大家抱成一团的时候，一个太阳从朝霞中跳了出来。文学青年们欢呼雀跃。

后来大家在文学社的第一期社刊中，都以这个太阳为对象展开了各种体裁的文学创作，但有一个殊途同归的共同点，那就是：它给我们带来了热量！——让我们无所畏惧地追求我们想过的生活。

8. 极乐世界

从云山回来，我把自己扔在床上一睡就是一个晚上，反正一条稿也写不出来了，我干脆放弃，让自己像草木一样忽忽不知。

周二清早起床，从凤凰村出来，睡眼惺忪，我跟一个头发凌乱、衣冠不整的男人撞了个满怀，他刚从药铺里迈出来，手里拿着一个避孕套，边走边低着头看说明书，慢慢地踱着，我撞了他他还慌忙跟我道歉，真是奇怪。我上了一辆公共汽车，汽车上醒目地贴着外国牌子的避孕套广告，招摇过市……我买了一份画报，突然在画报的一角看到一个附送的避孕套，上面写着：为了预防艾滋与计划生育。

我下了车，走到了天桥下，几个八九岁的小姑娘正迎着晨曦，神秘兮兮地向路人兜售黄碟，“先生，很劲的。看看吧，看看嘛……很劲的！”我分身乏术，这时一个老头停住了脚步，凑了过来，及时地帮我解了围。老头在小姑娘的指导下选中了一张，“西欧的，我介绍给你的准没错！”小姑娘还善解人意地附送给老头一个黑色的透明袋。老头赶忙把

封面颠鸾倒凤的黄碟装到黑袋子里，再把黑袋子严严实实地塞到公文包的里面，很快变得一脸正气地走了。

到了报社，一个刚参加了内衣大赛回来的娱记，热火朝天地扛了一箱的女式内衣，给每一个女记者人手发了一个。

“奶罩，奶罩！”他对40多岁的女主任扬起一个内衣。主任有涵养地笑笑：“粉红色的，太俗了！”娱记悄悄附在我耳边对我说：“主任胸太小了，撑不起来！”

一个女记者停下手头的工作，拿起内衣，赏玩不已。

“喂，今天你漂到哪里去了？”女记者声音脉脉含情。

“不是漂到你那里去了吗！”娱记大言不惭。

“嘻嘻嘻……”女记者笑得像朵花似的。

“喂，你们别太忘情了啊，别带坏了我们的司徒谁！”主任义愤填膺地说。

娱记赶忙问我：“谁谁过了十八岁没有？”

我老老实实在地回答：“过了。”

“过了就行！来，拿一个给你马子。”娱记扯出一个内衣，带子飘荡，扣子在半空中划过一道银色的光辉。

我笑了笑，突然尿道一阵膨胀感，赶紧跑出去上厕所，在厕所里面，我却尿不出来。我把自己关在安静的厕所里，我让自己又想起了木子。

从云山回到学校，我来不及洗澡就倒在床上睡着了。在梦里我的意志催促我，一直要找木子，要去找木子，可就是醒不来。我沉沉地睡着，一个梦也没有。温暖的被窝就是春

天的原野，我一头扎在春天的原野，享受着阳光与花香，什么也不想。

后来我醒了。一个室友告诉我，木子给你打了一整天的电话，别怪我没叫你，大家尝试许多方法都无法把你弄醒，睡得像条死尸一样！

我急忙给木子打电话。电话那头的木子仿佛经历了一场大劫：“谁谁啊，我受不了了。”

我心里想，木子是怎么啦，是受不了我一整天睡觉，让她打电话打了那么多次？

木子说：“我现在每到黄昏来临，就有一种潜意识的等待，我昨天晚上看着天色暗下去，心里茫然的。我知道你要到云山去，可是我就是忍不住等着，仿佛你会来找我似的。真糟糕，就像得了强迫症。”

木子声音急迫：“不行了，我要去找你。”

我说：“哦。”

我心里想：嘴笨！你也不想着木子么，你怎么就不会多说几句思念的话呢？

想起林爱爱，想起秘书处，想起宣传部长，我对比起木子，觉得木子是最好的。当然，这里面有初涉爱河的小青年那种一叶障目的狭隘心理——把自己的情人想象成世界上最棒的女人，他理所当然就成了世界上最棒的男人。

我望了一下窗外，又一个黄昏来临。

我跟木子，又在一起走着。打从刚谈恋爱起，我们就一



直这样走着，处于一种流浪的状态。我们一直找不到属于自己的地方。宿舍是公共场所，东湖是公共场所，招待所更是公共场所，只能住一个晚上，天亮就惶惶然走人了，旅客的心理更显著。

在无处可去的日子，谁谁和木子就耗在校园里那些大大小小的，怎么走也走不完的路上。

我给木子讲文学社的事，木子温顺地倚着我。

突然间她轻快地跑到我的右手边，叫道：“男左女右。”

木子的话语以及她倚着我的不轻不重的压力，使我感到了一种极大的荣耀，这使我走起路来感觉顿时不同。

木子突然说：“当家的，我们去哪儿？你拿个主意啊。”

开房吗？家里给的生活费可没预支我的风花雪月。我有点不知所措，体现出极不符合“当家的”的作风。我骗木子说：“我们去一个地方。”木子欣然：“好啊。”

我只是琢磨着带木子到一个幽静的地方坐坐。我只是相信车到山前必有路。

我们在一座石房子前，找到了一面墙。可怜的木子兴头头的，以为这是我预先找到的地方。

从墙上的一个窗口看进去，房子里灯火通明。一扇窗，一扇挂着不知什么颜色帘子的窗，透露了主人家的全部秘密。一个又一个人头，就像在演傀儡戏。

“平静的生活。”我说。

这句话让我们都陷入了玄想。我们努力奋斗，想超脱在家里的平静的生活；但奋斗之后，我们的最好的结果，又何尝不是平静的生活。

后来我打破了这一玄想的状态，回到了两人世界。

我对木子说：“我们来玩个游戏吧。”

木子小声说：“会吵到别人的。”

“那我们就玩个没有声音的游戏。”

我让木子站起来倚在墙壁上，木子忽然低呼“哎哟”，我这才注意到，墙上爬满了牵牛花，大部分是结实的花蕾，扎在身上不疼，但也不是很舒服。

“站好了。”

“看我的眼睛。”

我让木子跟我玩对视。这是个古老的游戏，木子说：“我小时候也玩过，轻易就赢了。”

我们看了对方一眼，同时又不敢继续下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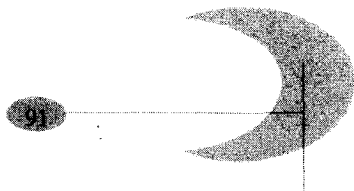
眼睛是一面墙，它长年累月关闭了窗户，自家开了灯，做着自己的事情，爱自己所爱。

从开始至今，我们都没有凝视过对方十秒以上。两个眼神，就像是两根磁条的同极相对，在半空中你推我让，终究错开道来。

我们的眼睛疲惫不堪。

木子笑了笑，说：“不玩了。”

我的眼睛直直地看着木子，我的意思就是在说：那就不玩了。



就在这一刻，我顺利地进入了与木子对视的状态。磁条换了一个方向，对另一个磁条穷追不舍，另一个磁条也勇敢而直接地进入这个磁条的世界，合二为一。

这一刻，我对望得如此漫长，我的眼睛分泌出许多眼泪来，以盛满我积蓄了二十年的深情。个人的世界窗门洞开，让偷情的人儿进入。

木子的眼睛像两口井，我在清澈的井水里发现了自己。

牵牛花经历了寒冬漫长的等待，终于盛开了。在将开未开的时刻，它像一个没齿的老人；在盛开的一刻，终于展开两片肥厚的嘴唇。

不知什么时候我们开始热吻。我的性器隔着内裤、牛仔裤、木子的牛仔裤、内裤，经受着木子的诱惑。

我把手伸到木子的衣服里，抓到了木子温顺的乳房。我轻轻地握住它，就像富有爱心的孩子捉到了一只麻雀，想要握紧它又怕握坏了它。

木子的身体贴在墙上。木子是这面墙上唯一柔软的暗示。而柔软是容纳的暗示。

我的性器已经勃起，而坚硬的牛仔裤却又不容辞地囚禁了它。这使它感到恼火。一念之间，我试图解开木子的裤子。

“你疯了！”木子睁开眼睛，小声叫道，下意识地按住我那解牛仔裤的手。

于是我们开始了一场拔河。奇怪的是，在拔河的过程中，冲动的情欲已经一点一点地淡下去，周围的环境又恢复

本来的样子。我暴露在星空之下，好像被人脱光了衣服，显得格外无助。

木子抱紧了我，轻轻地抚摩我。她愧疚地说：“对不起。”

我呼哧呼哧地喘着气，就像小时候在爷爷的房间里偷吃零食，吃到一半，楼下传来了开门的声音。吃下去的东西全不在味，我仓促地逃离原地。怯懦，怯懦，怯懦。在我短暂的二十年的生命里，无时无刻不在与怯懦作斗争。在个人的世界里我可以把自己当成一个勇士，到了现实世界里这勇士就成了太阳下的一个肥皂泡，纵有五彩的面目，飞扬的姿态，终究是要破碎的。

木子的一句严厉的话，打破了我勇士的幻想，并以让人不可置信的速度，把我迅速推向现实生活。

谁谁马上想到了抗争。谁谁已下定决心做一个男人了。实际上谁谁已经成为一个男人了。不是吗？“万里长征第一步”。小时候的座右铭发挥了作用，它鼓舞谁谁克服惯性的怯懦，成为一个不折不扣的真正的男人。在谁谁的心里，跟木子的恋爱在某种程度上是在现实世界的最小单元里进行操练！它不仅意味着爱情，它意味着抗争！！

于是我决定向木子发起进攻。这一次纯粹是出于意念，而非情欲。

而木子却陷入了情欲。她的口里发出似歌非歌的声音，为了不让周围的居民发现，我不得不用口堵住她的口，于是木子的声音便传到我的身腔里，这种声波激活了性的运作，

使我也深深地陷入情欲。

在我进入木子的时候，斗转星移，一切又回到色彩缤纷的肥皂泡中。一个勇士，他能控制大局，他推动情节发展，他使一切达到极致！

哪怕这一切很快就要结束。

做十秒钟勇士，也是好的。

木子突然问我：“你爱我吗？”

作为一个勇士，要做行动上的巨人。

木子，我当然很爱你呀，干嘛不呢？我继续用口堵住木子的口，把心里的话吐给她听。

穿好了裤子，木子继续穷追不舍：“谁谁，你爱我吗？”

我正收拾残局，一边吐出一个字：“嗯。”

木子很不满意：“不许敷衍。”

女人在跟男人做爱之后，仿佛是完成一种壮举；这一壮举对女人的意义在于，她知道她对他是重要的。虽然她们知道这一点，还是喜欢男人能说明这一点；否则，她们的举动就只是举动而已，绝非壮举了。

我说：“——爱。”

“爱什么呢？”木子越发来劲了。

“爱做呀。”

“就是说，你不爱我了。”

“不爱你，怎么会跟你做呢？”

木子若有所思，不再说话了。

墙上的窗暗了，冬虫的合唱编织了一只叫黑夜的网。

我们走回宿舍去。木子一直倚在我的肩膀上，软软的，看来是真累了。回首刚才的疯狂，我觉得有点不可思议。

一轮月儿高悬着，带着一脸情欲退去后的清明。

春天的校园里，盛开的木棉花使每棵树看上去都在燃烧。肥大的木棉花在争奇斗艳之中纷纷落地，有的会在你走路的时候出其不意地落在你的头上，“啪”，“啪”……一个个肥硕的木棉花，像女人的性器，滚落在校道上，铺就了一条新的路。

我和木子，成天在这条路上走来走去。

“去哪呢？”

“你说呢？”

我们成了世界上最优柔寡断的人。

“去东湖吧？”

“不想。”

……

我们就有一搭没一搭地聊天，即使没有说话的时候，心里也是很快乐的。

“以后话说完怎么办？”

“再装。”

“谁谁，你知道吗，以前我是很害怕恋爱的，因为我不相信有真正的爱情。看那些情情爱爱的故事，总觉得这些事是轰轰烈烈、要生要死的。嘻，其实，不是那么一回事

儿!”

“那是哪回事呀?”

“不告诉你。——哎，从前我想，怎么会有人看上我呢?”

“怎么会?”

“我高中的时候，有几个好姐妹，经常去学校附近的肯德基坐坐，谈天说地。有一次说起谈恋爱，一个现在在北外读英语的姐妹对我说，哈哈，木子，我一直在想你以后穿上婚纱是什么样子——应该戴着眼镜吧?嘻嘻!”

“那怎样?”

“怎样?我当时可难过死了。我高中时可难看了，戴一副小眼镜，头发稀稀的，个子矮矮的，被她这么一说，我头都抬不起来了。她们几个只管笑，一点也不知道我心里的难过。——哼!”

“照你这么说，天下戴眼镜的女孩子还不能穿婚纱了?”

“不是——可戴眼镜这事儿，可让我自卑了好几年呢。”

“哦。”

“不过现在好啦，哈哈。”

“这么得意干什么?看我以后甩了你。”

木子顿时火冒三丈，怒吼道：“你敢?”

“说句笑话嘛，想叫你别骄傲。”

“那还差不多。——唉，想想要是跟一个自己不喜欢的

男人在一起，宁可死掉。”

“死掉？”我瞪大了眼睛。

“是啊，宁可死了算了。”木子做烈女状。

我踢着一个崭新的木棉花，它颠着屁股滚开了。

“不如我们说说初恋吧。”我建议。

“现在不是吗？”

“那就说说第一次跟异性接触吧。”

“你先说！”木子很狡猾。

“哦，高二的一个上自修课的晚上，一个坐在我前面的女生忽然转过头来对我说，她喜欢厚嘴唇的男生。”

“为什么？”木子做飞向一边状。

“吻起来舒服。”

“哈哈——”木子搂住我的手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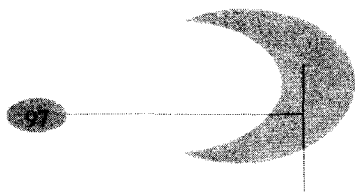
轮到木子讲了，她说：“初中二年级，跟我比较要好的一个男生和我一起等公车的时候，对我说他想亲亲我。”木子停了下来，用等待的眼光看着我，见我没什么反应，又接着说：

“我当场就给了他一个巴掌，然后逃走了。——对了，那时候我还没戴上眼镜呢，基本还算如花似玉的。”

“不会吧。”

“就是的。”

木棉花很快就碾作尘了，漫天飞舞的白色棉絮，就像我们散漫而甜蜜的话语。



“飞去吧，眼花缭乱的诗言！”“起风了，夜莺开始歌唱。”文学社在校园里的每两棵年轮超过百年、有一定胸围的树上，都声势浩大地挂上了宣传条幅。

文学社最近在搞什么活动呢？林爱爱并没有跟我联络。我心想，莫非是云山上我那无意的沉默惹恼了她？

“你知道吗，林爱爱最近在搞诗歌创作大赛。”木子仿佛知道我在想什么。

“哦。”我轻描淡写地说。

“你知道这次诗赛的名字为什么叫‘兰汀杯’吗？”

“因为这次大赛的赞助商是一个叫兰汀的企业。”

“兰汀的企业？”木子皱起眉头，不解地看了我一眼，“有这个企业吗？”

我老老实实在地说：“我不知道。”

木子说：“我说了你会吓一跳的。兰汀是林爱爱的情人，是个年轻的诗人，据说林爱爱追他一直追了两年，有一次从深圳一直追到北京，把诗人给感动得眼泪鼻涕一起流，于是两人就好上了。为了纪念他们来之不易的爱情，林爱爱就把这次诗赛取名为‘兰汀杯’。”

我叫道：“天哪，人家还没死呢，就把名字给用上了？”

木子笑道：“这是人家无上的爱的体现。而且这次诗赛的评委、场地都是兰汀帮她搞掂的，大部分主意都是他帮忙出的。”

我不屑地说：“是吗。”心想，林爱爱是有一手的，一

直在贯彻她的市场策略，以壮大文学社的影响力。连自己的男朋友也用上了。然而这么大的活动，她居然把我给落下了。

但是，热恋中的谁谁很快就从主编的怀才不遇的情绪中走出来了。这一阶段的主要矛盾不是其他，而是如何找到“小家”。木子和谁谁，一对露水情人，主要为此事操心。

一天，家在C城的李叔叔给我打了电话，李叔叔是爸爸读大学时最好的朋友。上山下乡时一起去了海南。后来爸爸因为结婚被奶奶“勒令”回乡；而李叔叔一个人在海南发展，这几年才调到了C城。这些都是我在给家里的长途电话里听爸爸不厌其烦地讲的，丝毫不理会这追忆性的长谈会耗去我百分之几的生活费。爸爸一直叫我去李叔叔家坐坐。我一直没有找到适当的时机。所谓适当的时机，就是李叔叔跟我有东西可谈的时候。我不善交际，更惧怕在别人家里像块木头一样坐着。

电话那头的李叔叔声音爽朗：“谁谁啊，我跟你爸爸可是多少年的交情啊，你小时候的照片，你爸爸还把它寄到海南去给我看呢。谁谁啊，这一次你一定要来叔叔家玩玩，让叔叔看看你长成什么样了。——我还有问题想让你做参谋呢，啊？哦，把你女朋友也带上，别害羞，一起过来！”

该死，李叔叔怎么知道我交女朋友了？是他猜的，还是爸爸说的？我在家里与木子通电话的声音很小啊。还有，李叔叔有什么问题要我参谋呢？不过，被人需要总是好的。尤其是被难以沟通、自视过高的长辈群体需要，谁谁很乐意。

由于离家千里，我什么也没考虑，就带着木子一起去了叔叔家。

叔叔家坐落在宁静的市郊。这座名为“×花园”里的住户，不是高官，就是富商。

我们在千篇一律的高楼里转圈，木子坚定地说：“这边。”“那边。”仿佛她那骨碌骨碌转动的眼珠子就是指南针。而我却像一只风筝，意气风发的，却被她扯来扯去。夏天美丽的阳光在我们头顶晃着，我忽然觉得炽热，快乐。

叔叔家很阔气，在普遍像鸟笼子的C城居民房中，算是顶级的了。

李叔叔有点发福，额头像礁石一样高高隆起。这跟我在家里见过的他年轻时候的模样大不相同。

一阵寒暄过后，李叔叔便钻进厨房炒菜去了。

我和木子在客厅里走动，木子一眼瞥见了半敞着门的卧室里一张全家福，就像全天下所有的全家福一样，一个如花女子依偎在叔叔的身边，怀里抱着一个男孩子。那孩子大概是不想照相，脸上露着气呼呼的表情。

几杯酒落肚，叔叔的酒气上了脸。他说，木子看来是个很好的姑娘，世上的花儿有千万朵，你只能摘一朵啊。

叔叔开始把我们卷入时空的洪流：海南下乡，认识了美丽的妻子，共同艰苦创业，还生了儿子小翔。后来叔叔到了C城，在灯红酒绿中认识了另一个女人，于是他妻子弃他而

去，回海南老家去了。他懊悔不已，怪自己一念之差没把握好自己，痛失了自己的最爱。

我心里揣度，叔叔所说的“认识了另一个女人”，大概就是“包二奶”吧。

叔叔没有再多说自己，他把目光从深红色的酒杯转到我们脸上，这是我看过的长辈之中最谦逊的目光。

“我现在的儿子小翔，不到十八岁，成天跟女仔混在一起，有时还带女友回来过夜，把门锁上，我踢门他都不理。你知道他说什么？——‘再踢，我就离家出走！’

“我倒真怕他离家出走。我不想再失去儿子。想想也是我造的孽，这些年来忙着应酬，就没好好管教过他，再说，自己也没做什么好榜样。……

“小翔小时候很聪明的，年年做班长，初中还升上了执信中学。后来迷上踢足球，认识了一些乌七八糟的朋友，整天在一起不知做些什么，有时还彻夜不归，他们都是一帮‘蛊惑仔’。

“我气极了，想想当初我跟他一样大的时候，都在干什么呀。”

就在李叔叔唏嘘不已的时候，一个留着长发的高瘦男孩从门外进来。叔叔截住了他：“喂，这是司徒叔叔的儿子谁谁，这位姐姐叫木子，过来认识一下。”

男孩马上露出可爱的笑容，轻声细语地说：“哥哥好，姐姐好。”接着就自己进到最里面的一间房间去了。

叔叔喊：“吃饭了没？”

“吃过了。”里面传来一把年轻的声音，而这声音跟刚才判若两人，毫无笑容的一把声音，就像一把剪刀，把叔叔的好意无情地一刀两断。

宴会的气氛马上沉了下去。李叔叔悄声对我说，就像一个侦探如临大敌：“你们劝劝他吧，你们是大学生，可能好说话一点。”

晚饭过后，我跟木子在看电视，坐在宽大的沙发上；隔着茶几，叔叔坐在对面。

可能是醉了，我们再没有太多的话语。茶几的一片空地，就像是一条汹涌的大河，把两边隔开。对方在那头喊，我在这头听，风高浪急，怎么都要走音。

后来叔叔交了几句就进去睡觉了，木子喝了点红酒，脸上飞着晚霞。木子也早早地进了客房。

我今晚跟小翔一起睡。没想到敲开房门的一刻，小翔就善解人意地说：“哥哥今晚是跟姐姐睡吧？”

我脱掉了拖鞋，就像避过一片红外线网一样，蹑手蹑脚地闪到客房门口。

木子没有锁门！

我的瞳孔还没有适应黑暗，就已经摸到了一张床。我闻到了木子的气息。

黑暗，是最好的遮盖布。仅仅是黑暗，就足以让我的性器勃起。更多的时候，是“性”让人兴奋，而不仅仅是木

子。我迅速地脱光了所有的衣服，就像孩子在等待洗澡。

一种强大的激情在午夜富有张力的空气中浮动。

木子睡得并不熟。在我偷偷地脱衣服的那刻，她已经醒了。她在黑暗中瞪大着眼睛看着我，口里喃喃地说：“谁谁，你要死啦？”窗外的月光照在她的脸上，木子的表情是左右为难，急急地，又不敢高声嚷。

我轻轻地打开木子的睡衣，就像打开一个神秘的包裹。很奇怪的是，每次深深沉醉过后，我总是忘记了木子的身体本身。记忆是性，是流动的河。

我需要一遍遍地复习，我喜欢一遍遍地复习。

木子光滑的手抚摩着我的脊背，慢慢向着我的臀部移动……

我把手伸到木子的那处，湿得厉害。

为了不发出大的声响，我必须像一个杂技运动员一样，屏息运作；为了不让木子的“歌声”飘出来，我只能用口堵住她的口，以此来交换激情的信息。

鸟儿在高空飞翔，鱼儿在深水游泳，为了领略天空海阔的自由与快乐。

一切在宁静的没有半点声音的环境中进行，就像一场秘密的行军，每个人都压抑着即将到来的胜利的喜悦。

肉体与肉体之间密不透风。这种极度的亲密会令人全身用力，仿佛冲破一定障碍便可合二为一……

木子的指甲，在我的背上深深地陷了进去。

激情压缩在一个极小的范围内，在登峰造极的一刻，释放出原子弹一样的能量，仿佛要把二十年来压抑的激情释放出来。

木子情不自禁地叹道：“真神奇啊！”

我像只疲惫的马，一动也不动。

木子好奇地问：“谁谁，刚才你抱我抱那么紧，是不是有极乐啊？”

我说：“嗯。”

我只想睡去，木子不依，小声地吵嚷着。这个时候，隔壁李叔叔的房间里忽然传来一阵哭声。

一个中年男人的哭声，像断断续续的胡琴，老迈而悲情。

男人的哭声——我心里产生了一种同志的情谊。

木子拉着我说：“我们这样不好。”

我没有言语。

离开李叔叔家，我和木子再没有去过他家。木子一直在为辜负了李叔叔——没有和小翔好好谈谈而深深内疚着。

我无奈地说：“根本不用沟通，我们是一路货色。”

我们就依旧在那面墙后面，度过了一个个夏夜。

白天，我编排着自己的文学刊物。林爱爱向文学社干部每人收取 200 元，作为社刊的经费；木子则天天去家教。

9. 都市迷情

惨淡的一天又过去了，我每天都在用语录告诫自己：要与同事搞好关系！要醒目一点！要挺住！可是在大多数时候，我遇到事情的时候总是一脸茫然，不知所措，精神开始溃不成军。如果让我回去想想，我是会有很机智的反应或者妙语连珠的见解的呀，可是当时当地，我唯一想到的就是——逃！这几乎成了一种条件反射，而厕所便成了最具终极关怀的地方。

我现在躺在自己的床上，我觉得一辈子都能躺在自己的床上，那该有多舒服！没有人来打扰我，我可以在梦里过我的日子！

我手里翻着一本相册，这本相册的封面是一只无神的小狗。小狗的肚皮有点发福，不，简直就是很发福，一个大肚囊耸了出去，如果照相书里说，这应该是聚财之相吧。这只狗叫做史努比。我最喜欢的卡通形象。我不喜欢那些精明的卡通形象，比如“蓝精灵”、“精明小鼠弟”等等，小点儿就学坏，甚至成精成灵，这对少年儿童的教育有百害而无



一利。我现在都不敢跟小孩子玩了。你叫他别把水枪乱射，他就偏要往天花板，往你身上，甚至往电脑上射。所以我最怕主任把她的宝贝儿子带到报社里来。因为他是主任的儿子，所以就恃宠而骄了；也因为他是主任的儿子，所以我不敢动他半根毫毛。

噢，我扯远了，现在回到这只小狗身上。史努比多可爱！它可爱就可爱在它的憨。就像蜡笔小新，也蛮可爱，他拉着自己的包皮一边玩一边说：“越拉越长，越拉越长……”让人情不自禁也跟它一样，拉起自己的……噢，我又扯远了，最近我的思维总是很不集中，呈发散型。

现在，我要讲的是，这本相集，是木子送给我的生日礼物。

我翻开了相册，我的目光落在一张双人照上，照片中一男一女，男的是我最好的朋友小实，女的是木子。小实咧开嘴羞涩地笑着，双手叉腰——在照片中他经常保持这样的架势。木子也咧开嘴大笑，跟小实不同的是，木子露出了牙齿。一块落日的余晖撒在木子脸上，这使木子显得十分灿烂，而小实则显得有点苦味。在他们的背后，一片林立的高楼占去了画面余下的空间。

他们为什么笑呢？毫无疑问，是我这个摄影师让他们笑的。可是我到底说了什么笑话呢？我却毫无印象。我把照片翻了过来，我看到一排用铅笔做的注解：1999年9月21日，摄于某某广场。

到了大三，生活越发无聊。宿舍里的人打腻了牌，于是有人买了一台电脑，在自己床前玩电子游戏，宿舍里终日萦绕着“大富翁超时空之旅”的乖戾的音乐。

由于电脑是四个人合买的，其他六个人便无人问津。最后住在电脑上方床铺的兄弟忍不住了，破床而起，严厉拒绝“弱智的7岁儿童的智力游戏”的轰炸。

其他五个深受其害的兄弟也纷纷应和，形成一股合力，以6：4的优势使电脑四人帮收敛了不少。

然而，很快的，电脑四人帮内部也纷争四起，为了电脑的保养、使用权等一系列问题，恨不得把电脑一分为四，一人拖一堆零件各自为战。

这种“窝里斗”的批评与自我批评大会，每隔一个周期就会来一次，它大伤宿舍的和气，阻碍了宿舍前进的步伐。

宿舍门口的写着“百年修得同室缘、笑化干戈为玉帛”的铁皮条，曾一度自惭形秽地掉下一颗螺丝，吊在半空中，在风雨中飘摇……

我跟小实，深懂“以和为贵”的道理，但又无力挽回大局，只能退一步海阔天空，两个人整天跑到外面玩。

小实一旦闻到火药味，就会在我耳边说：“谁谁，我们去遛遛。”

去遛遛！成为我们无为而治的代名词。

我跟小实坐在非洲吧，刚刚晚上7点半，非洲吧里的灯光还没全部打开，吧台小姐跟调酒先生在吃盒饭，整个酒吧

就像一个录像厅，只是戏还没开始。只有我跟小实两个观众。

我在一个角落无可无不可地玩着飞镖。一开始几乎是百发百中，后来箭头接触到墙面，停留片刻过后，都垂直地掉到地上，形成了“无边落木萧萧下”的场面。

小实在一旁翻着英文早报，专挑彩照看。

后来我沮丧极了，便也跟小实一起翻起英文早报来。

小实忽然把手放在我的手上，我吓了一跳，小实的手冷若冰霜。

他笑嘻嘻地对我说：“我有点怕。”

“怕什么？”我十分惊讶。

“你知道吗。网上说这里是一间‘同志’吧。”

“这有什么好怕的？”我呆了一下，但总算没有老土地大惊小怪。

“你不怕被误会吗？”小实的眼睛警惕地看着我，“你不怕我怕。”

我看了一下四周，小姐正朝我们友好而颇有兴味地一笑，这一笑把我搞得十分尴尬，于是只能报以尴尬的一笑。

要是我跟木子在“高兴招待所”能受到这样的笑容的照耀，我们该有多欢欣鼓舞！

我开始局促起来：四面八方“善解人意”的笑容，把我逼得无路可走，恨不得像鸵鸟一样把头埋进沙里去。于是我跟小实商定，把木子叫过来。好处有三：三人关系（有男有女），比较正常；我可以跟木子在一块儿玩；小实可以放心

地喝酒、看人。

电话那头木子犹豫了一会儿应允了，并以我们料想不到的快赶到了现场。木子打扮得很漂亮，她进门的时候伸长了脖子找我们，像一只高贵的孔雀。

这是木子、小实和我第一次三个人聚在一起玩。

木子不知道小实的事情。

小实不知道木子事情。

在三个人的圈子里，我认为我是知道木子和小实全部真相的，这让我感觉分裂。因为，事实上我每天不是和木子在一起，便是和木子在一起。跟木子在一起使我成为一个男人，跟小实在一起令我轻松随便。当然，我爱他们，在很久以前，我就没想过三个人能一起出来玩一把。小实是同性恋这件事情让我对整个事情绝对放心。

我们静静地坐着。更多的是在看别人。许多人看到我们三个人，都把眼睛转移开去。

10点，非洲吧里开始放黑人蓝调音乐。

木子的眼睛明亮起来，仿佛看到了一个崭新的世界：“这音乐太棒了。”

小实看到木子高兴，脸上的表情也放松了：“C城的吧比北京的有情调。北京的摇滚青年把酒吧搞得乌烟瘴气，毫无美感。”

这个时候，一个衣着光鲜的小个子男人走到小实旁边，向我们三个点点头，然后笑容可掬地注视着小实，说：“好久不见。”

小实礼貌地笑笑，非常迷人。

那人又说：“最近我去了一趟西班牙。”

后来那人走了，木子笑不可遏。

这时我注意到酒吧里已经热闹起来了：吧台上围坐着一圈男士，风情各异。长得英俊潇洒的大多在与人交谈，目光迷离；长得一般或较为老迈的，委琐地躲在人群中，眼睛乌溜溜，搜索着猎物似的。

每当我跟木子说话时，小实便一手举着酒杯，一手支在桌面上，用四个手指朝吧台上的人轻轻招手致意，脸上露出他那种迷人的微笑。

我把小实的这种表情称为“妖”。我现在惊异于小实的脸是一个万花筒，眉毛、鼻子、眼睛、嘴巴随意一晃，就能显出不同的景色。在宿舍里他是一张素描，跟我在一起时是一张随意的水墨国画，现在，却是一张色彩绚烂的水彩画。

一首老鹰乐队的《加州饭店》奏了起来。一段梦一样长的前奏在半空中旋转着舞步。木子依偎在我的怀里，说：“这里的气氛迷死人了。”

小实说：“我出去纳纳凉。”接着就走出了酒吧门外。我看到吧台上几个年老色衰的男人，笑咪咪地带着自己心仪的猎物——人高马大或腼腆可爱的小伙子，纷纷走出酒吧。

木子喝完了一杯啤酒，突然在我耳边说：“我想跳舞。”

于是我们走向了舞池。

木子的表情冷酷，劲道十足，与平时的她判若两人，这

使我产生了一种陌生的不适感。

她突然凑近我的耳朵说：“如果我妈知道我在这儿，会吓死的。”

“为什么？”

“因为我都乖了二十年了。”

小实在我们面前出现了，于是木子便和小实对跳起来。小实扭动腰肢，前俯后仰，我知道他是熟习了麦当娜的93演唱会。木子见了，竟发出一阵欢呼，便对着他学了起来。两个人很快就配合得天衣无缝，像一对神巫在做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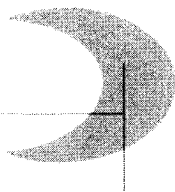
我对他们的这种跳法并无太大的好感，于是便转过身看舞池中的其他人。这个时候，一个人妖一样的男子穿着一件黑色低胸紧身衣，昂首挺胸地走过。人们一齐用惊讶的目光打量他，发出一阵此起彼伏的“哇——”他则一步三摇，旁若无人。

惊讶之余，我感到一阵强大的不适感。场面混乱，充斥着一种挥之不去的古龙水的味道，以及黑人身上浓重的体味。

我像一只受到排挤的离群的兽，回到自己的座位。几个洋人正准备在我们的位置就座，我急忙用中国式英语向他解释：“This is my seat.”小姐急忙向洋人道歉。我跌坐在座位上，以一夫当关，万夫莫开的姿势盘踞着。

烛光早已灭了。我在黑暗中拿起一杯酒，突然想起一句古诗：

劝君更进一杯酒，西出阳关无故人。



一种良好的意境漫上心头。

酒吧里的洋人越来越多，很快就挤满了通道。我在黑暗中穿过重重的人影，眼前偶尔会闪过木子和小实苍白的脸。两张脸在强劲的节拍和超现实的光影中活动着，变形着，像宣纸上的水滴一样连成一片……

我把余下的酒都喝完了。不适感一点一滴地消失殆尽。于是整装待发，又加入了群魔乱舞的行列。

“FUCK U!” “FUCK U!” 在一首著名吧曲的间隙，群魔乱吼。木子的表情还是那样冷酷，丝毫不理会身边的混乱。

当晚，那个梦又翩跹而来；大雾弥漫在海上，海上驶着一只船，而我就在船上，不知身在何处……第二天一大早，我在舍友久违的卧谈会中醒来。

“哇噻！谁谁昨晚的吼叫简直惊天地、泣鬼神！”

“不会是天气要变了吧。”

我听到了这样的言论，又好笑，又不快。大概大家都快把我当异类了吧。

小实掂着电话筒，在宿舍门口的方寸之地踱来踱去，一条电话线在门口晃来晃去，偶尔闪现的单薄的身影使他看上去像一只系在门口知足地吃草的羊羔。

小实挂了电话，看了一下宿舍，证明没有其他人，于是跑到我的床前，一脸忧郁地说：“南京的‘马列’说要来看

我。”

“这不是很好嘛。”

“我在网上只是闹着玩的，没想到他就当真了；我编了十个借口，他就说是来这儿出差，顺便看看我。我最怕这种人了！”

“哇，难得有情人哦。”我随口说出一句。

“那又怎样？我最怕人家死缠烂打的，说什么‘天长地久，地老天荒，为了寻找我的最爱’，真是‘呕象’（呕吐对象），我要克服极大的心理障碍才能跟这种人相处。”小实愤愤地说。

“那你希望人家怎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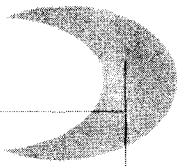
“我也说不清楚，像‘文学社’嘛——随随便便，若即若离，挺有趣的。高兴就来，不高兴半个月不见面也不会想他。做做朋友，不粘身，上升到爱情层次就恶心了。”小实的目光像一根冰棍，透着冷气。

“我觉得感情还是很重要的，是一辈子的事。”我想起了非洲吧的晚上，那些迷离的目光，多年所接受的教育让我产生了顽固的理智，继而产生一种抵触心理。

“我妈就是我的最爱。如果不是为了家里人，恐怕我也活不到现在了。而且，朋友不也是一辈子啊！”小实不屈不挠。

“老实说，你交了几个‘朋友’了？”

“从王飞算起，前后也有十个了吧。”小实露出得意的神色，一边拿起我床头的一面镜子。



“惊世骇俗!包括前晚非洲吧那个?”我惊异于小实的“抢手”。

“那个纯粹是‘一夜情’，不入流的。是我第一次去非洲吧认识的。自称懂八国语言，又说他是双性恋，得意洋洋地跟我说他怎么把女的搞得很爽很HIGH，又说想用同样的方式来搞我。”小实指指自己的臀部。

“你同意了?”

“NO!我又不是女的!!”

“你不是扮演女性角色吗?”

“谁说的!不要诋毁我!别看那个人样子挺MAN的，其实到了床上比我还‘母’。分男分女是社会对‘G’的最大成见。——又不是变态。”

“那晚在非洲吧看到一个‘妖人’，出口就是‘老娘’‘老娘’的。”

“那是易装癖，在非洲吧出没，大家都拿他开玩笑，没谁理他的。”

“你后来怎么就没跟那人继续来往了?”

“那晚我出去‘纳凉’，其实就是他向我使眼色叫我出去的。他动手动脚的，说了许多肉麻话要我陪他，我说句‘我的朋友等着我呢’就甩开他了。我不喜欢双性恋。”

小实背对着我，爬上铺位，放了一首黄耀明的《春光乍泄》。一种异样的情调在宿舍里彳亍着。很奇怪，我竟觉得挺舒服，就像在啤酒里游泳。

——“意乱情迷极易流逝，难耐这夜春光浪费。难道

要等青春全枯萎，才得到一切……”

木子穿一件黑色的无袖装，笑咪咪地出现在我的眼前。

“宝宝，你知道我今天有哪里不同吗？”最近一段时间以来，木子喜欢用类似于“宝宝”、“史努比”之类的充满童稚的称呼来叫我。我开始很难接受，觉得有损男性气概；可是成为一个宝宝是多么舒适的一件事情啊，整日无忧无虑，只知道爬行和喝奶的宝宝！于是久而久之便安之若素，终于成为女人母爱的俘虏。

我呆呆地摇了摇头。

木子把头一扭，指着胸前。见我依然一脸茫然，嬉皮笑脸地凑到我耳边说：“我今天戴了一个黑色的那个！”

我恍然大悟，由于表情一时无法到位，木子不满地撇起了嘴：“不喜欢吗？”

“喜欢，喜欢。”我只能这么说。

这个时候，小实从银行取款回来了，风尘仆仆地出现在我们面前。

“小实！小实！清新死了！”木子跺着脚，仿佛看到了海市蜃楼。

小实也穿着一件无袖的紧身衣。受到了夸奖，他腼腆地咧开嘴笑。

我走在木子的左边，小实走在木子的右边。三个人一起走向C城的夜。最近，三天两头我们就忍不住到外面“一溜”。按照小实的话，就是“为了明天更好地学习”。

“小实小实，你是不是抹了强生婴儿润肤露？”

“你怎么知道的？”

“我也是啊！——我的鼻子可灵了！”木子眉飞色舞，一边挽着我的手臂，木子就是爱跟小实这样说话，亲密得很。

“真受不了你们两个。”我说。心里为这种友好的局面而喜不自禁——我一直担忧小实会不会因为充当“电灯泡”而难堪。当然，更多是因为一种趣味性——木子在生活方式和观念上那许多跟我的不同，竟与小实出奇的相似。这让我觉得很有趣味。比如，喜欢喝苏打水（一种让我觉得介于没味道与苦味之间的液体），不让我送行，对喜欢的东西不计较价格（木子曾花了一个月家教的工资买下一套“蜜雪儿”，余下的日子以借钱为生），注重包装多过注重内容（小实保留了我送给他的生日礼物的包装纸，却不知把生日礼物搞到哪里去了……）等等。

我将这种不同归结为“互补”。很长一段时间，我还因为木子与我是“平行的电线杆”而恼火，没有想到，木子竟有这样真实而新潮的面目。

在公共汽车上，木子大声地说：“今天晚上我不想回去了！”接着附在我的耳边说：“我是不是很过分啊？”

“没有，没有。”我为木子明亮的眼神深深陶醉。

“你说怎样就怎样。”我补充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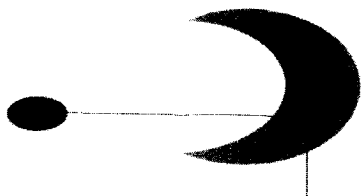
“可是到了明天早上起床我会觉得一阵茫然的。”木子担忧地说。

“现在好吗？”

“好。”

“干脆以后开酒吧算了。”小实耸着他迷人的肩膀。

C 城的灯火像无数盏闪烁的渔火，我们在夜的海洋漂流。从一个酒吧到另一个酒吧，从一支啤酒到另一支啤酒，从一首曲子到另一首曲子。



10. 农民出租屋

118

下度村像一个宋代的瓦肆，水果摊连着饮食店，饮食店连着杂货店……纷纷做着大学生的生意。在学生放学的时间，烟熏火燎，人气膨胀，整个村子就像一个打饱气的气球。而楼房之间的间隔之窄，几乎开窗就可以相互接吻。无论在哪条巷子抬起头，都是一线天。

我和木子、小实在人流中走着，觉得热闹而富有人情味。我们要在这“城中村”物色一间出租屋。我们夜夜晚归，已引起宿舍同学的极大不满。而且，为了结束我跟木子颠沛流离的爱情生活，以及小实戴假面具的生活（其实木子还不知道真相，尽管我认为木子知道也是无妨的）。我们别无选择。

我们对外的口供一致：为了过英语4、6级，找个温书的地方。这个口供极大程度上抚慰了我搬到外面住的罪恶感。我对自己反复地说：谁谁啊，你到外面住目的是为了学英语啊！这实在是可笑至极，但我又强迫自己这么想。

三个“中介人”，都是四十岁左右的女人，一个是驼

背，一个是侏儒，坐在一块木板后吃着午饭。另一个比较正常的，看来正吃饱饭，口里正咀嚼着什么，像在回味着刚吃过的饭菜。

木板上写着一行一行的数据：新区，二楼，一房一厅，月租450元……

小实跑到木板前认真地端详，就像在“岛内价”购物时看着货品商标，仿佛这是消费者权益的唯一保障。“这个傻B！”我忍不住在木子耳边说了一句。

我故作老道地踱了上去，向一堆“中介人”发问：“请问有没有房间？”

刚吃饱饭的那个，抬起头看着我：“要什么样的？”

小实迫不及待地指着木板上的一行，两房一厅的。

“已经租出去了。”吃饱的女人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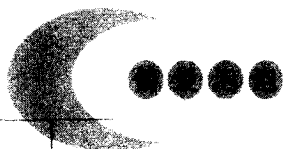
“肯定很抢手啦。”我做出一副在社会上混了许多年的样子，并极力使出一个自以为成熟的眼色。“三个人一起，有没有合适的房间？”

另外两个吃饱的停了下来，奇怪地看着我们三个，仿佛在努力梳理出我们的关系，接着就小声地跟吃饱的那个议论着什么。木子掩嘴而笑。

“是学生吧？”

“是。”木子与小实异口同声。我的身份被拆穿了，一时无话。

“如果不是学生，房东的房子还不轻易租出去呢，前几天有一个男的喝醉酒，在出租屋里砍了同居的女的头。据说



那男的都不知是什么人。”侏儒和驼背面有惧色。

“现在有一房一厅的，不知合不合适呢？”吃完饭的那个问我们。

小实很抗议，坚持道：“没有两房的吗？”对方摇摇头。

正中下怀，我问：“月租多少？”

“500。”

我正打算还价 450(还价是学习老妈的，仿佛不还价就会受骗，这是我引以为荣的社会经验之一)，没想到木子忙不迭地说：“480 吧。”把我气得说不出话来。

“先带我们看看房子吧。”小实说。

三个“中介”从衣服口袋里翻出一大把白亮亮的钥匙，七手八脚地挑出一串，由吃过饭的那个带我们去看房间。

那个女人站起来，我才发现她是一个瘸腿。

瘸腿走在前面，像打游击似的走得飞快，带领我们穿过了许多弯弯曲曲的小巷。我们三个人跟在后面，气喘吁吁的，几乎快跟不上了。

“该死的，腿瘸了都走这么快！”小实小声地说。

瘸腿突然转过脸来，差点没把小实吓死。她指着一扇绿色的大铁门，说：“里面三楼就是。”

在她正在打开铁门的时候，我才发现我们已到了一条很深入的、完全陌生的巷子：17 巷。正午的艳阳从一线天高高地照下来，不知哪层楼上的谁家的衣服在阳光的海洋中漂

浮。我感到一阵强大的幸福。

瘸腿走了之后，我跟小实商定，我跟木子住在房间里，小实住在厅里。小实说：“行啦行啦。”我知道他是希望有两房一厅的，隐私，对于我们来说是如此重要，知道这一点，你就不会奇怪市面上为何有那么多有锁日记本抛售了。

“总比宿舍好。”小实说。

“小实真好——”木子说。

我心里涌起一阵愧疚。每一次出去玩，多半是小实出的钱；而到了分房子这种事上，又是他让的步。小实的够义气使我觉得自己很不够义气。“义气”二字，总是让我觉得有心无力。

小实决定全部家具都买新的：“现在比原先我预计的要少花钱，我准备用这笔钱添补家用。”小实的语调是一个管家，这把我跟木子逗得哈哈大笑。

小实出去买家具了。我跟木子留在空荡荡的房间里，开始思考生活问题。

我的房间里有一只遗留下来的钢床，这使我免去了买床的烦恼。

“我们的东西就别买了，直接从宿舍里搬过来就行了。”木子知道我没钱。

于是我们出了房间，穿过陌生的巷子，穿过熙熙攘攘的人群，回到了宿舍。

木子手脚麻利地把我的生活用品加以分类，我站在一旁

只有干发呆的份。我看着木子忙碌的身影，我想起了老妈勤劳的身影，感到一阵温暖。

“是不是觉得我像你妈啊？”木子嘴里蹦出这一句，把我吓了一跳。

我们把东西放到小推车上，叠得像一座小山。我们必须徒手从5楼把小推车搬到1楼，然后再用它把东西拉到小屋。木子用绳子把行李五花大绑。

“我拿上面，你拿下面，1—2—3”木子像一个纤夫，喊着劳动号子。我顺从地听她的指挥。

木子的力气好大！

作为一个男人，我隐隐地用力抬高，以使力量落在我这一边。

无数男生从我们身边匆匆而过，有的被我们堵住去路，跟在我们后面就像在看蚂蚁搬家。我努力使自己不大声喘气，以示游刃有余。

好不容易到了1楼，我对木子说：“歇一会吧。”没想到木子干劲冲天：“不要歇，越歇越累！继续继续！”

于是我们又风风火火地上路了。

天色渐暗，我们还有一大堆的生活用品需要添购。我躺在床上，奄奄一息。琐碎的生活！我不禁想起古老平原上的家，现成的生活是多么舒适啊！现在我们像一对私奔的男女，狼狈不堪，毫无浪漫的感觉。更严重的是，木子的形象已然到了30岁的主妇。这一方面让我想起了年轻时勤劳的

母亲，另一方面又破坏了我对女人高贵的美的完美主义追求。也许勤劳与高贵本来就无法统一。“劳动使人粗壮”。无法想象一个粗壮的女人如何高贵。

“木子，木子，别搞了。”我对正在擦拭门窗的木子说。

“这么脏能不搞？”木子干脆脱掉鞋子，三下两下爬上了窗，露出了善于攀爬这一返祖行为。

我惨不忍睹地闭上眼睛。

我们一路走，一路采购。先在钥匙店打了一把锁，然后再到杂货店买废纸篓，刚付完钱，木子突然想起了什么，厉声叫道：“钥匙！”

我们像救火似地赶到了钥匙店，店主笑咪咪地望着我们：“只顾付钱，东西都不要啦？”我们从老板手上拿过了钥匙。木子笑道：“两个糊涂虫！”

话音刚落，木子突然又想起了什么：“废纸篓！”该死！我只顾回来拿钥匙，把废纸篓也留在杂货店了！

于是我们马不停蹄地赶到杂货店，这下糟糕了，我们看到了一排废纸篓。而且顾客盈门，老板看都没看我们一眼，我们该如何向老板说明，我们刚买了一个废纸篓，已经给了钱，由于有急事动都没动它一下就走了呢？

木子急中生智，看到老板正在招呼别人，顺手就抽走了一个废纸篓。我们逃也似地走了。

我们一口气跑回了住处，关上了门。仿佛外面有千军万

马正追打过来。

我们倒在床上，大口大口地喘气。我突然觉得屁股的感觉有点不对头——应该有什么东西啊。我摸了一下后袋，发现钱包不见了！

“钱包里有身份证、借书证、金龙卡、牡丹卡……”我慌了。真是祸不单行。

“你仔细想想，最后一次掏出钱包是什么时候？”木子抓住我的手，像警察在拷问犯人。

看来，我不仅没拿走废纸篓，而且把钱包也留给了杂货店老板了！

“你还在想什么？快去拿呀！”木子催促道。

“你干嘛不去拿？”我说。

“钱包是你的还是我的？”

“不是你的你就不管啦？”

我们于是双双出门，在“偷”了一个废纸篓的负罪感之下，向杂货店老板讨回我的钱包。

老板从柜台里拿出一个废纸篓，里面躺着我的钱包，脸上罩着教父般慈善的光芒：“我等你们等了很久了。下一次可要小心点，落在其他店里可能就找不回来啰。”

我们一边道谢，一边接过纸篓。——一个罪恶的纸篓！罪证终于正式成立。

“我们拥有两个废纸篓了。”木子不知道是高兴，还是难过。

“是的，我们有两个废纸篓了。”我不知道说什么，只

是重复道。

回到小屋，我看到小实贴在门后的留言：今晚我有约，不回来了。你们共度良宵啊。

署名是一个笑脸。

我这才注意到，客厅里已经摆满了小实的新旧东西。我想起他说过：“如果要搬家，我肯定叫‘大众搬家’，三下两下就搞掂。”

我说：“小实这家伙，肯定花钱叫人搬东西。”

木子说：“这有什么？我如果有钱，我也叫人来搬。”

我坚定地捍卫自己多年来所受的教育：“我一直认为劳动力成为一种商品是资本主义国家的事情。”

“是啊是啊。”木子累了，懒得辩驳。

我的头躺在木子柔软的小腹上，什么也没做，就沉沉地睡去。我们都累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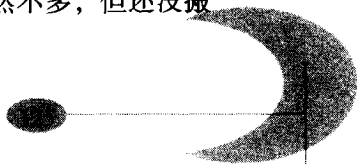
第二天起床，我们才发现自己一个晚上都保持着一个姿势。

“哎哟，我的胳膊快断了！”木子稍微一动，就嚷嚷。

我同情地看着她，并很有男性气概地提出帮她按摩。

木子温和地接受了。这是两天来我看到的木子中最有女人味的一个。

“哎呀！昨晚我还没洗澡呢。”木子又叫起来，把我从良好的氛围中拉出来，“还有我的东西虽然不多，但还没搬



过来呢。”

于是木子交待我自己收拾收拾房间，她回宿舍搬东西了。

我继续倒在床上，舒展着自己的身体，就像10岁那年跟班里的同学去野炊，一个人跑到一个角落：一块石头或者一片草地，躺在上面看着云的海洋。一方面我可以逃避在野炊繁琐的程序中由于笨手笨脚而沦为女生的笑柄，一方面我找到了野炊的真正乐趣。

云的海洋！我看着高广的天空，感觉云们越来越低，我几乎可以在其间游泳……

在十年后，我躺在下度村的农民出租屋里，体味着孩子时自由的遐想。一个明亮的秋日早晨，风吹得窗外的一根藤轻轻摇晃，四周偶尔会传来一阵人的声音，谁家正放着电台的声音，收拾旧报纸的叫卖声，衬托出我幽居的宁静。

除此之外，我还拥有自己的女人，她昨晚还在为我打扫房间。我们在流浪之路中，终于找到了一个家。

想到这一点，我便觉得无比振奋，我睡不着了，极需一种行动力。

于是我决定在自己的家里洗澡。

我脱光了衣服，拧开水龙头，白花花的水畅快地流出来。我蹲下去，在微凉的水中擦洗自己。等我想要关闭水龙头的时候，发现怎么拧也拧不紧，水继续哗哗地流出来，无论我怎么拧呀拧呀，它照样放任自流，就像一场洪水滔滔不绝……

水关不住了!我的头脑中只出现这一个判断。

我裸露着身体在房间里跑来跑去，头脑中只是不停地出现一句话：水关不住了!水关不住了!水关不住了!水关不住了!水关不住了!水关不住了!

我看到白色的水流凶狠地漫出厕所的阶梯，我的眼珠子快掉出来了。我感到一阵绝望，仿佛天塌下来了，很快就要把小屋压扁把我压扁……

逃!

我穿上了裤衩，逃离现场给房东太太打电话求助，房东太太漫不经心地说着其他事情：“不会吧，前天还好好好的呀，以前都没坏过啊，是不是你拧过头了?……”

我感到水已经漫到我的脖子上。

“我老公不在啊，你先拿个绳固定一下吧。”

我如获至宝，跑回小屋找到一个红色的塑料袋，拧成条状，在大水中给水龙头包扎。

水终于停了，只剩下一滴、一滴的水滴，在地上溅起水花。周遭又宁静下去了。

我这才仔细地看到现场并没有我想象的那么严重，水都流到厕所里去了，并没有漫出客厅。

我感到一阵腿软。这时楼下的一个声音响了起来：“刚才那个靓仔，打电话还没给钱呢——”

木子回来的时候，我已收拾好现场，故作镇静，就像一切都没发生一样。

“怎么穿着一个裤衩这么性感啊!”幸好,木子没有怀疑裤衩上的水迹。于是我重新树立了男人的自信心。

木子看来刚洗过澡,湿润的头发贴在脑门上,让我想起了“女人是水做的”这句话。

木子提出要上厕所,我马上想到了一个戴着红色围巾的水龙头。

“水龙头怎么啦?”还是给她发现了。

“坏了,我先堵住,明天房东先生过来修。”我忽略了主要过程。

“怎么这么厉害啊,看来我没跟错人。”木子崇拜之极。

“嗯。”我说道。

木子依靠在我旁边,望着我,眼睛笑笑的:“怎么这么严肃啊,男人?”

“是吗?”

木子的眼睛里漾起了一种别样的情致,仿佛在说:“来吧,男人。”

我把脸凑过去,木子也迎了上来。

我们的嘴唇像两尾游戏的鱼,在互相追逐。接吻是一件高尚而有品位的事情,我一直这么认为,如果没有接吻,性行为将只是性行为而已;是接吻,使性行为上升为做爱。

木子在我上面,我几乎不用什么力气,就进入一种细致入微的快乐中,现实生活一步一步地离我远去……

木子突然抓紧了我的肩膀,就像在半山坡与暴风雨作斗

争。

一想到给了木子快乐，我就充满了男子汉的豪情。

极乐过后，木子握着我依旧挺拔的性器，一脸的钦佩：

“怎么这么厉害啊？”

门外响起了敲门的声音，我急忙问：“谁啊——”

“是我。”小实回来了。

我一跃而起，光着屁股把小房间的门关上，连我自己都想不到自己会变得如此身手敏捷。

我喊到：“请进——”

响起了开门的声音。木子眼睛直转：“你听，好像还有一个人。”

我听到几只脚在换拖鞋。接着就听到另一个男人的声音。声音那么独特，我确信是“文学社”无疑。

我跟木子屏住呼吸。

“我听到了摩擦的声音。”木子好奇地悄声说。

“衣服摩擦的声音。”木子补充道。

接着我们就听到洗澡房里传来一声低叫：“怎么水龙头坏了。”

“这把声音怎么这么‘母’啊？”木子吃吃地笑起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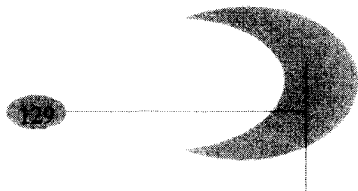
客厅传来了床板咯吱咯吱的叫声。

“原来这道门的隔音效果这么差的？”我说。

“他们在干什么？”木子竖起耳朵。

“睡觉。”

“两个男的一起睡觉？”



“怎么两个男的不能一起睡觉?”

木子坐了起来，认真地看着我：“哦，我知道了——”

我急忙捂住木子的嘴巴。木子拼命地掰开我的手指，凑到我耳边说：“他们是同——性——恋!”

我没有回答，我答应过小实不告诉任何人。

“是不是?是不是?”木子穷追不舍。

我咬紧牙关。

“那就是喽!”木子说，“啊?——”

“我的天哪——”木子喃喃地，眼睛直发怔。

不一会儿她又恢复了骄矜：“哼，其实在联谊的时候我就看出来了。”

我忍不住说：“不可能，我都不知道。”

木子说：“女人的感觉很灵敏的。在非洲吧我更确信了这一点。其实，我并不反感啊。”

我看着木子，没有说话。

木子说：“有一次宿舍里展开一场有关同性恋的讨论。分成两派。一派是讨厌，一派是不讨厌；在不讨厌的一派中又分成两方，一方不讨厌男同性恋，一派不讨厌女同性恋。结果我跟另一个女生几乎吵起来了。”

“为什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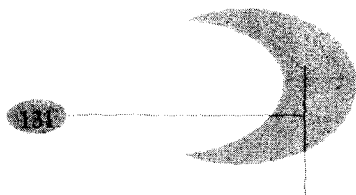
“因为那个女生说女的跟女的那个还可以接受，男的跟男的简直太恶心了。我说女的跟女的才恶心呢，男男我倒可以接受。”木子干脆地说。

我惊讶不已。

我说：“我是个同性恋！”

木子说：“可以，只要你不喜欢别的女的，什么都行。”

情
爱
泡
泡



11. 兼 职

我的 CALL 机响了，主任紧急留言：某某电子厂老板欠债逃走，百余工人揭不开锅，望及时采得第一手材料。她还留下一个工厂联系人的电话。

在开放多年的 C 城，这种事情经常发生。

我放下手中的便餐，马上联系了当事人：我马上就到。

我恋恋不舍地与我热气腾腾的便餐告别，钻进了寒冷的夜幕中。

在频频塞车中，我连续转了好几趟车，总算到达这个偏僻的厂房，百余名工人在门口张望，我一出现就有人喊道：记者来了！人群中响起了热烈的掌声几乎把我淹没。我竭力稳住自己，像个救世主走了进去。工人们无论男女老少都跟在我的后面，由工人代表向我介绍情况。结果是，工人代表说一句，男女老少们就争先恐后地加以补充，群情激昂，让我感慨万分。然而与此同时，我的耳朵在一分钟内至少要分辨 100 句话。我渐渐地感到体力不支，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

日子像一段缓慢前进的行板。我跟木子在下度村过着日夜颠倒的生活。实际上，我们是融进了下度村日夜颠倒的生活。许多大学生在这里寻找属于自己的理想生活。在人生观与世界观没有真正树立起来的时候，这种理想生活意味着无制度与混乱。

晚上，卡拉 OK 厅里发出怀才不遇或者自暴自弃的歌声，路边的烧烤摊成行成市，浓烟滚滚，学生们流着眼泪在吃鸡腿火腿牛肉串羊肉串豆腐玉米腊肠肉丸……楼上传来了搓麻将的声音，凌晨 5 点都不绝于耳。电脑吧里整夜传来 WINDOW98 的启动声以及“打机”的声音……倦意淡淡的学生在坚持到底，为了明天更好地休息。——这在客观上激活了这个“城中村”的经济运作。

而第二天清早，整个村子就像一个巨大的垃圾场，疮痍满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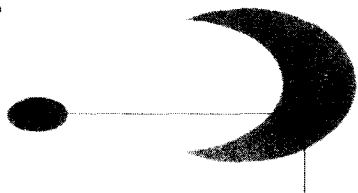
木子说，她喜欢跟我在一起，但她不喜欢下度村。

我们在小屋里不停地做爱，做完就读书，读累了就睡觉，睡腻了就吃饭，吃饱了就做爱……

小实经常外出，回来后也不停地睡觉。

我们心中都有一个缺口，需要不停地填满它。

一个月过去了，房东太太敲开我们的门，笑容可掬地向我们收取房租。——除了强盗，想拿别人的钱的人总是笑容可掬的。我翻箱倒柜找到了 50 块钱，木子从身上搜出 20 元零 8 角，凑在一起也不够房租的七分之一。



房东太太装作什么都没有看到，跑到厕所看水表，又想看电表，由于电表在门口墙上太高了，房东太太于是向我求助。

“连水电一起，这个月的房租一共是——”

“548 元。”木子抢白了房东太太的话，“我们现在没带现金，这个周末你再过来吧。”

房东太太的脸上露出犯愁的神色。

“我们又不是不还，只是现在找不出现金。”木子几乎是要跟人打架了。

房东太太显然遇到了强劲的对手，于是从犯愁的神色里用力地挤出一个笑容：“当然，这是当然，你们是可以信赖的，学生嘛，最好信用了……”一边说着，一边退出小屋。

我不停地赔着笑。

关上门，木子气呼呼地说：“我讨厌这个房东太太！”接着指了指地面，我看到一串拖泥带水的鞋印，从门口蔓延到厕所，又从厕所返回，在客厅打了个圈回到门口……

木子心情烦躁，就像屋子里有无数的苍蝇在飞舞，想赶也赶不走。

我知道木子这几天是“来那个了”，于是处处赔着小心，说：“我现在就去银行取款。”

我到了自助银行，把剩下的钱全取出来，刚够。想一想，生活还要过下去啊。于是我 CALL 了小实，小实兴高采烈地说他在麦当劳刚认识了一个有趣的人，听说要交房租，又说好的好的他马上就来。

小实在银行里取了款，给了我三百块钱，目光黯淡地对我说：“不行了，财政危机。”

“你爸爸不是要来看你了吗？”

“我不想向家里要钱了。”

“为什么？”

“最近我爸不停在电话里唠叨，说让我毕业了回北京。我想来想去，越想越不对头。他们想让我一直在他们身边，做他们的乖儿子。要是以前，我一定遵命，我到了19岁，还整天往妈妈的被窝里钻，跟妈妈亲来亲去的，妈妈喜欢我这样。”

我联想起了一只宠物。

“以前他们喜欢我做什么，我就做什么，一直到考大学，我都不知道自己喜欢什么，想要什么。”

“你不是有许多‘朋友’吗？”

“都是玩儿的。唉，谁把谁当真啊，连我自己都不把自己当真。”

“那你现在喜欢什么，想要什么呢？”

“我也不知道，不过现在我知道一点，那就是我千万不能回去。我不想一辈子都在他们的眼光下生活。这是我最后的底线，我绝对不会回去！”小实斩钉截铁地说。

“我记得你说过，要不是你妈，你是活不到现在的。”

“是啊，很长一段时间，我都认为我妈就是我的全部，后来发现自己是那种人，吓得要死，那一段时间整天痛苦得要死，差一点就割脉自杀了。那一刻我想到了我妈，我想我

死了我妈一定不开心，我不能死，就活了下来。”小实用无所谓的口气说出这句话，仿佛在说着别人的事情。

我说：“我也不想回家了，该做点自己的事情了。”说着这句话，我觉得自己没什么底气。

我一个人走在下度的路上，走到了报纸摊，我买了一份8毛钱的报纸，边走边看。走到了水果摊，我看到了木子喜欢的柿子，就买了4块钱的柿子。我突然想起了刚搬出来的时候，打电话回家，老爸说：“不要学坏啊。”感到一阵烦，于是就在小店买了一瓶啤酒，花了4块钱。

这样一来，我的钱包剩下100块钱零2毛，这是这个月的生活费。

金钱！金钱！我平生第一次深刻认识到金钱的重要性。小时候曾经路过一道田埂，发现前面路旁躺着5毛钱，我飞也似地逃了。老师说要拾金不昧啊！现在一个人也没有，我不知道该怎么办，我只能择路而逃。回到家里，我把这件事告诉奶奶，把奶奶给气坏了，奶奶说，没见过这么傻的人！我坚持我的道理，把课本上的条目都抖给她听，奶奶说，真是书呆了，真是书呆子……我还理直气壮地顶回奶奶，说奶奶只爱钱，奶奶是坏人。

“不听老人言，吃亏在眼前”。大概讲的就是这件事给我的教训吧。然而这是一个迟来的教训，直到十年后我才能在现实生活中明白过来。我的许多小学同学、初中同学，现在已经是家乡的富人，他们大概料想不到谁谁，那个整天受到

老师表扬、屡屡为班集体争光的语文科代表、班长、团支书、组长，现在也像他们当初走出社会一样，感到了生活的窘迫。

“不行啊，一个男人不能口袋里没钱。”木子把柿子撕成两半，一半塞到我嘴里。我吃得全不在味道。“这样吧，我家教的那家人的叔叔好像挺有门路的，我去问一问，看看能不能帮你找一份活干。”

我看着木子，心里萌发出一种奇怪的感情，是感激？是崇敬？是相濡以沫的夫妻情分？是吃软饭的尴尬？是看到了希望？激发了男人的奋斗不息的气概？……如果用小时候学过的一个句子，应叫“心里像打翻了五味瓶”。总之，木子不再是以前的木子了，至少在我心目中她发生了质变，她是我生活的伴侣。她似乎也渐渐发现了我的许多短处，但她并没有将之总结为一些本质性的东西。

她只是说：“嫁鸡随鸡，嫁狗随狗。”

没有什么比这句话更让男人心动的了，尤其是处于生活重担下的男人。它具有两个涵义：1. 表示女人已死心塌地地跟着你；2. 你不必再像热恋时那么注意自己的形象，甚至男性气概也可忽略不计。

我发现在我注视着木子的同时，我的内裤也隆了起来，紧紧地绷着，是条件反射么？不，它与性无关。这种勃起，表示着情的给予。

与此同时，木子说：“我都湿了。”

我们开始做爱。我努力做到最好，木子说：“慢慢地，

慢慢地……”于是我控制住节奏，木子喃喃地说：“我爱你——”木子睁开眼睛，木子的眼睛里蒙上了一层迷蒙，我们就这样对视着，一起迎接高潮的来临。

我挤进电梯，电梯门在我眼前慢慢合上，我突然感到一阵恐慌，电梯里的人一个都没说话，脸绷得紧紧的，眼睛齐刷刷地看着电梯门侧的红色数字，就像一群赶赴刑场的罪犯。

在这种情热中，我也只能看着数字，否则，我不知道能把眼光搁到哪。

17楼A4房，南鸟广告公司，C城几千家广告公司之一。我挺了挺腰杆，努力做出一个成熟的表情，踱了进去。说时迟，那时快，坐在接应台的一个漂亮的小姐闪电般地截住我，声音却训练有素，和缓有韵：“先生，请问找谁？”

我说：“我找陈先生。”

“请问，先生是找项目部的陈先生吗？”

我被难住了，木子并没有告诉我，我的贵人陈先生是哪个部的。

小姐的眼睛在向我询问，我脱口而出：“是的。”

小姐在对讲机里千啼百啭：“陈先生，有一个姓司徒的先生找，不知道有没有预约？”

“好的，让他进来。”对讲机说。

我刚走了进去，站在电脑旁的一位西装革履、成熟稳重的男士向我快步走来，他一手握着我的手，一手拍着我的肩

膀，就像老友重逢：“欢迎欢迎！小姓陈，司徒先生愿意过来帮手，实在是我们公司的荣幸！”

我们在一张别致的圆桌旁坐下来，他恭恭敬敬地向我双手递上他的名片，上面写着陈凯，项目部经理，以及手机、CALL 机、电话。

我的目光落在最后的一串号码上，据我的经验，这是我们学校里的电话。

陈凯似乎看出我在想什么，笑着对我说，他其实是跟我在同一个学校读书的。

“哦，师兄啊！”我说。

“不会吧，我是今年刚入学的！”陈凯瞪大了眼睛。

“我是大三的，还有一年就要毕业了。”我这么说，是想表示自己是本科生，以此来试探对方是不是成人教育的，因为第一眼看来，他要比我成熟十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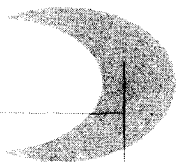
“那我还有三年，真是路漫漫啊，师兄！”陈凯说。

这句话像吃菜时不小心吃到的一颗辣椒籽，把我的脸烧得通红。

陈凯似乎没有意识到我的不自在，开始有板有眼地讲一些公司的主要情况，他压低了声音，在几份资料上比比划划。我反反复复地翻着那几份资料，努力使自己的心情平静下来。成熟是……

——冷静与淡定！

“明白了吗！”陈凯直直地看着我，俨然是上司的神态。



我在洗手间里，脚步浮浮的。一个清洁工人在镜子旁边擦擦洗洗，久久不愿离去，仿佛专门等着看我的洋相。我只好装作在撒尿……

工人仿佛没耐心等下去了，提着桶走了。

我听到工人渐走渐远的脚步声，迅速跑到巨大明亮的镜子面前，重新树立我的自信心。

我看到一个什么样的我呢？这是无论在什么地方、什么时候都让我关注的问题。在人群中，我从大家的目光中看到自己，如果大家留意地看我一眼，尤其是某位或丑或美的姑娘别有用心地看我一眼，都足以让我如同狗熊吃到蜂蜜一样喜不自禁；如果大家对我视而不见，我会产生一种近似于婴儿被强迫断奶的烦躁情绪；如果大家看到我都皱起了眉头，我会像一个被抛弃的恋人站在摩天大楼的顶端，随时准备跳下去……

萨特说：他人即地狱！

只有一个人端起一面镜子，或站在一面镜子之前，我才能心情安宁地看到真实的自己。现实生活是一面哈哈镜，无论如何，总要走样。

这个时候，我看到了一个什么样的我呢？我看到了曾经让我深恶痛绝的、挥之不去的学生气！我不是在“高兴招待所”已经决定与它诀别了吗？为何它还是如影随行地跟着我？！

不仅仅是学生气，我还在我的脸上看到了一种新事物，

那就是涣散！真是见鬼，无处不在的涣散，在蹙蹙的眉毛上，在放大的瞳孔里，在灰暗的鼻头上，在松弛的嘴唇上……

——就像一根分叉的尼龙绳。

我只有充分地利用逃离生活的一点点宝贵的时间，在镜子面前仔细调整面部肌肉丝丝缕缕的线条。在它恢复到最好状态的一刻，我就像一块被扔进河里打水漂的石子一样，迅速地投入现实生活，利用这种让我感觉良好的短暂惯性，去面对一切。

不知道我是怎么离开陈凯离开南鸟的，我一个人饥肠辘辘地在城市的中心转圈，找不到一个适合我消费的地方。我想吃一串牛杂，但这里被规划得太好了，找不到一个像下度村里一样的小摊档。我跑进 SEVEN-ELEVEN，装了一大纸杯思乐冰，先把自己的饥饿冻起来。

城市的灯光亮起来了。城市在亮处，我在暗处，我感到一阵虚脱般的惬意。冬天的夜，冰凉。

我的头靠在木子柔软的乳房上，木子轻轻地说：“怎么啦！”

我说：“我还想做。”

木子说：“来吧。”

我建议换一个姿势，从后面来，被木子拒绝了：“又不是动物！”



于是我们以古老的方式，做了一遍又一遍。后来我累了，我就一动也不动，只是留在木子的身体里。木子跟我玩，稍稍用力地夹住我。

半夜，我弄醒了熟睡中的木子，我含着木子的乳头，木子的乳房逐渐膨胀起来，就像一座小火山……

我从来没有这么渴求与木子做爱，怎么做也做不完。“把一辈子的爱都做完了吧？”木子说，“老了我就难看了，等到那时候，我就死了算了。”

我说：“不，老了我们还做爱。”

“你还行吗？”

“行——”

周末的早上，我起床的时候发现木子已经一大早就去家教了，我走到客厅，一眼瞥见熟睡中的小实，就像发现了一件丢失已久的旧物。这一周以来小实做了什么我全然不知，我这个人丢三落四的性格让我总是无法同时把几件事情做好。如工作的时候会把木子忘掉，跟木子在一起的时候又会把小实忘掉。跟木子与小实在一起又会把家里人忘掉……对付一件事情，比如工作，已经很棘手了。在此时此刻，我的世界里就只有一件事情，并非我这个人没心没肺或者见异思迁，而是的确是能力与经验所限。

小实的睡姿透露了他的恋母情结的全部秘密。他的身体弯成一个半圆，手和腿都严严实实地藏在半圆之内，一动也不动，剪成短碎的头发稀黄稀黄的，表情非常无辜，整个人

看起来就像一个在母体中发育不到8个月的婴儿，正如我们在计划生育知识展览上看到的胚胎标本一样。

小实的嘴巴突然一咧，露出一个“妖”的笑容，证实他刚才是在假寐或者在睡梦中已预感到我正在观摩他。

我用小声而激昂的语气说：“太久没见到你了！”我们在开始对话的时候总是喜欢用这种类似于演话剧的夸张的语气，用以掩饰在不说话到说话之间过度的不自然，以及使我们的对话在有趣的气氛中开始和进行。

小实报以同样的语气：“是啊，是啊。”一边转过身子，以掩饰他晨起时“一柱擎天”的性器。

“这个星期把我累死了！——赚钱，赚钱，赚钱，赚钱，赚钱，赚钱，呵——”我透了口长长的气。

“咦，你怎么知道我去赚钱啦？”小实迅速地穿好了一条沙滩裤。

“你？”我惊讶地看着他。

“是啊，不行吗？我虽然没什么本事，但我有资本！”小实拍了拍胸脯，以壮大自己的声势。

“你有什么资本？”我故意装作不知道。

“身体就是革命的本钱！”小实的意思就是去“卖身”。

“不可能。”我极想知道这件事情。

小实仿佛吃了我的“激将法”，于是滔滔不绝地讲起来：“那天我在公交车牌上看到贴着一些卡片，上面写着‘春光夜总会诚聘男公关数名，月薪数万’，我觉得很有

趣，于是就按它上面写的 CALL 机号码给打了一个电话。对方询问我的身高体重之后，就让我当晚到仪园酒店大厅给他打电话。当晚我就按他的方法做了。”

小实看着我不可置信的表情，脸上露出不可琢磨的表情，继续说道：“他让我转几个身给他看，接着就说：‘你通过了。’我后来才知道，他已经在大厅里装了录像机，把我录成档案。”

“录档案？录档案干嘛？”

“做鸭呗。”小实的脸上掠过飘忽的神情，“第二天晚上负责人马上就 CALL 我了，说有一个 30 来岁的香港富婆在档案里相中了我，要我马上到仪园酒家门口等。”

“长得怎么样？”我迫不及待地问。

“长得不赖，气质挺好的。”

小实停顿了一下，继续说：“原来香港富婆是来 C 城参加一个商品交易会的，顺便在 C 城玩玩。她打的把我一直送到一个四星级酒店。其实五星级酒店我都跟着我爸住过了，我还怕四星级的吗？于是我们就开了一间房。”

小实欲言又止，我催促他快点说下去，于是他吞了一口唾液，目光投向与我垂直的前方：“一开始我们有点不自在，后来她主动与我聊天，夸我真懂事，考上了重点大学。这句话真是说对了，于是我就与她聊下去。原来她老公几年前在东莞包了二奶。”

这让我想起了李叔叔。

“她说她很寂寞。他老公有他的事业，她自己也有自己

的事业，她根本就不用花老公的一分钱。而且，她还利用自己认识的熟人，帮老公打通了不少门路，没想到老公却有负于她。

“她说得流下了眼泪，说这些年来她走南闯北，为钱奔波，结果感情却一无所获，想想都心酸。白天她可以在商界人士面前展示她成功女人的迷人笑容，到了深夜，她只能斯人独憔悴。”

“没人追她吗？她都那么迷人了。”我问。

我也这么问。她说，追她的男的成筐成箩，但男人都不可靠，她早已看透了，不敢轻易涉足感情。

我觉得她真的挺可怜的。她突然举起我的手，让我帮她擦擦眼泪，我照着做了。

后来我们都光着身子，她让我抱抱她，我也照做了，我并不觉得恶心，后来她把我的手引到她那地方，口里哼哼叽叽的，说她爱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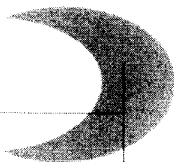
这个时候，她双腿张开，向我展示了她那东西——天哪，我吓得闭上眼睛，我看到了一个——核桃！

我根本就无法勃起，她还以为我是处男，太羞怯了，便宽慰我说，没事，我能陪她在一起，她已经很满足了。

接着我们就抱着睡了一夜。第二天一早，她给了我三千块钱。

我想看看那三千块钱，小实笑着说，仪园酒店提成百分之十后，把这笔钱帮他存到为他而设的一个账户里去了。

我说：“那女人还真可怜。”



小实说：“——一个核桃——我要吐了。”

我说：“我爱核桃！你不要我要。”

小实在一旁作呕吐状。

我突然严肃地说：“你怎么会出卖自己呢，我不能容忍将人作为一种商品，何况自己的好朋友！如果你早点告诉我，我不会同意你去的。”

小实说：“各取所需，没有什么不可以的，我们又没有伤害到别人。”

我一时说不出话来，停顿了片刻，说：“你没想到——道德吗？”

“我干嘛要讲道德啊！我要过日子！”小实嚷嚷，看都没看我一眼，刷牙去了。

12. 灵异体验

电子厂的工人众星拱月地围绕着我，倾诉着无良老板的斑斑劣迹。“这些天我们就靠卖厂里的垃圾换来的钱买菜买米。现在连垃圾都快卖完了，我们都不知道怎么办了。”一位女工如是说。我缓过神来。我突然间为自己受到了重视感到一种激动，并对这群女工的处境同情万分，是的，从小我就具有非凡的同情心，或者叫做慈善之心。比如，在路上看到一位衣裳褴褛的老婆婆在垃圾堆里捡垃圾，年幼的我看了都会潸然落泪。

我对工人们信誓旦旦：“我会尽快反映这些事实的，相信舆论的压力能够帮你们解决问题。”

工人中爆发出经久不息的掌声。

这是我做记者以来最有成就感的一次，我的焦虑在掌声中荡然无存。我在工人的簇拥下上了公共汽车的末班车。（为了与工人阶级同在，我没有打的。）工人代表硬是抢在我前头帮我投了币。

一路上，在晚风中，我体会到一种疲惫过后的极度放

松。

我想起了第八世纪的佛教上师寂天所说：
如果心这头大象被正念的绳子从各方面绑住，
那么一切恐惧就会消失，
完全的快乐就会来临，
一切敌人：我们情绪的虎、狮、象、熊、蛇，
以及地狱的守护者；魔鬼和恐惧，
全部都会因为你控制了心和驯服了心，
而被绑住，而被降服，
因为一切恐惧和无数的烦恼都来自心。

148

我最终还是辞掉了陈凯那边的工作，结束了为期一个月的魂不附体的生活。陈凯匪夷所思地说：“师兄，您的文案是一流的，干嘛不做下去呢？”

我看着他的鼻子(在我的经验之中，给对方的感觉就像在看对方的眼睛)，说：“家里有事。”

陈凯笑着说：“以后没事一起喝酒。”

我心里想，我以后再也不敢在公众场合碰到他了，他是知道我不成熟底细的人啊！……这么想着，我口里说：“好啊，好啊。”就逃也似地离开南鸟。

我向家里人打了电话，撒了个谎，说学校要交书费，急需一笔钱。我把银行账号告诉爸妈，希望他们能给我汇一笔款子过来。

我走在大街小巷，我的精神涣散得越来越严重了，一个

姑娘从我身边擦肩而过，皱起了眉头。我心里想，不行，一定是不够有神，于是我努力地做出一个有神的表情，无论什么表情，只要有神就行，于是我向每一个行人都行起了注目礼。我忽而微笑、忽而悲伤、忽而愤怒、忽而注视着前方……于是路人跟着我微笑、悲伤、愤怒、注视着前方……这一下，我感觉到全世界都在看着我了，不行，我不能让大家失望！我要让自己神采飞扬起来！

我的眼睛开始变得十分干涩，接着又变得疼痛，在这种情况下，我的眼睛处于失调的状态，我与外界之间的保护屏障被拆除了，我感到一阵绝望……

我跑到附近的一家发廊，就像躲进一个山洞。

“先生，剪什么发型？”

“把头发全都剪了。”我不知怎的，冒出这一句。

执刀的小伙子甩着长头发，偏着脑袋小心翼翼地又问了一遍：“先生剪什么发型？”

整个发廊的人都转过头来，望着这边。哼，你们都以为我不敢吗？那我就剪给你们看！

身处绝望的人总是有非凡的胆识的，我果断地、一字一句地说：

“剪——光——头！”

小伙子仿佛受到了鼓舞，磨刀霍霍。

我的乌黑亮泽的被妈妈自豪地说是“遗传了姥姥家的”的头发，我那保留了二十年的作为知识分子的标志的“三七分”发型……我闭上了眼睛，耳边传来剃刀的声音有如惊



雷，我感觉得到大片大片的头发像雪花一样落下来……

我一直保持着一个坐姿，我的头上凉飕飕的，手心却握得湿淋淋的。

“您看，行吗？”小伙子摆正他的劳动成果，脸上流露出一种意味深长的表情。

我端详着镜子中寸草不生的淡青色的脑袋，它是多么圆多么亮多么光彩照人啊，它被埋没在头发的光华之下已有二十年之久，今天终于得以重见天日！

旁边一个烫发的中年妇女转过头来啧啧称赞：“靓仔，好有型啊！”

是的，我看起来精神多了，你瞧镜子中的我英气逼人！我想，我之所以走在路上那么无神，都是我那头已成垃圾的头发作祟，是的，一定是的。现在的我，跟着我的脑袋，一起获得了新生！

我走在路上，感觉到自己可以毫不费工夫地吸引一长串来自四面八方的目光。我的自信心像满溢的河水，像节节爬升的芝麻花，像加热中的爆米花……我甚至想用自己学过的所有的形容词，来为我的光脑袋唱一首颂歌。

走过学校的时候，我遇到了一些熟人，他们都向我投来友善的、惊喜的目光，那眼光分明在感叹：谁谁是越来越不一样了，瞧他多精神！是的，一定是这样的。我记得上一次大学放寒假的时候，我回到了古老平原的家里，在农贸市场我遇到了一位初中时的女生，怀里抱着一只鹅，她打量了我

一番，发出一阵惊呼：这是谁谁吗？听说你到外面读书了，只去了一年吧，怎么变了个人似的。这位女生当然是没捉弄过我的，她为何会惊呼呢？我想，大概我在中学时的确给大家一致留下了书呆子的形象吧。而那天，我一副C城人的打扮。我跟那女生聊了几句，她的眼睛简直在喷火，她说她见过许多以前的老同学，以前许多很醒目的同学现在都为生活所迫，神态很世俗。没想到我越发精神了，说话也很有水平。“真没想到啊，真没想到啊，到外面的人就是不一样啊……”女生久久不愿离去，后来我写了我家的住址给她，才把她给打发走了。回到家里，我拿起镜子左照右照，觉得自己着实是不一样了，瞧这张都市的脸！

现在身在C城，仅仅都市化是不足以吸引别人的目光的，你要另类！当然，剪光头一事纯属偶然，然而它给我带来了别人艳羡的目光，这在很大程度上满足了我自恋（我一直在虚荣与自我实现之间摇摆，找不到一个恰当的词，干脆称之为自恋）的心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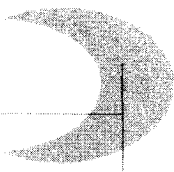
我这样感觉良好地回到下度村17巷，木子和小实看到我都吓了一跳。

“一个和尚！”小实摸了摸我的头。

“一个犯人！天哪，别跟人家说我认识你！”木子不敢正视我。

“哈哈哈哈。”我破罐子破摔，发出一阵突如其来的笑声。

“今天你别碰我。”木子没转过头来。



小实安慰我说：“不会，不会，挺好的，挺好的，我很喜欢。”又趁机摸了一把。木子啧啧几声。

木子忍不住多看一眼，肯定地说：“太丑了！不骗你。”

我跑到厕所里照了照镜子，头上光光如也，使整个脑袋看起来很突兀，就像……就像一块风动石！怎么，莫非发廊里的镜子是浪漫主义，而小屋的镜子是现实主义？

我开始寻找原因，是什么促使我去剪了光头的……

第二天，木子为我买了一顶帽子，让我无论什么时候都戴上，除了做爱以外。我自己也没有勇气顶着一块“风动石”走来走去，于是就戴上了。可怜的谁谁，剪去了一头秀发，却戴上了一顶下雨天也不能脱掉的帽子，彻底成了一个怪人。

木子的生日很快就到了。我们都不是喜好庆祝自己生日的人。我说：“我活了这么多年，没为社会做出什么贡献，有什么好庆祝的？”

木子说：“一年比一年老，韶华已逝，我哭都来不及呢，有什么好庆祝的？”话说完，低头作黛玉葬花状。

过一会儿，木子又说：“但是出去玩玩也不过分啊，整天关在小屋里，我都快闷死了。”她眼睛亮亮地望着我，就像望着高架桥上的红绿灯。

自从搬到小屋来，我们就很少出去逛街，一方面是经济问题，我在南鸟干了一个月，只不过攒了六百块钱，木子的

家教一个月也不过四百，只能解决基本生活问题；二是精神问题，我现在的状态使我害怕逛街。

我想，经济方面家里很快就会汇钱过来，精神方面我可千万不能退缩，有句话说：“困难像弹簧，你强它就弱，你弱它就强。”于是我说：“小心肝，我们出去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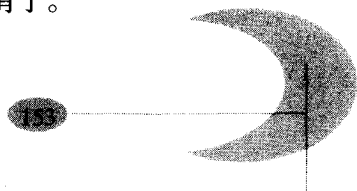
木子仿佛看到红灯亮起来，开足马力，在我的脸上重重地吻了一下。

我惊异于木子对名牌服饰的熟悉已到了如数家珍的程度。木子牵着我的手在人头拥挤的商厦里横冲直撞。我像一个跟着母亲上街的小孩，紧紧地牵在她的手心。木子像一场风暴，席卷了她所知道的所有名店。“我只是看看！”木子自欺欺人地说，每当她从试衣橱里出来，在我面前翻来覆去地问“好不好”的时候，就是我饱受煎熬的时候，说好还是不好呢？如果说不好，显然会让木子不开心；如果说好，我们口袋里又没有钱。我于是说：“你穿什么衣服都好看。”没有比这更蹩脚的话了。

木子似乎也没有把每件适合她的衣服买下来的意思，她只是不停地试，满足眼前的虚荣心，这是我在跟她奔波中总结出来的。

到了最后，她在试一件“卡佛连”的时候忽然深情地看了我一眼，很有人情味地说了句：“哦，宝宝，你是不是累了？”

我受宠若惊，但连点点头的力气都没有了。



木子坚持把最后的这件衣服试完，恢复了常态，像一个气球一样让我牵她的手。一路上她笑容如花：“宝宝，你今天怎么这么好啊！”

“不是吧。”我疲惫不堪，只能谦虚地说。

“我没有买衣服是不是很乖啊？”木子毫不谦虚。

“嗯——”我有气无力地哼了一声，差点摔了一跤。

“哦，宝宝，我知道你累了。”木子扶住我，心疼地说。接着又活力万钧地说：“宝宝，以后多上上街你就会习惯的。以前我也是不敢在大庭广众试衣服，我戴着一个眼镜，一天到晚自卑极了，还故意装作很自傲地不理男生。跟班里的几个好友一起上街试衣服，我低着头从试衣间里出来，都不敢朝镜子里看一眼。现在好了，大一的时候我没事就一个人上街，于是——”

“于是就练出了现在这身功夫？”我插话。

“你看看，你现在多老迈！你就不能气定神闲一点吗？来，挺起胸——对嘛，这才像谁谁啊。”木子用手掌撑了撑我的腰。

我们在商城附近踟跂，发现了一家旅馆。“这么晚了，别回去吧。”我主要是跑不动了。于是我们就开了一间房。

这是一间很不错的标准房，窗外是城市的万家灯火，屋里是昏黄的灯光。我马上想到了无数的窗户里有千万人在做爱，男与女，男与男，女与女，不同的姿势，不同的吟叫，不觉浑身热血沸腾。而拉上了厚实的窗帘，房间里便成为一

个独立的世界，万分安静，只有自己的心跳声，与血管里隐隐血流的声音。都市的喧嚣像火车一样在离我远去，疲倦感一扫而光。

木子在浴室里洗澡，我不觉内裤已经隆起，紧紧地绷着，随时等待释放。它使我骚动和不安。这时候传来了木子顽皮而柔软的声音：“宝宝，你在做什么？”

“做爱。”我不假思索地应道，木子清脆地笑起来，不知道为什么，这笑具有一种挑逗的意味，我不自觉地一边说：“我帮你洗吧。”一边鬼使神差地走进浴室。

木子斜躺在浴盆里，水浸泡着她雪白的身体，一对乳房便骄傲地浮出水面，两粒暗红色的乳头格外显眼。我笑着说：“小荷才露尖尖角。”她笑着泼了我一脸水：“坏人！”

我呆了，这是多么生动的一张脸啊，我想不出木子的脸上竟也有这样的表情。我情不自禁，从水中把她捞起来，轻而易举地端放在白色的床上，用毛巾轻轻擦干她的身体，她的身体在暗黄的灯光下就像一个熟透了的桃子，散发着诱人的气味。我循着香气，从她的脚趾头开始吻，到大腿，到小肚皮，到乳沟，到脖颈，木子的全身起伏，闭上眼“呵呵”地喘息，一对秀美的乳房膨胀着，坚挺着，激情在等待爆发。

她将手环绕到我腰后，拉去我的内裤，急切地牵着我的性器，我一举挺进她湿润的私处，本能地抽动，她的身体好像一片沼泽，让人不由自主深陷其中。我的身体好像包裹在

温暖的天鹅绒里，又仿佛在大海上航行，灵魂飞到了高处。在她一浪高过一浪的呼唤中我喷薄而出……

这一刻我知道，木子的身体是一片沼泽，我已深陷其中。

第二天早晨，拉开窗布，外面竟下了一夜的雨。雨在风中一片一片，白茫茫地在屋上走。空气中也闻得一丝凉意。这时，木子从后面将手抱着我，美美地笑着，长头发就像杨柳一样，一丝一丝地掠过我裸露的身体。

“木子，你知道吗，我有病。”我说。

“有病的人不是自己说自己有病的，我看你就没病，你看昨晚你多来劲。”

“一个男人不到迫不得已，是不会说自己有病的。”

“谁谁，你怎么啦？”

“我整天都很没精神。走在大街上像没魂似的。”

“别焦虑，宝宝。我记得小时候在外婆的小村里，谁家的小孩丢了，只要请巫师绕村子一圈，喊着小孩的名字，就能把小孩喊回来。”

我无神地望着窗外，不说话了。

“我爱你，宝宝。”木子抱紧我，“我要把你的魂喊回来。”

我们于是又重新做爱，在白色的床单上。

“一个人做对了事，他会感觉快乐；做错了事，他会痛苦。”我反反复复地读着这句话。这是一本叫《佛法讲义》

的书，我在系阅览室的宗教类图书架上发现了它，如获至宝。

我翻着这本书的手有点发抖——这不是医治我的良药吗？我想，我一定是做错事了，以致我的灵魂备受煎熬！

“法仗缘生”啊。于是我迅速地皈依宗教，就像瘾君子皈依毒品，绝症患者遇到了江湖神医。科学，虽然是进步的，但佛法是至高无上的真理。科学有其局限性，否则它就不会对人类史上诸多神秘现象束手无策，而将超前于科学的东西斥之为迷信和不科学，这就是科学的夜郎自大，如果我们将合理和进步的一切诉之为科学，那么科学是很不科学的。何况科学在带给人类进步的同时，也给人类带来了许多毁灭性反作用。而佛法崇尚善良与爱，具有无私的利他性。

我借下了这本书，打了木子宿舍里的电话。木子越来越多地往“娘家”跑了，她说：“不能脱离集体生活。”我告诉木子，这几天我要修心养性，让她少来。

“少来就少来，你以为我稀罕啊。”木子摔了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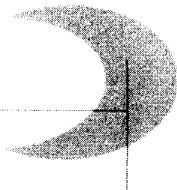
我把自己关在下度的小屋里琢磨。

佛说：如是因，如是果。

佛说：心性是我们内心甚深的本质，也是我们所寻找的真理。

佛说：放下就是把心从执着的牢狱中解放出来，因为你认识到一切痛苦、恐惧和挫折都来自执着心的贪欲。

佛说：如果你把追女人或赚钱这类让你分心的时间抽出十分之一用来修行，几年内不管你开悟。



佛说：我们只是旅客而已，暂时住在此世和此身。

佛说：众生被各种各样的感觉所迷惑，因此无止境地迷失在轮回流转中。

佛说：现在的你，是过去的你所造的；未来的你，是现在的你所造的。

.....

我住在一个古代的茶楼上。天色从早到晚都是介乎红色与黄色之间，或者是红色，或者是黄色，近似于黄昏的天色。茶楼下是一条热闹的街，人们在干什么我不知道。我一天到晚就呆在我的茶楼上，我做什么呢？我一天到晚就在我的床上做梦，梦啊梦啊，有美好的春梦，也有被猛鬼追打的噩梦。每到三餐的时候，茶楼的伙计就会给我打包上来，伙计是个矮子，看到他我就哈哈大笑，取笑他丑陋的容貌。我对他说：“瞧你这副模样，天生就娶不到媳妇。”伙计说：

“俺丑，找不到媳妇没人会觉得奇怪，可公子相貌堂堂，一表人才，到现在也是单身贵族，整天也只是对着天花板做梦，就让人笑话了。”好一个店小二，竟敢这么说我，你就不知道顾客就是上帝么？看来是没有经过就业培训的，你，你等着下岗去吧！这么想着，我凤眼圆睁，怒发冲冠，我喝道：“好一个店小二，看我叫你老板炒你鱿鱼！”店小二面无惧色，慢条斯理地说：“我失业事小，公子失控事大，看你还没尝过男女之事吧，气坏了身子骨，媳妇都抱不动喔。”我气坏了，拿起一盒“肯德基”，就往小二头上扔，

不料小二身手敏捷，逃过一劫，迅速地下了楼梯。我想，一不做二不休，我一定告你头家去。于是一边想着，一边穿好了袍子，就这样下了楼。整个茶楼人声鼎沸，到处都在说着我的名字：“据说王秀才年过而立之年尚未成亲，是不是性功能有问题啊？”“不会是同性恋吧。”“风月场所也从来不去的，真不是男人！”“上次在澡堂里有人见他没鸡巴……”我想，我王秀才晚婚晚育，关你们这群丑妇刁民啥鸟事。但是舆论界正风头火势，我寡不敌众，只能用袖子遮掩了火烫的脸，夺门而出。我上了一辆马车，在慌乱之中一个踉跄，踩到了旁边的一个小青年的脚。“我操你妈。”小青年嘴里不干不净，吐出这句国骂。这句话严重地伤害了我的自尊心。于是我道：“你刚才说什么？你再说一句！”小青年晃了晃脑袋，说了句：“我操你娘，听清楚了没有？”我气歪了，厉声道：“你再说一句！”小青年越发嚣张了，把中指凑到我的鼻子上，一字一字地说：“我操——你——妈。”我气从丹田出：“你再说一遍！！”小青年嘴巴像上了润滑油：“我操你妈，我操你姥姥，操你奶奶，操你姨妈姑姑婶婶表妹堂妹——如果有老婆，再操你老婆操你岳母操你小姑子……”“你你你，不像话！”我找不出其他词，抛下一句，发抖的手拨开人群，挤到一个角落去。眼神若有若无地看着窗外。我的心里展开了激烈的思想斗争：我的表现是正确的，对待这种小B三要耐心教育，出口骂人是他个人修养欠缺，我可不能跟他一般见识，切记切记！何况他骂了我，心里肯定也窝火，客观上也是伤害了自己的身体，对他

也没什么好处，倒是有大大的坏处呢。而我挨了骂，未必就受到什么损失，不见得我的诸位姐妹婆娘就真地被劫色……这么想着，我越想越开心，偷偷地笑起来。这个时候，我旁边的一个女人老偷偷摸摸地瞧我。我装作不知道，让她瞧个够。心里却喜不自禁。她慢慢地将手挪到我的裤裆上，拉开我的裤链，在里面摸索，口里念念有词。我问她：“你找什么？”她的脸一下子红得像猪血，同时手缩了回去。我想，既然你需要我，你就来吧。于是我一把抓住她柔弱的手腕，重新放到我的裤裆里。她的脸开始失态，芳唇微启，舌头像蛇信子一样在空中飞扬。我站在人群中，又害怕，又想来。就这么恍恍惚惚，她的手指捏着我的龟头，使我产生了妙不可言、飘飘欲仙的感觉。我的心里还在想：哼，小青年，你就没这个福分！这么想着，忽然一片狂潮，在马车后面，向马车汹涌卷来。我们被卷到了浪顶，两个人就分开了。一刹那，我看到风浪之上，青天白日。

……

我醒来后，发现对面开着一盏灯，木子不知什么时候来的，坐在灯旁的地板上，正翻着一本时装杂志，而窗外天色已经暗下去了。

“和尚兄弟，怎么做功课就睡着了？”木子见我醒来，抬起眼打趣道。

“我做了一个前世的梦。”我适应不了强烈的灯光，闭上眼睛喃喃道。我想回到梦中。它却一丝一缕地滑走了。

13. 高兴就来难过就走

在昏黄的灯光下，我打开了《红楼梦》，这是我自小到大都喜欢的一本小说，记得在菊花飘香的少年时光，我躺在床上看着《红楼梦》，忘记了窗外同龄人玩耍的欢声笑语，而进入了大观园中的吟诗作对的世界。俗话说：“好男不看《红楼梦》。”如果做一名好男不能看《红楼梦》，那我宁愿做一个坏男人！

我翻到了第二十二回，听曲文宝玉悟禅机，于是在跟黛玉吵架的时候，写下了一首《寄生草》：

无我原非你，从他不解伊。肆行无碍凭来去。茫茫着甚悲愁喜，纷纷说甚亲疏密。从前碌碌却因何？到如今回头试想真无趣！

宝玉写完了，“自觉心中无有挂碍，便上床睡了。”然而我却处于半失眠状态，抱着本书，整个人飘飘忽忽……

距离考四级的时间越来越近，我还是放下了佛书，拿起了荒废三年的英语单词。真是朝花夕拾。我跟小实在下度17巷的小屋里，以互相竞争的方式，激发学习英语的动力。《诸世纪》预言地球人类将在这一年灭亡，然而预言一天不实现，我们就要在背单词的痛苦中继续熬下去。

我从A开始，在蚕卵一样的单词中艰难地潜行。这是我有生以来从事的最为艰巨的一项劳动，因为它无关兴趣、想象力与实用主义，只与一张学士学位有关。如果是疯狂英语培训班，你还可以在林阴小道或者礼堂一角像狗一样狂叫，在发泄心中情绪与锻炼胆识之中培养语感。然而背单词，“不在沉默中爆发，就在沉默中灭亡”。

“哎哟。”小实爆发出一句。

“哎哟。”我也来凑趣。

“老了老了。”小实叹道。

这句话引起了 I 强烈的同感，于是我说：“好像太久没动脑筋了，背了半天，还啃不到半页。”

“哇，你背那么多了！”小实看到我停留在最后一页上。

“我从后面背起的。”我说的是实话。

“我才背了这么多——死了，怎么办？”小实拿起已经对分的书，不无“谦虚”地炫耀着。

我受到打击，不屈不挠地埋头苦读。

“不如……”小实的眼睛会说话。

我知道他是想去玩了。虽然我背的单词没有小实多，然

而我付出的努力是跟小实一样的，所以我也想去玩，虽然我的理智在告诉我：你背的比小实少，你应该记住——“别人流一滴血，你要流三滴血”的座右铭。然而，我的理智现在经常失去作用，此时，我就只能成为感觉的俘虏。

小实建议叫上木子，我们都不想走远，于是在下度的一间卡拉OK厅坐下。这种小型的卡拉OK厅，专门为学生设计，这从墙壁上悬挂的一块黑板可以看出来。黑板上写着各种各样的留言，譬如“永远忘不了这一夜，忘不了你的那张笑脸”，“我爱你，某某某”，“何日才能与你在此相聚，神秘的姑娘”之类，符合大众口味；也有一些“外国人”的留言，这从那些英文文字句就可以看出来，譬如“I WILL NEVER FORGET”，平添了几分异地感。而无论中文英文，都留下了店主人的笔迹。

木子今天穿一件很短的窄身连衣裙，裙子到了大腿的中部就戛然而止，余下的部位就在外面纳凉，有如白玉。裙子的颜色是绿色与白色相间，绿色是粗线条，白色是细线条，这使木子看起来像一棵生命力十分旺盛的万年青。木子把头发用一个夹子在后脑勺上扎了一个髻，顾盼之间，脖子的曲线优美毕现。木子走起路来，腰部与臀部之间就像一个落地钟的钟摆。我心里不禁感叹：木子是成熟了。

木子走进卡拉OK厅，立即招惹了许多目光。这在我看来，是十分光荣的事情。小实见到木子，发出一阵惊呼。木子连忙问：“怎么啦？”“没什么，没什么！”小实连忙说。

木子凑到我耳边说：“刚才一路走过来，许多男人都望着我呢，你说为什么？”

我说：“你长得奇怪呗。”

“不是的！”木子撅起嘴，“是其他原因。”

“什么原因啊？”

“因为我今晚光彩照人！”木子骄傲地扬起头。

“哦。”我说，接着指着旁边的一个阿伯对木子说：“你看，阿伯都在看你呢。”

木子受到了另类的恭维，也笑逐颜开。

“你看你，多符合老一辈的审美标准。”

“瞎说——”木子别开脸去，坐到小实旁边，两个人不知在小声地说着什么。

我们开始点歌，木子点了一首《BAD BOY》，并马上上台献唱。大概是这张碟比较新，效果非常好，木子的歌声打破了歌厅里的沉闷格局，顿时掌声雷动。

小实跃跃欲试，也跑上一起唱。在一连串的掷地有声的“BYE BYE——BYE BYE”中，两个人情绪高亢地结束了演唱。下台之后还津津有味地议论着：“木子，我唱得还好吧？”“好，有什么不好的，小实唱，怎么会不好呢？”

“哈哈，过奖——木子的嘴巴可甜啰！”“哈哈！——别说了，喝酒吧。”两个人兴奋地举起了酒杯。木子开心地笑着。

我看着他们俩，也高兴地笑着，但是不知为什么，我忽然觉得一阵醋意——三人在一起的时候，木子总是表现得十

分活跃，像陡然换了个人似的，自在地笑着唱着跳着，充分散发自己的魅力。我还记得我们两人开始相恋时木子那腼腆的笑脸和我那难堪的沉默，一度我为“两根电线杆”而莫名沮丧，而现在，在我们三人的“新同居时代”开始后，木子一下子展现了她的活泼和娇媚，她的爱玩耍的天性，这简直叫我不敢相信。小实在我们两人之间起了很大的作用，有他在，局面总是更有趣些，更轻松些，木子的表现也更出色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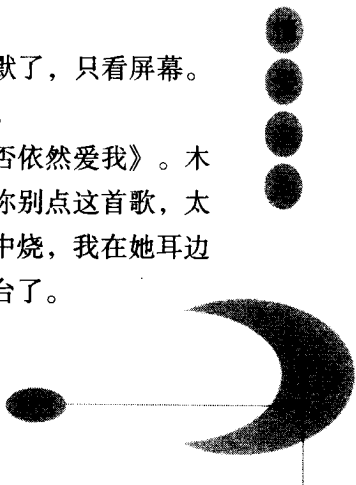
我想起木子曾经告诉我，她宿舍的姐妹问过她：“你们三个人一起玩得那么好，该不是小实也喜欢你吧？”木子这样对我说的时候，喜滋滋的，然后又说道：“他们真是俗死了，我们——你、我、小实——是死党嘛，大家一块儿玩，多好啊，干嘛搞得乌烟瘴气的！”然而此刻我还真觉得他们俩有点什么了，即便没有，木子也不该这样，在我面前和另一个男人这么亲热。

我一言不发，独自喝着酒。

木子转过头来看看我，在我耳边轻声说：“谁谁，你怎么这么深沉呀？”

我不理她。她没有察觉什么，但也沉默了，只看屏幕。小实把目光扫了一眼我们，继续喝他的酒。

我拿起点歌本，点了一首《明天你是否依然爱我》。木子探过头来，瞟了一眼，说了句：“求求你别点这首歌，太土了。”这句话成了导火索，我马上怒火中烧，我在她耳边说了句：“土也比你不守妇德好。”就上台了。



我盯着屏幕，努力地把歌唱得有声有色，然而我的眼角却看到小实与木子正在交头接耳，偶尔看了看我，发出一阵阵轻薄的笑声，我想，他们一定在取笑我。我负气地唱下去，无论如何，要把歌唱完。记得以前跟一位女生谈心，她问我什么东西最重要，我毫不犹豫地告诉她，是尊严。她诧异地问我，是否我经常感到自己的尊严受到威胁。我当下无话。然而我说的是真话，而且那女生的猜测也没错，小时候我很容易就脸红，无论是在什么场合被任何人取笑，我总是觉得自己是天底下最可怜的人。在与脸红作斗争的过程中，我的自尊心却丝毫没有减弱。我可以做到若无其事，却不能阻止内心的挫败感。

我下了台。

接下来的气氛可想而知。这次的卡拉 OK 之夜郁闷地结束了。

回去的路上，我一个劲地和小实说话，这是我对木子发火的一个再好不过的方法了。我既不用闷着气，又可以冷落木子。

聪明的木子早就发觉了我的不对劲，显然她不知所措，但又不知道自己做错了什么，只好倔强而恐慌地不吭声。

回到小屋，我和木子进了房间。

我一声不吭，木子也一声不吭，我们仿佛又回到了“电线杆”的时候。不同的是，我们要在同一张床上睡觉。

木子似乎也在生气。我心里想：你居然也敢生气。一阵酒气上来了，我产生了一种强烈的报复心理，我一定要让自

己的女人知道我的厉害，这种想法是多么邪恶和歹毒，与我接受的多年的思想品德教育是多么格格不入，然而我又不能自己地深陷其中。

我爬上了木子的身体，我狂乱地剥去了她绿色的包装，强行进入她的身体。我在半空中看着自己的女人受难，心里发出阵阵狰狞的笑声。

木子没有反抗。她难道不知道我在强暴她吗?为了让她明白这一点,完事之后我彻底地不理她,我转过身去,而不像以前一样轻轻地抚摸她的身体,亲亲她。我们的身体都是冷冷的。

木子哭了，发出阵阵抽噎。

我忽然一阵心酸，转过身去，擦干木子的眼泪。然而木子的眼泪却怎么擦也擦不干，我说：“木子，对不起，对不起，木子。”她的眼泪哗啦啦地流下来，无穷无尽。我搂她在怀里，不停地说：“都是我不好，都是我不好。”我的心里只剩下对木子的爱。

木子一句话都没说，在我的怀里渐渐睡去。

自从这一夜之后，我们之间开始了漫长的战争。小实似乎闻到了火药味，每天都出去自修，他是下定决心过四级的了。而我则顺其自然，拿着本单词从 A 开始看，看腻了再从 Z 倒回来看。我发现我开始变得散漫，而这种散漫由来已久，它从我的精神状态渗透到我的生活方式，不是一天两天就能改过来的。

有一天我背腻了单词，就和木子搭两趟车去加勒福超市买东西。C城难得的蓝天，阳光普照，街上人来人往，我们是红尘中的两条小鱼儿，在炽热的阳光底下，在喧嚣热闹的街市上快乐地游着，被声音、色彩、香味所淹没。回来的时候，我们上了14路车，我和木子找了后排的座位坐下。

“昨天晚上你打呼噜啦。”我凑在木子的耳边打趣说。

“真的？天哪，我打呼噜，太恶心了。”木子露出不可置信的表情。

“就是啊，一个女人怎么可以打呼噜呢。”我乘机讽刺木子。说实在的，打呼噜根本违背了我心目中的女人形象。

这下木子不高兴了。她噘起小嘴轻哼了一声，歪着头对我说：“我们宿舍每天都有人打呼噜的嘛，这有什么，女人为什么不能打呼噜？”

她的声音有如空穴来风，十分巨大，我被她那毫无顾忌的态度惹恼了，我瞪着她，火冒三丈：“你干嘛这么大声？好了，现在全车人都知道你会打呼噜了。”我甩开她挽着我的手，兀自对着窗口看起报纸。

木子也被我的话惹火了，她愤怒地推开我，偏过身去不再说话。

就这样我们沉默了许久，车子过了好几个站，路过无数无声无息的广告牌，我们的僵局看来无法打破了。

车到了春风路，上来很多人，我看到一对甜蜜的情侣，女的温柔地靠在男的肩头上，我突然觉得木子并非女人，更非我的女友。于是我厌恶地从后排站起来。把手上的报纸放

到她的膝盖上。说时迟那时快，木子一手把报纸揉成一团扔到车后座的架子上。

我直直地看着木子，就像在跟一个陌生人讲话：“你干嘛扔掉我的报纸？”

木子一声不吭。

“捡起来。”我下达命令。语气坚定，吸引了周遭的许多目光。

木子的目光与我对峙。

“捡起来。”我坚定依然，并耐心地解释：“一份报纸一块钱，我还没看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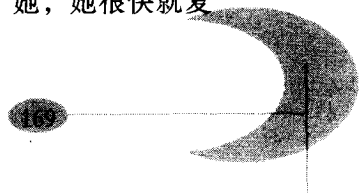
刚上车的人看着我们的对峙，在这场戏中，他们根本看不出我们是认识的，更看不出我们是情侣，而我在其中扮演了一个正面角色，而木子则扮演了反面角色。一片寂静，除了车轮在发出巨大的声响。在难堪的沉默下，木子的目光十分冷漠，最终一扭头，捡回了报纸。

下车后，木子把手中的报纸一把塞到路边的垃圾桶里。我想起了小屋的房租，全部由我支付；平时出去吃饭，又大多由我付钱。而木子居然如此对待这一块钱，就仿佛钱已不钱了！

于是我跳上另一辆公共汽车，绝尘而去。我听到木子在车下喊：“谁谁，我没有钱，你给我一块钱搭车吧。”

我丝毫不予理会。

我这样回到了小屋，我的气也消了。我开始担心木子，她身上可是一分钱也没有啊。我 CALL 了她，她很快就复



了机。

“你在哪里啊？”

“干嘛要告诉你啊。”

“我担心你。”

“哼，你知道我是怎么回来的吗？”

“怎么回来的？”

“我哭着向一位阿姨要了一块钱，结果她给了我五块钱。”

“……这不是车匪路霸吗！”

“你必须道歉。”

“……”

“不行，你必须道歉。”

“对——不——起什么劲啊你！”

“耍嘴皮子！”

我病了。从小到大我就喜欢感冒发烧。我作出奄奄一息的样子，满以为会博取木子的同情，没想到木子说：“一个男的怎么可以整天怀疑自己有病。”我一听就恼了，我决定冷淡木子，我拿起了报纸，一言不发。

木子也不说话，大概是觉得无聊了，她冷淡地说：“快点，陪我说话，不许看报纸，快调动一下我的积极性。”

我继续看报纸。

木子碰了壁，恼羞成怒地用脚踢了踢我的脚，叫我来，别挡了她的路。我纹丝不动，懒洋洋像一尊卧佛。木子

翻身下床，在报纸上狂草一番，丢下一句“混账”，便气呼呼地开门离去。

我及时地下床，趁木子没走多远，用力地摔了门。

我捡起报纸，上面写着：我是人，我有感觉，不要对我不闻不问；我不需要每天做爱，我需要关怀！

触目惊心，因为这正是我的感受。

我怒火中烧却苦于无发泄对象，我只能把桌子上的镜框里木子的相片取下来，换上妈妈的相片。要是妈妈在该有多好啊！妈妈定时催我吃药，妈妈会在我睡觉前煲粥给我吃，妈妈会半夜起床为我擦汗换衣服……

然而，妈妈却远在千里。

我的头脑里冒出一个想法。于是我给木子的宿舍打了电话。

“请问木子在吗？”

“木子说她不在。”一个女生说完这句话，才发现自己说错了。

我说我有非常紧要的事情找木子，电话那头才传来了木子冰冷的声音：“你干嘛缠着人家不放？”

“我发烧 40 度了，小心肝。”

“你刚才摔我门的时候还不是精神很好吗？”

“你一走，我就急了。一急就不行了。”我装出脆弱的声音。不知道为什么，使自己处于弱势，这种感觉十分舒服。

木子的声音也平缓下来，她叹了一口气，说：“等会

儿，我就来。”

我仿佛打了一场胜仗，我确信木子是爱我的，并非不关心我。

我老实地躺在床上，恭候木子的到来。

木子手脚麻利地为我倒了一杯开水，用一根勺子舀着喂我吃，我一边喝着，一边看着木子没好气的表情。

“烫不？”木子比我妈还细心，把勺子放到自己的嘴边探了探温度。我惊异于事情转化的速度。

“我知道你没那么严重。”木子一边收拾我的房间，一边说。

我伸手牵住木子的手，让她停下来。我捧着木子的脸。

“干什么，病人？”

“怎么这么好看啊。”

“实在是拿你没办法了。”木子若有所思，“姐妹们都说我应该理性分析了。”

“人生来什么样就什么样，没有应该怎样与不应该怎样，喜欢就在一起，不喜欢就分。我们现在不是挺好的吗，那就没有必要分析了。”我说。

这一番话把木子逗乐了。

我和木子在麦当劳吃早餐。

我跟木子吃到一半，突然觉得不够吃，于是我去叫多一份薯条。等我排着长长的队伍，终于买到一包薯条回来，发现木子已经把可乐给喝光了。一时间，我觉得自己的劳动没

有受到尊重，并认为木子是个自私的女人。从小到大，无论是妈妈还是奶奶，都是宁愿自己少吃点，把好的东西都让给我吃。我想，这就是女人。而木子的行为俨然是违背了我的女人观。

然而木子是不知道我的心思的，她继续快乐地吃起了薯条，在吃过了半包的时候才突然想起我，塞了一根在我的嘴巴里。我强硬地拒绝了这一根薯条，一整天没有再理会木子。从麦当劳出来，我特意地加快了步伐，把木子远远地甩在后面。木子在后面大喊：“谁谁——”我一意孤行地向前走去。木子跑了上来，拉住我说：“你怎么啦！”我突然转过脸去，恶狠狠地说：“我对你觉得非常厌恶。”木子莫名其妙地看着我。我一不做二不休，甩开木子的手，继续向前走去。

木子就站在原地哭，像一个受了委屈的孩子。

我决定好几天都不理木子。第一天，我在平静中度过；第二天，我开始觉得若有所失，走在街上开始魂不守舍；第三天，我寂寞难耐，想起了木子的种种好处，很想给她打个电话，但又不想主动找她。当我在面子和思念之间摇摆不定的时候，我的CALL机忽然响了，是木子！

看到熟悉的电话号码，我马上跑下楼去复机。电话那边木子的声音显出从未有过的平静和淡然。她说：“你出来吧，我有话跟你说。”我料不到她要跟我说什么。

木子站在我的面前。她说：“谁谁，我们还是分手好了，我受不了你了。你一天到晚伤害我，无情透顶了。”



“好啊。”我面不改色。见到了木子，我心中的情绪又上来了，思念却荡然无存，“分手吧，这也是我今天想跟你说的话。”

木子凝视了我三秒钟，坚定地说了声“再见”，转身就走。

与此同时，我也转身走了。

然而走不了多远，我听到一声“喂”，木子站在远处朝我招手。

“你不是说分手了吗？”我走了过去。

泪水在木子的眼睛里打转。

“你不是说分手了吗？”我重复道。

“抱抱我。”

“分手了，还抱什么！”

“就最后一次，以后你就不用再抱我了。”

这句话听得我一阵心酸，于是我轻轻地抱住了木子。

木子的眼泪一串一串地流下来，坚定的表情全线崩溃。她的眼泪落到我的胸口，热乎乎的，我的心里一阵窸窣的感动，眼睛也湿了起来。

“宝宝，我不要跟你分手，我不要一个人生活。”

“你可以找别的男人啊，你就不用一个人了。”

“不！我只要你。”木子紧紧地搂着我，就好像我随时都会走似的。

“你怎么这么坏啊……”木子靠在我肩头，呜呜地哭着。

我一句话也没说，我怕木子看到我流泪。我只是轻轻抚摩着她的头发。木子心里仿佛有无穷的委屈，她不停地哭啊哭啊，指甲在我胸口留下了印痕。我的心里一阵一阵的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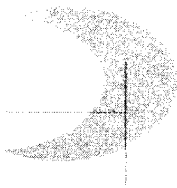
很奇怪，我的性器也勃起了。

我擦干了自己的眼泪，再去擦木子的眼泪。我说：“小心肝，别哭了，小心肝，别把心哭坏了。”

“你不要跟我分手。”木子哭累了，说话都像一丝风。

“不分手，不分手啊。”我抱紧了木子，嘴对嘴地吻起来。木子的口里咸咸的，都是眼泪的味道。

我产生了一种冲动。后来，我牵着木子的手回到了小屋里，木子柔顺极了。我的身体跟木子紧紧地结合在一起，我想，我们本来就是在一起的，我们是分不开了。



14. 不插电之夜

“你知道吗，木子根本就不像一个女人。根本就不懂得温柔体贴。”每次吵架之后，我就这样对小实说。

“要找服服帖帖的女人，你回农村找去。——你又会嫌她没文化，是吧？”

“可是也不要这么大女子主义啊！”

“木子也不是大女子主义啊，否则她就不会在你面前哭哭啼啼了。”

“反正男女有别，从生理结构就决定了男人女人的社会分工，以及性情行为。女人就该有女人的 VIRTUE。”

“为什么要男女有别啊？就该男女平等！我农村的舅妈，是个小学教师，也算是有文化的吧，就是观念太保守，土里叭吧的，结果我舅舅发生了婚外恋，她也忍气吞声。这种女人才叫可怜呢。”

“跟你说是说不明白的，你没见过她飞扬跋扈的样子。”

“你说木子啊？我觉得她挺好的，干脆利落，我喜

欢。”

就这样，每一次我跟小实说起木子，总是找不到“阶级弟兄”的感觉。

吵架是一种病，具有潜伏期。我嫌木子太大女子主义，木子嫌我太大男子主义。每一次总是犯同样的错误。过不了多久，我们又吵了。“分手吧。”每一次我都这么说，然后不顾一切大步流星地走了。然而下的决心越大，和好的速度就越快。所以当我在小实面前说“我跟木子分了”这句话的时候，小实逐渐变得不动声色，无动于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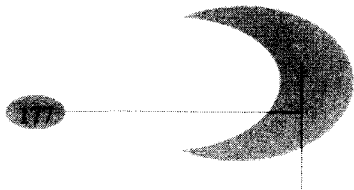
“你们爱吵的就咋的啊。”小实翻着单词，“我可管不了那么多。”

每一次吵架，我们都变得绝情和残酷，甚至想在言语上致对方于死地。情绪的力量就像一场排山倒海的风暴，恨不得把一切都连根拔掉。有一次，木子的脸气歪了，一条眉毛高，一条眉毛低，整张脸就像错版似的。我只能陪她去看医生。在回来的路上，我们又吵了。原因是木子认为我对她的病情并不关心，而我认为木子的要求是无理取闹。于是我们在路上又分道扬镳。

我身心俱疲地走在下度的路上，突然一个声音叫住我。我抬头在人群中张望，林爱爱在马路对面向我走来。她穿着一身黑色的皱巴巴的塑料衣服，脸上的表情琢磨不透。

“去找木子啊？”林爱爱语气平淡。

“没有。”我说。



“最近怎么这么颓啊？”林爱爱说中了我的心事，我突然想起了一段青葱岁月。

“你去哪里？”

“今天晚上是不插电吧最后的一个晚上，明天就要拆了。”

“不如一起去吧。”

不插电吧是C城唯一的摇滚基地。C城的许多资深望重的摇滚青年平时就在这里练兵，而每到节假日，这里就成了摇滚爱好者聚会的圣地，也是C城连接外地摇滚与西方摇滚的窗口。然而在C城的城市规划中，不插电吧是个“多余人形象”。

于是我与林爱爱打的到了不插电吧楼下。这是一个非常小的二层楼建筑。门口一大早就聚集了各式人等，各种各样稀奇古怪的发型就像一场盆景展览。

林爱爱遇到了许多久别重逢的朋友，热情洋溢地周旋其间。而我就傻傻地站在原地，像一颗手足无措的棋子。突然间我羡慕起林爱爱来。

我是太久地钻在两个人的世界里爬不出来了。今天晚上我才发现，原来外面的世界是星光灿烂。

我们上了二楼，围绕着舞台，已经是里三圈外三圈地挤满了人。我们像许多人一样，踩在桌子上观望。男人们都脱去了上衣，露出北方人强壮的体格与结实的肌肉，我想，这是我无论如何也在健身房折腾都折腾不出来的吧。

力量，摇滚传达着一种力量，尽管这是一种破坏性的力

量。舞台上的哥们在大吼大叫，舞台下的芸芸众生就像得了偏头痛不停的摇晃，有时我真担心大家的脑组织会被摇坏了。群情振奋，像一个巨浪把我淹没了。而刺耳的声音穿过耳膜，把我脆弱的心砸得一片稀巴烂。

有人在演绎崔健的歌：过去我不知什么是宽阔胸怀/过去我不知世界有很多奇怪/过去我幻想的未来可不是现在/现在才似乎清楚什么是未来/噢，过去的所作所为我不分清好坏/过去的光阴流逝我记不清年代/我曾经认为简单的事情现在全不明白/我忽然感到眼前的世界并非我所在/二十多年来我好像只学会了忍耐/难怪姑娘们总是说我不实在在/我强打起精神/从睡梦中醒来/可醒来才知道这世界变化真叫快/……不是我不明白，这世界变化快，不是我不明白，这世界变化快……

林爱爱在我的身边不停地跺脚，把桌子跺得摇摇晃晃，两眼微张地望着天花板，就像在凭吊着什么，口中跟着一起念念有词。

接着有人砸碎了酒杯，像发现了新大陆似地指着玻璃窗外：“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的姑娘！”大家挤到窗前，只见楼下歇着一群少数民族女人，大概是卖茶叶之类的，大担大担的东西堆在路边。

“叫她们起来唱歌！”有人喊道。

于是许多人一起应和：“叫她们起来唱歌！叫她们起来唱歌！”

台下的摇滚歌手也停下来，在窗口观望。最后由酒吧老

板出面，下楼请她们上来。

不费多少功夫，一队女人被请上来了，人群自动地分开一条道迎接她们的到来。她们羞怯地上了舞台，自动地分成两堆，分别站在两只麦克风前面。这个时候，我才发现这些女人都是半老徐娘。

整个酒吧都静了下来。

女人们表情麻木，呆若木鸡，没有指挥，她们就开始放喉高歌。歌声如田野上的和风，吹起了麦浪阵阵；歌声如山谷里的鸟叫声，回音袅袅；歌声如小溪上的落叶，灵巧轻盈……我听不出她们在唱什么，但我仿佛回到了土地，我闻到了打谷场上的独特气息。

一曲完毕，人群中又有人喊道：“再来一首。”女人们面面相觑，于是酒吧老板跟她们商量了一番，女人们开始了第二首歌曲。

人群中有人吹口哨，有人鼓掌，有人骂娘，有人在笑。

女人们唱完后便在老板的疏导下，有秩序地退场了，回到她们的队伍中。老板在一个女人的手上，塞了几张人民币。

摇滚之夜继续进行。林爱爱凑到我耳边大声地说：“走吧，我的耳朵受不了了！”于是我们挤下了楼，在酒吧门口的地上坐着。

我的耳朵有点异常，对面的马路车水马龙，我就是听不到声音。过了好一会儿才适应过来。林爱爱对我说：“我请你喝酒吧。”我还没反应过来，她就跑去买酒了。我远远地

看着她瘦弱的身体拎着几瓶酒回来，顿时觉得她很可爱。

我一口一口地喝着，林爱爱看了我一眼，笑了：“看来你是不会喝酒的。”一把抓起了瓶颈，仰起头咕噜噜地往喉里灌，竟一滴都没溢出来。

我会心地笑了，喝了一口酒，我说：“文学社怎么样了？我这个主编都快下岗了。”

“别再跟我说文学社的事了。其实文学社是那么一回事，我是那么一回事，你也是那么一回事。其实大家都不过那么回事。”林爱爱唱歌似地说，“都是玩儿。这年头谁还坚持什么理想，就是傻子！”

她又叹道：“有男朋友真好啊。”

我说：“你不是有两个男朋友吗？”

“博士的老婆不给离婚；诗人跟我分手了。”林爱爱言简意赅。

“为什么？”

“他知道我跟博士在一起后就跟我分手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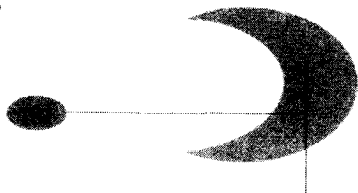
我想起了木子，想起一张四分五裂的错版的脸，一阵颓意向我袭来。

“分手，分手，这是件好事。”我说着，用牙齿咬开了另一瓶啤酒。

“是啊，我不能忍受一辈子面对同一个男人，我会腻死的。”

“是啊，面对同一个女人也会腻死的。”我附和道。

在酒精的麻醉下，我们开始胡言乱语。



“其实你是很帅的，你知道吗？”林爱爱对我说。

“是吗？”我哈哈大笑，“你也不错啊！”

在酒精的作用下，我的身体开始失去了重量，感觉飘飘欲仙；身边的林爱爱也摇摇晃晃，像一根羽毛一样随时都可能随风而去。我们两个人在路边七倒八歪地跳着舞。

“回不去了，怎么办？”林爱爱醉醺醺地向我求助。

“那就别回去啰。”我不知哪来的勇气。

“好啊，谁怕谁啊？”林爱爱仿佛说着梦话。

我们身上都没什么钱，于是找了一家 60 块钱的单人房。整个房间除了一张床，什么也没有。不知谁在墙上用木炭惊世骇俗地涂着几个字：我要和你做爱。

我们倒在床上，林爱爱突然将手伸向我的下部，我像被点了死穴般任她动作，她意味深长地望了我一眼，突然将头发披散开来，像一个吉卜赛女郎，狂放而具有野性。

我忘记了她是怎样帮我脱去了衣服的，只记得她用嘴唇轻轻吻着我的胸膛，瞬间似乎千万只蝴蝶用翅膀轻轻扇动，并沿着我的腹肌滑到那处，我的情绪也一点一点地高涨起来，脸上像火烧，情不自禁地抱住她的头，无意识地指挥她。她就越发狂野起来。双手同时紧抓我的臀部，指甲都陷入肉里。

突然间，我一阵呐喊，一阵目眩神晕。整个世界颠倒过来……

我倒在床上，感觉十分虚弱。我看到一盏白惨惨的日光灯，一些卑微琐碎的飞蛾在它周围扑打着。林爱爱像一只饱

食的蜘蛛，满足地倒在床上。她经验丰富，知道男人事后的感受。

肉体关系——我的脑袋里第一次掠过这个词。我的性器上沾有林爱爱的唾液，空气中弥漫着唾液和精液的味道，我突然觉得自己很不卫生，于是抽了一根烟；我又觉得尿急了，才发现喝了这么多酒还没有排泄，于是跑到门外的公共卫生间，我闻到了尿里的酒精味道。接着我冲洗了我的性器，我用了许多肥皂，想把这次罪证全部洗光。

在卫生间千疮百孔的镜子里，我看到了一张疲惫而苍白的脸，一张没有爱情的脸。我想把这张讨厌的脸抓破，可是我的手又那么柔软无力。我只能捂住我的脸。我不敢看到这张脸，可是我更不敢去面对正在床上等我的林爱爱。

逃！我的心里只冒出这一个念头。我溜到房间里，对林爱爱谎称我出去买点消夜，于是穿好衣服，冲进夜色中。一百块钱押金也不要了。

天空中飘起了绵绵细雨，在路灯的光晕里飞舞，一时间银屑满天。这没有方向的细雨啊，是因为你太轻盈，所以无法像暴雨一样，从某个方向投向大地，掷地有声。你只能在半空中漂浮，在路灯下自我陶醉，攀附在任何一个可攀附的地方，却没想到如何去停靠大地。

我的头发我的脸，在细雨中被打湿了，我的酒也全部醒了。我想起了木子温暖的身体，想起了两人相爱的美好时光，我哭了。

我想，不行，我一定要找回木子。这么想着，我在街头

的 IC 卡电话亭给木子的宿舍拨了电话，丝毫不理会已是凌晨三点。

电话响了五声，一个女声梦游般地问：“喂？”

“我找木子。”

“她没有回来……”

于是我 CALL 了木子，连续 CALL 了四次都没有复机，我想，木子不会出什么乱子吧，我急得眼泪又流下来了。正在此时，电话响了。

“小心肝你在哪里啊？”我急切地问。

“我在遥远的地方。”木子的声音很清醒。

“你到底在哪里啊？”

木子没有吭声。

“小心肝，我现在想见你。”

“我不想见你。”

“可是我担心你啊。”

“放心吧，我活得好好的。”

“你，你怎么这么梗人啊！”

木子的声音无情无味，让我觉得自己在演一场独脚戏，所有热情一下都降了温。沉默了一分钟，我淡淡地说：

“看来我们是玩完了。报纸上说，过了十八个月，就过了热恋期。”

电话那头传来了一声叹息，就像所有的郁闷气结，都入土为安了。

木子的声音突然变得很忧郁：“谁谁，我们真的过了热

恋期了吗？”

我突然想起了林爱爱，一时说不出话来。

电话那头也一片寂静。

我疲惫地回到了小屋，小实不在，木子也不在，整个房间空荡荡的像一个寒冷的山洞，而我就是一个寂寞的山顶洞人。我想，木子说她在遥远的地方，到底是什么地方呢？

自从“不插电酒吧”那一夜之后，我对木子开始相敬如宾起来。对比起林爱爱的朝秦暮楚，我觉得木子至少对我是忠贞不渝的，而且我坚信我跟木子之间，不仅仅有性，而且有爱情，一种绝对的爱。——我还苛求什么呢？

而木子对我也柔顺了许多，不再像从前一样纠缠不休。我想，这是我们的“绝对的爱”成熟的表现吧。只有一样让我觉得有点奇怪，那就是木子不再轻易和我做爱，她总是以这样或那样的理由推脱；即使跟我做爱，也不再像小河一样，而是一潭止水。

15. 世纪之交

我来到了第一人民医院的妇产科，我来探望报道即将在2001年最后一天产下“世纪婴儿”的妇女们。关于21世纪的开端有两种定义，一种认为2000年1月1日凌晨为新世纪；第二种认为2001年1月1日为新世纪的第一天。这就让一大批孕妇有在去年底产下世纪婴儿的可能性。现代医学的催产剂将使这种愿望变为现实。现在这光辉的一年快过去了，人们的世纪情结居然还没完，甚至争取21世纪的开端的最后一天，生一个他们的“世纪婴儿”。

我看着孕妇们负担着满月般的肚子，脸上流露出新世纪的殷切希望，老老实实在病床上。她们的丈夫侍奉在旁，“一箪食，一瓢羹”都小心翼翼，仿佛随时都害怕破坏了这个世纪梦想。

我在这场未曾降温的世纪热中，看到了一丝幸福。

地球终究没有灭亡，而且人类将在这一年迎接新世纪的曙光。许多有事没事的人整天打着兴奋剂，为20世纪钱

行。他们说：“多少代人才能遇到一个千年！”他们为自己经历了跨世纪而无比自豪，仿佛自己的人生因此而载入史册，获得意义，非同寻常，不再平庸！他们说：“100 年啊，100 年！”100 年成了一个经典的品牌，成了人们用以寄托岁月情感或没事侃大山的谈资。人们抢购 20 世纪的纪念品就像秋风扫落叶一样。报纸纷纷赠版，向读者免费赠送世纪金版，显示作为传播媒介对于提供传播对象的 20 世纪的感激之情。

在地球即将滚进 21 世纪的前一天晚上，数以万计的人拥向了时代广场，预感我们看倒计时的兴趣将在国民的争先恐后中消磨殆尽，于是我和我的好友小实、情人木子一起到了非洲吧。（自从搬到下度，我们很少一起出去玩，大概有三个原因：同学们已对我们在一起颇有微词，说小实是“电灯泡”，这是第一个原因；其次，小实忙于读四级单词，而我跟木子忙于吵架；第三个原因，是财政危机。）

非洲吧比平日多了一种异地感，天花板上缀满了黑色的气球，地上的黑人、白人、中国人济济一堂，一起欢庆这个没有国度的盛大节日。我们在这种陌生的热闹中转圈，不知不觉中也染上了一种世纪情感。临近 12 点，舞池里撒下无数的小亮片，像流星雨一样从天而降。与此同时，不知是谁扯下了天花板上的黑色气球，人群发出阵阵欢呼，互相争夺，一破为快。在强烈的音乐节奏中，每个人都不可抑制地笑着叫着跳着，像一个个飞旋的陀螺，回到了史前文明的部落狂欢中。

我们三个人围成一个圈，小实突然凑到我耳边说：“你们慢慢玩吧，我去找个人。——各自各精彩啊！”

我抱着木子跳了一会儿，就在离舞池最近的一个座位坐下，木子看来心情很好。她斜斜地托着酒杯，若有若无地笑着，唇边的酒窝也增添了几分节日气氛。

“20 世纪马上就要过去了。”我不轻不重地说。

“嗯。”木子斯文地点点头。我觉得这个动作似曾相识，细细一想，这是我们在初恋时，木子的经典表情。我想，吵架的日子终于过去了，真像一场场梦魇。

“到马路上去吧！”我突然很激动，突发奇想。

我们离开了非洲吧，来到灯火辉煌的路上。车流如织，遥遥的星空下，空气都显得迷离起来。我们不知道在这个世纪末的夜晚人们应该有怎样的豪情，我只想和我心爱的人儿在一起，永远不要分开。也许这个想法过于老土，但却是实实在在——在世纪之夜，一种有关永恒的承诺在我心中涌现。

木子的脸庞在路灯的照耀下，高贵娴静，十分经典。我们情不自禁地热吻起来……

我忽然大声说：“跑吧！”拉起木子的手，向前跑去。

我就这样拉着木子的手，一直跑着，就像《阿甘正传》中的阿甘一样，以此来表达心中的感受。木子曳起长裙的一角，像个幸福的新娘曳起婚纱一样。我们追着身边的车，笑啊笑啊，就这样跑进了 21 世纪。

不知道跑了多久，我们来到一座高架桥下，汽车从头上呼啸而过。——街上人很少，人们早就全挤到倒计时的广场上去，或者守在家里看着联欢晚会。——我抱着我的情人，在空中转了几圈。

我们在高架桥下做了爱。

如果我们能够保持沉默，那么这将是一个完美的世纪之夜。可是我忍不住对木子说：“我爱你。”

一直以来，我认为自己对爱是又惧怕又神往的。所以我从来都没有对木子说爱，爱在我的心里暗涌过。一直以来，木子对我说爱呀，木子对我写爱呀。我就像一个孩子，跌跌撞撞地投向爱的怀抱。直到这一天，我像一个在成人仪式上宣誓的十八岁少年，向木子说出这句沉甸甸的话。

木子低头不语，我想，木子是太高兴了。

可是木子抬起头来，认真地对我说：“谁谁，我不喜欢你了。”

我想木子是在开玩笑，于是嘿嘿干笑了两声。

“刚才我一点感觉也没有。”木子的话掷地有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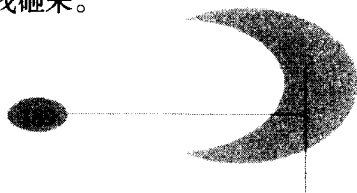
我笑笑：“没事，可能在外面太紧张了？”

木子摇了摇头：“你知不知道，为什么最近一段时间我不想跟你做爱？”

空气变得冷起来，好像随时都能凝结成固体。

“因为我不爱你了。”

每个字都是一块冰雹，毫不留情地向我砸来。



“不可能，除非你爱上了别人。”我口不择言，随意说了一句。

“是的，我就是爱上了别人。”木子语气坚定。

“不会是你的家教学生吧。”我调侃道。

木子低下了头，沉默了一会儿说：“是小实。”

我毫无准备，头脑一片混乱，无法理解这三个字的涵义。

木子不紧不慢地说出来，如同一切已经蓄谋已久：

上个月你不是在南鸟打工么？我白天呆在小屋里，有事没事就跟小实调侃。小实太讨人喜欢了，你知道吗，是小男生的那种讨人喜欢，我绝对没有其他意思，只是觉得好玩，有一次我说：“同性恋是怎么一回事啊？”他说：“就像《春光乍泄》里一样。”我说：“太神奇了！不如你扮张国荣，我扮梁朝伟吧。”他说：“那要放点音乐。”于是他就放了黄耀明的《春光乍泄》。我们就在客厅里跳起电影中张梁的那场舞。那是一首很迷人的曲子。我入了迷。

后来我觉得小实看我的眼神有点怪。他说他可以亲亲我吗。我说你不是“G”吗。他说他也不知道，他只跟男的发生性行为，没有异性恋的经验，所以一直认为自己是“G”，可是自从认识我之后，尤其在非洲吧一起跳舞，他觉得感觉很舒服。他知道不可能跟我在一起，但他说喜欢我这样子，他只想亲亲我，没别的。

我说：不行，我喜欢的人是谁谁。

他说：我知道。

又说：“那好，就当这件事没发生过吧。”

木子停了一下，眼睛看向我。她的目光十分冷漠，几乎是含着仇恨的，她那悠悠的语气让我整个人都呆住了。

木子牵了牵嘴角，冷冷地笑了一下：“这件事情并没有影响我对你的感情，否则我就不会跟你吵架吵得那么欢了。可是后来我们老是吵，吵，吵。谁谁，你那些凶残的话早就把我的心伤透了，可你从来都不知道，你根本就不知道！你简直就像个冷酷的恶魔。

有时候我找小实聊天。他是个很好的人，总是劝我要想开点。他说，你忍得了就忍，忍不了就分。自己这样难受，哪还像个新世纪的女性呢。他还说，也别老把谁谁说的气话放在心上，说你就是这个样的，对谁都一样，本性如此。谁谁，我也劝过自己别在意你对我的伤害，可是，我还是很难受，感情的事，对于我来说，一点瑕疵都不能有，哪怕只是小小的一句话。

那天我得了面瘫，医生说是心理太紧张。看了医生你还继续跟我吵，我对你死了心。

后来我找小实陪我喝酒。小实真好，二话不说，陪我喝了三瓶酒，而我只喝了半瓶就不行了。小实温柔地劝我少喝点，可是他已经醉得不行了。我想起了你的种种恶劣行径，我的气就上来了，我想，我又何必对你死心塌地。于是我就跟小实去开房。

想不到吧，我诱导了小实，我发现小实并非对异性不感

冒，而是有一种惧怕心理，他需要有人引导。而且，他有恋母情结，喜欢的女人是成熟的女人……

至于我自己，谁谁你听着，我是要报复你，我要让你尝尝什么叫难受，什么叫受伤害；不过恰好，小实也蛮讨人喜欢的，我真的有点喜欢他了……”

滑稽，太滑稽了！然而我渐渐地意识到我遭遇了一场悲剧，木子的声音逐渐模糊起来……小实是我最好的朋友啊！他只告诉我一个人他是同性恋啊！他还说他讨厌双性恋呢！他说他讨厌女人的那个——一个核桃！到头来，他却与木子——我最爱的女人，发生了关系！！就在我跟林爱爱发生关系的那天晚上。

我的眼睛瞎了，我的耳朵聋了，世界与我无关，我再一次陷入了绝望。我生平第一次晕了过去，在自己的女人面前。

我醒来的时候，已经是2000年1月1日的凌晨1点。我发现我躺在木子的怀里，木子把外衣脱下来，盖在我身上，脸上急得不成人样。

我不敢去想刚才木子都说了些什么，我只想就这样在木子的怀里多躺一会，就像我们热恋时候一样。那个时候，小实是个同性恋，木子忠贞于我，我忠贞于木子，一切都清清楚楚，简简单单。

我们幸福的生活啊！

木子见我醒来，哭了起来，她说：“宝宝，是我不好，我的思想太乱了。”

我说不出话来。我怀疑我得了失语症。

木子继续说：“宝宝，我是喜欢你的，我是被你气坏了才……再说，那天晚上也喝了点酒……”

木子的话又把我拉回了刚才的无辜的受难者的局面，我的舌头转了几圈，吐出一句：“你去死吧！”我想赶快离开这个女人，于是我努力地站起来，我几乎是一路小跑起来，就像奔向 21 世纪一样。

我回了回头，木子没有追上来。

我打了一辆两块六的的，我回到了学校，学校门口保安在查学生证，没带学生证的拒绝入内。我说我是学生啊，可是我忘带学生证了，保安狐疑地看了我一眼，说别胡闹了，节假日每天几乎有上万个外面的人想到学校里面来度假，学校都成了大公园了。我说我真的是学生啊，我天天见到你，你难道没见过我吗？保安一只铁臂绝情地把我拦在外面，伸出另外一只手去检查其他人。

可是我不想再回小屋了，我在校门口转了个圈，最后爬墙回了宿舍。

我摸黑找到了自己的床，宿舍里鼾声四起，宿舍才是最温暖安全的所在，我感到十分疲倦，很快就进入睡眠。

我做了一个梦，我梦到在李叔叔家里，我跟李叔叔的儿子小翔一起睡着，半夜里小翔说他要上厕所，可是他却跑到木子的客房里去。小翔的眼睛没在黑暗中找到木子，可是他

却闻到了木子身上的味道，于是他走到了木子的床头。木子还在熟睡中，小翔就掏出他与他外表极不相称的硕大无朋的性器……

我被我的叫声吵醒了，我心有余悸，我终于第一次听到了自己“惊天地、泣鬼神”的梦魇声，我的喉咙沙沙的，大概是叫得太过歇斯底里的缘故。宿舍里有人翻了个身，就再也没动静了。

我想了一下刚才的梦，庆幸那只是一场噩梦。

可是回到了现实生活，我的心又揪紧了。

黑夜，四周是黑沉沉的午夜，从小我就惧怕黑夜，黑夜里的每一丝风吹草动，都让我疑作鬼魅在走动。我的胆子是那么小，以至于不得不开着日光灯才能入睡。一个蚂蚁爬到我的糖上，我都不忍心把它捏死，我怎么会去伤害我深爱的木子呢？

可是木子，口口声声说爱我的木子，怎么能够以如此恶毒的方式来报复我呢？莫非木子真的不爱我了，木子爱上了小实？

考四级的时间到了，我的单词仍然停留在A跟Z上，我干脆不去考了。一连几天，我都没有回到小屋去，小实跟木子也没有联系我。我整天躺在宿舍里睡大觉。我不停地做梦，梦里小实跟木子携手私奔，天地之间金碧辉煌，而我一个人在地狱里哭泣，到处都是蓝色的火焰……

醒来后，我的心总是一阵一阵地痛，就像被人挖走了一部分，空缺的那部分还没长出新肉来……醒来后，我的心情总是难以平静，只有一个人跑到阳台上站一站，吸一口夜的凉风，慢慢地踱回自己的床。然而还是难以入眠，宿舍里一定有老鼠窝，一群小老鼠叽叽地叫着，夹杂着咬嚼书本的沙沙声响……

后来我打电话找木子，木子的声音爽朗极了。——一把快乐的女人的声音。

“木子，我想你。”

“哦，是吗？怎么啦？”

“我想见你。”

“可是我不想见你。不见你我不知多开心呢！”

“木子，你没跟小实在一起吧？”

“你问这个干什么呢？你那天不是骂了我就走了吗？你还是像往常一样，掉头就走啊！”

“木子，这件事对我的打击很大。”

“那你当初骂我的时候怎么不想想你对我的打击有多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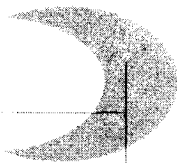
“木子，不同啊……”

“有什么不同啊？你伤害我，我为什么不能伤害你？一样是伤害啊！”

“可是你也不能跟别人上床啊。”

“不是别人，是小实！”

“你真的喜欢小实吗？”



“……我干嘛要告诉你啊！好，我告诉你好了——好幾次你跟我吵翻了臉，我都想隨便找個人上床算了。”

“木子，你變了。”

“我干嘛不能變？我還等你繼續來傷我的心嗎！”

“我知道我從前傷你的心不對，可是你也不能……”

“告訴你好了，我就是被你給帶壞的；現在你反倒來指責我了！”

“一個女的怎麼可以……”

“好了好了，我知道你要說什麼了：‘一個女的怎麼可以這樣’，你只會說這一句啊，這就是你的女人觀。你儘管說好了，我不會再像從前一樣介意了。”

木子強大的話語攻勢像一堆高高的圍牆，將我無情地拒之門外。這是木子嗎？我怎麼不認識了！

“沒什麼了吧？沒什麼的話我就掛了。”木子說。

我一個人走到了學校的足球場，坐在校外，看一群新生生龍活虎地踢球。陽光十分燦爛，把每一片樹葉都照得像金子一樣閃閃發亮，就像許多年前的一樣，那時沒有木子，也沒有小實，我也過得好好的……

陽光把我全身都照得暖烘烘的，鼻頭上沁出一層汗珠，我覺得舒服極了。

我突然想到下度去看看。

走到一半，我突然不想走了，我不想見到小實，這麼想着，我的腳步還是向前邁去。

我打开小屋的门，一眼就看到桌子上的一张纸，字歪歪扭扭的，是小实的风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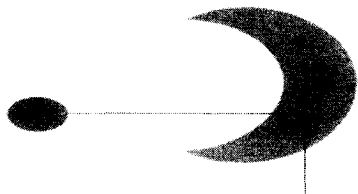
谁谁：

我要跟你说 BYE BYE 了。我爸帮我找到一个出国的名额，这几天在办签证。从今天开始我就离开小屋了。我跟木子发生了一些事，我知道是瞒不住你的。如果木子不说，我迟早也会说的。我们都是藏不住话的人。不管发生什么事，你都是我最好的朋友，因为我什么都告诉你了。我很感谢木子，一夜之间我似乎长大了，我对生活又有了盼头，至少我不会再随便找人过夜了，因为我是正常的！木子是深爱你的，那晚酒醒后她哭了，说对不起你，后来你 CALL 她，她走了好远的路才找到了电话亭。谁谁，你可以不相信其他事，但你要相信木子是爱你的。

署名是一个悲伤的脸。

纸下压着三百块钱，他还记得这个月的房租。

窗外传来了一首古老的粤语歌：“谁在说有不散宴席，谁在说生死不变……”歌声飘荡在 21 世纪的阳光里，若断若续，支离破碎。



16. 第一百零一次分手

夜深了，我到“夜猫”网吧上网。除此之外，我找不到其他事干。而在网上，除了上聊天室，我什么事都干。大多数的聊天室都非常无聊。有一次我起了个自以为很得意的名字叫铅笔，结果无人问津，于是改名为暗娼，搭讪者风起云涌，让我应接不暇，甚至有人将名字改为床上旋风、嫖客、金枪不倒等等，聊天室皮肉生意兴隆，一时成了花街柳巷。我不得不激流勇退。

这次经历给我的启示，就是无聊才上聊天室。

为了独善其身，我还是建立了个人聊天室。

很快的，我在个人聊天室里认识了一位网友，我们每天都约定每晚 12 点，在聊天室里一起吃消夜。

我取名为铅笔，他则为橡皮。

铅笔：欢迎你来我的酒吧喝茶！

橡皮：你好吗？

铅笔：我很不好。

橡皮：我知道。

铅笔：我深深爱着一个女人，结果就是失恋了。

橡皮：你在推卸责任吗？

铅笔：她跟别的男人发生了关系。

橡皮：可她毕竟先跟你发生了关系。

铅笔：她不是个好女人。

橡皮：好男人不会说自己的女人不是好女人。

铅笔：可是我发现自己离不开她了。

橡皮：对女人只能沉醉，不能沉溺。

铅笔：你很善良。

橡皮：因为懂得，所以慈悲。

这个时候，“梗人”的橡皮突然说它有急事，一溜烟走了。

我对着电脑屏幕发起呆来。

在宿舍里，我发现自己已经无法像大一一样跟每个人谈心，甚至说笑也有了障碍。更多的时候，我是钻在自己的蚊帐里随便看点什么，其实我什么也没看，只是为了让大家知道，我是个正常人，我有自己的事情干，于是我就拿起一本弗兰克的《活出意义来》，眼睛盯在上面，无论白天黑夜都亮着一盏桔红色的灯。我的耳边传来了室友们叫嚣的声音。我惊奇地发现，我离开这个群体已久，大家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比如，以前最内向的人现在已经是宿舍里话最多

的人，以前最风光的人现在是一脸落拓，跟谁说话谁都不理，以前遭人耻笑的人现在已经小有作为，以前最MAN的人现在是一口娘娘腔，以前发誓要找女朋友的人现在依然茕茕孑立……大家都在小集团里做着自己的事情，丝毫不理会其他人的感受。比如某人的午睡一般是2:30起床，他就在2:30准时拧开收音机，大声练习粤语。居然也没人表示抗议，照睡不误，表现出极强的适应能力。总之，这个群体对我来说已经非常陌生，可以说，已经不是一个群体，而是一个群落。

于是，小实离开后不久，我也从宿舍回到了小屋。

距离期末考还有一段时间，我呆在小屋里复习功课，我每隔两分钟就喝一口水，每隔十分钟就上一趟厕所，每隔二十分钟就煮一杯开水。以保护正常的新陈代谢。

在煮水的时候我想，如果小实在的话，这煮水的事可就不用我操心了。小实最大的优点就是喜欢做家务，他说：做家务可以调节身心。小实还是蛮可爱的嘛。是的，小实其实没什么缺点，他唯一的缺点就是他居然跟木子发生关系！他难道不知道“朋友妻不可欺”吗？

于是，所有的错都渐渐地往小实的身上倾斜。

我拿起了小实的信，我看到了最后的一句：你可以不相信其他事，但你要相信木子是爱你的。

我又拿起了课本。我每隔两分钟就喝一口水，每隔十分钟就上一趟厕所，每隔二十分钟就煮一杯开水。

我倒在床上，脑子里出现了林爱爱蓬松的头发。我想，其实我也对不住木子。

这时我感到一阵生的喜悦！我怀着一种对失而复得的爱情的憧憬，跑到楼下去给木子打电话。

木子说：“你在哪里啊？”

我说：“我在下度。”

木子说：“我现在就过去。”

我的心怦怦直跳。我几乎是蹦蹦跳跳地上了楼梯，打开小屋的门，锁上。我发现我出了一身汗，于是跑到厕所里冲起冷水澡，才发现天气已是寒冬，于是迅速地洗完了。刚要穿衣服，门已经敲响了。

我的心跳得太厉害了，我仿佛可以看到自己的心电图的曲线波涛汹涌。我顺手拿了条毛巾包裹了下半身，就跑出去开门。

“怎么这么快啊？”我问道。

“你 CALL 我的时候，我正在往你这儿走。”木子冷冰冰地说道，“现在怕我了吧。”

我说：“没有啊。”

木子说：“那你的牙齿干嘛在打战？”

我说：“太冷了！”的确是冷，身上的水珠开始蒸发，带走了一部分热量。

我像一个腼腆的客人一样不知所措。几天不见，木子的脸庞又清秀了许多，鼻梁越发高挺，表情冷酷，胸前的美人

骨隐约可见，这使木子看起来十分性感。

木子正在脱她的平底鞋，我不知做什么好，我觉得十分冷，于是从木子的背后，一把搂住了木子的腰。

木子巍然不动，继续脱她的鞋。

我把手伸到了木子的胸前，木子的乳房温度传递到我手上。我把木子掰了过来，对着她一阵狂吻。

木子像一条打湿了的毛巾，逐渐软了下去。

我们倒在客厅的地板上。地板的寒冷对我们形成了一种刺激。我很快就把木子的衣服脱下来了，木子突然爬到我身上来，木子吻着我的脸，吻着我的喉结，就像疯了似的。她一只手在下面扯掉我的浴巾，抓起我的性器，套了进去……

这一刻，我突然感到，原来我是如此喜欢木子在我上面。

我爬起来找纸巾。木子说：“在我的手袋里。”

我在木子的手袋里翻出一包七星香烟。

“你抽的？”我惊奇地问。

“是的！”木子一边擦着自己的身子，一边果断地说道。

“有火机吗？”我问。

木子一声不响地擦完了身体，从我手里夺过手袋，找出一个条状的银色火机，扔给我，自己走到我的房间里去了。

我点燃了一支烟，也跟着走了进去。木子已经钻到被窝里了。

我也挪到了被窝里，只腾出一只手在空气中拿着烟。我深深地抽了一口。

“我也要！”木子抢过我手中的烟，“今天阿芬来信了，她叫我跟你分手。”

“她变态。”

“你别瞎说！宿舍的姐妹们也说，没见过你这么大男子主义的人，她们说，如果她们的男朋友动不动就没风度地发脾气，早就跟他分了。”

“她们又没男朋友。”

“放屁！有的。再说，她们的眼光是正常的，哪像我这么好欺负。”

“谁欺负谁？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放屁！”

“你看，是谁在讲粗话？”

房间里弥漫着淡青色的烟，像无数个仙女在舞弄着裙带，到了半空中又化为乌有。

木子的目光滞留在烟雾中。她轻轻说了一句：“谁谁，我醉了。”

我笑了笑：“抽烟都能醉？”

木子把目光转向我，说：“谁谁，你还喜欢我吗？”

我从木子的手中夹过香烟。烟，热乎乎的烟，从我的口里进入我的心肺，让我温暖了一把。

“宝宝，你现在是多么帅啊，又像以前大一时候的样子

了。”木子的手摸到了我的性器，拿捏着。

我的心里翻过一阵热浪。

虽然小实的事在我心中留下阴影，我跟木子还是和好如初。我仿佛劫后余生，分外珍惜跟木子在一起的时间。

我们无风无浪地过了一段日子。这一段日子，我们白天分居两地，为考试做准备，弥补这个学期落下的功课。我每天的学习都很有动力，就像吃了一颗定心丸。因为到了晚上，我就可以见到木子了。虽然没有共度良宵，心情却比共度良宵还要兴奋。为什么呢？我自己也搞不清楚。

我又像刚开始谈恋爱一样，每天晚上跑到东 12 门口传呼木子。

“木子——”

“哎——”

九九归一，我们又开始了唱山歌的日子。当然，有相当一部分原因是——小实走了，我们也失去了出去玩乐的经济来源。

我们并肩走在校道上，看着许多陌生的新生面孔，像新芽一样从地上突然冒出来似的。而校园里的企业广告（几乎全是网站广告）花花绿绿，把每一堵墙都包装了起来。然而，校园里的树木，总该是记得一些往事的吧。我跟木子在每棵树下走着，在回忆中走着，竟也多了几分书生气。

然后我们就谈起了在复习中萌发的一些见解。从《浮士德》的庞大累赘的结构，《白鲸》的象征手法的自相矛盾，

到孔子的礼的虚伪性，屈原的同性恋倾向，我们都狠狠笑了一回。

我们除了小实，什么都谈。有一次木子说：“你知道吗，我们宿舍的林爱爱，非常恶心。”

我心里一沉，林爱爱是八卦的女人，小实“追”她一事被她说得满城风雨，那晚的事，是我的一块心病。

我说：“怎么个恶心法？”

“她一周七天有六个晚上是在外面过夜，剩下的一个晚上就回宿舍炫耀：我又搞了几个男人，为我的风流簿又添了一笔！”

“天哪，我居然有这样的上司！——她都搞了哪些男人？”

“大一的时候她回来就绘声绘色地跟我们讲，那时大家都挺好奇，她讲到高中的时候，她跟班里的体育委员在学校的建筑工地上做，把细节都一一描述出来。她乐此不疲地给我们讲自己是多么快乐。后来讲得太泛滥了，大家都不想听了，她自然就有所收敛。最近，据说她又换了一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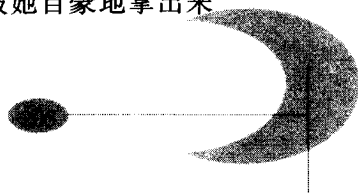
我吓得屏住了呼吸。

“据说是一个越南留学生。”

我暗暗松了一口气。

“她说那越南留学生如何如何的好，跟她志趣相投，她常跑到他宿舍听摇滚。有一天晚上她挑逗了他，帮他口交，他居然给吓跑了！”

木子的表情很厌恶：“这种事，也被她自豪地拿出来



讲!你知道什么叫真正的不守妇道了吧。”

我连忙应和道:“是啊,太恶心了。可怜的越南留学生!”

虽然复习了好几遍,到了考试的前天晚上我又开始焦虑。焦虑就像是黄昏田野上的一群蚊蚋,在你头上哄哄闹闹,无论你走到哪它就跟到哪,挥之不去。我反反复复地看书,可是合上了书,头脑中又是一片空白。或者是,看到了后面,就忘记了前面,看到了前面,又忘记了后面。

于是我打电话给木子,明天考试我要跟她坐在一起。

第二天早上天还朦朦亮,我就在潜意识的声音的督促下醒来,奔赴考场。我跟木子如愿以偿地“霸”到一个理想的位置。于是我利用考试前的最后一个小时,排除万难,最后把书再过一遍。

考试铃响了,监考老师目露凶光地环顾了一下考场,大叫一声:重新调好位置,按照学号依此坐下来!

现场一片嗟叹声,许多“黄金搭档”只得各奔东西。

我跟木子就像牛郎织女,隔开了一道遥遥的银河。我的心一下就乱了分寸。

在万急之中,我把教材放到了抽屉底下……

看到了考卷,我的焦虑才逐渐退了下去。题目都是我熟习能咏的,我就像在跟久别的老友写信,疾笔如飞,急不可待地把自己所知道的全告诉他。

考场静了下来,到处一片写字声,就像一场春雨,沙沙

沙。

正当我写得正酣的时候，我的右边伸出了一双大手，从我的胸前经过，在我的抽屉里搜出那本早被我遗忘的教材。

监考老师小声而严肃地说：把你的名字写下来。

我就像一个受到委屈的孩子，眼泪快流下来了：“老师，我是忘了拿上去的，我真的没作弊。”

“我知道你没作弊，我只要你把你的名字写下来。”一把阴森的声音。

我只得在递过来的一张白纸上，颤抖地写下四个字：司徒谁谁。

这是我有生以来，第一次留下了案底。

“这是不公平的！”木子忿忿地说，“许多人都作了弊，有的明目张胆地拿纸条出来抄都没事，为什么偏偏抓到你。再说，你也没作弊啊！”

我一声不吭，在路边的 CD 摊上挑来挑去，老是看到崔健的专辑：《无能的力量》。

考试一完，木子就搬到小屋跟我同居了。接下来漫长的寒假。我这才明白，考试期间的相安无事，原来只是回光返照而已。

有一天木子说，她想和我去商城吃刨冰。我想，我们很久没有一起出去了，于是便同意了。

我跟木子走在商城，世界向我扑面而来。我开始透不过气，大脑开始缺氧。就在我努力地调整呼吸的同时，我感到无数双眼睛就在盯着我，仿佛看透了我心中的衰弱，眼睛说：“瞧这个男人，是不是有病？”我的脚步开始浮起来，就像踩在棉花上。我想起了宿舍里的室友在取笑我：“谁谁的腿又细了很多……”

然而木子并不知道，一走进商城，她就像一条从小河汇入大海的鱼，更加欢畅，更加活跃。木子是如此地热爱都市啊。我记得我们曾经做过一个测试，说选择一个做爱的地方。木子选择了繁华的闹市中央，而我选择了无人的山上。

一股深刻的悲哀在我心中浮升上来。我可以看到无限的欲望在每个人的心里暗涌，城市把每个人从内到外都攻陷了，人们目迷五色，晕头转向。我仿佛看到了许多年前醉酒的郁达夫在街头踟蹰的样子，一个被城市这个鬼魅压迫得无处可逃，心中满是慌乱和郁闷的可怜人。我自身的无力感上升为对所有人的怜悯，沉浸在悲天悯人的气氛之中……

木子似乎忘记了吃刨冰一事，她一如既往地往专卖店里钻，她说：“我只是试试。”自己又没有什么钱好买太多的东西。她只是所有爱购物的女人中的一个，而我们的学生身份让我们在欲望、需求和可怜的经济能力之间倍受煎熬。身边的这个女人并不懂得我心中的无力感，她让我颠沛流离。

“喂，你怎么总是这副脸孔呀？”木子的声音惊醒了我。她气呼呼地瞪着我。

“没什么。”我感到一阵烦腻。我没有吭声。我想起了

以前的吵架，那些任情绪左右的话语惹下的后果，我想，我应该忍耐。

没想到木子更气了，哼了一声，快步走向别处。我赶紧提起精神，追了上去，搂住了木子的肩。

木子猛地甩开我的手，愤怒地叫道：“你这种男人真是讨厌透了，平时不关心我，上街又没劲透顶，还不理人，实在找不出比你更无趣更不疼自己女朋友的男人了！”

木子又要哭了。我的老天，她怎么老是哭？

“我每天干了些什么你知道吗？老对我不闻不问的，我被人家追去了你都不会知道！你一有不满意就一声不吭，就把我甩在大街上，就粗暴得像个昏君，你，你实在太过分了！”木子一口气说了这些话，荡气回肠，说完了她已是泣不成声了。

我被木子这番举动吓坏了，可怜的谁谁，木讷的谁谁，古老平原上的谁谁，可从来没见过这样劲道十足、敢作敢为的女子呢。

那些令我气恼的目光又齐刷刷地向我瞟过来。

我被众人的目光激怒了，我，一个顶天立地的男人，一个应该运筹帷幄的男人，居然被自己的女人当街指责，太不像话了！我感到自己就像是一个彻底的失败者，在城市的角落里找不到自己的位子，连最心爱的人都与我对立……

我吐出了两个字：“疯子。”

这两个字并不大声但干脆有力。木子几乎是瞳孔放大了，她甩了我一个巴掌，像一匹野马拔腿就走。

我的头脑一片空白，事情正在起变化——我只认识到这一点。

我装作笑笑，然而这个笑是如此苍白无力。

我一个人走在马路上。木子走了，我居然一下子不知道做什么好。

长久以来，木子已经成为我生活中的一种习惯，一个坏习惯。我是如此依赖木子啊！我告诉自己，木子是个坏女人，对自己有百害而无一利。如果理智点，我就应该早点离开她！可是习惯是如此难改，坏习惯尤其难改，就像戒烟，就像戒毒，就像戒酒……

我想，我也该检讨自己。如果我能忍，就不至于把事情弄糟。这么想，心里竟平衡了。

好了伤疤忘了疼。脸上的掌印还没退去，我就 CALL 了木子。

我说：“小心肝，刚才是我不好。乖乖，别生气，找一天我们再出去玩啊。”

木子说：“干嘛要出去玩？我生气的不是这件事。”

我说：“我不是向你道歉了吗？”

木子说：“你哪里有向我道歉？”

我说：“刚才不是道歉了吗？”

木子说：“我不稀罕你道歉。”

我说：“那你稀罕什么？”

木子说：“我什么都不稀罕。”

我说不出其他话，就说：“无论你在哪里，你都要照顾好自己啊。”

木子说：“不用你操心！”

我说：“再见。”

木子说：“再见。”

第二天中午，木子敲开了小屋的门，像探监一样给我送来了我喜欢吃的蚝油炒面。我狼吞虎咽地吃起来。

吃完面，我们就做爱。

我轻轻吻着木子宽大性感的骨盘，牵一发而动其他，我一时萌发了欲望，那就在木子肥沃的身体里种下我的小孩。这种愿望让我颤抖不已，一念之间，我把一切都留在木子的身体里。

木子紧张地说：“谁谁，今天不是安全期，你知道吗？”

我说：“木子，我爱你。我想有个孩子。”

木子推开我：“你疯了！”就跑进厕所里洗起来。

我突然感到自己遭到了拒绝，于是一边穿衣服一边说道：“我是不会要你的。”

木子听到了，她说：“你以为我要你啊！大街上好男人多的是，我随便找一个都比你强。”

我的心被狠狠地抽了一刀。我想起了小实，脑海里又涌现出木子跟小实缠绵的镜头，气不打一处来。

我冰冷地说：“反正你是一件旧货！”

木子像一头发怒的狮子，从厕所里跑出来，从地上拿起一罐我喝了一半的“嘉士伯”啤酒，泼到我脸上，声音在发抖：“你说什么，你说什么，你说什么——”

澄黄的啤酒从我的头发往下流，流进我的眼睛，流进我的衣领，流进我温暖的肢体。我浑身起了一层鸡皮疙瘩，同时打了个寒战。

耻辱！

一刻间我站了起来，对着木子，努力地控制成平淡的语气：“分手！这一次是真的。”

木子推了我一下，力气大得惊人，我一个踉跄，摔在地上。

木子吼道：“分就分，谁怕谁啊！”准备夺门而去。

我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从地上爬起来，抢在木子之前为她打开门。

木子知道我想摔门，于是转过身来，横在门中，与我对峙：“不用你开门，我自己走。”

我说：“你还不走啊？这是我的房间，你可是一分钱都没出啊。”

木子还是梗在门中。

我说：“你还不走，我报警了！”

木子恶狠狠地说：“去你妈的！”就风驰电掣地走了。

我用力地摔了门，效果没有预期的好，锁扣夹在门缝里，发出一阵钝响。

楼下传来大铁门强烈的碰撞声，似乎还有回音。

我呆呆地立于原地，眼前不停地闪过木子暴烈的容颜，就像一段段电影胶片，我突然对木子惧怕起来，我无法相信我如何能跟她生活在一起，作为生活的伴侣。

我在下度随便找了间学生酒吧，我叫了一扎酒，一个人喝着。有人在唱情歌，充满生活热情地唱，我觉得世界离我是多么遥远，而每一首情歌，即使是我以前认为最俗的那种，似乎都在为我而唱。

一个长得很一般的女孩，在台上温柔地唱着：“因为明天你将成为别人的新娘，让我最后一次想你……”

我开始泣不成声。

酒喝完了，我又叫上一扎。我的头摔到桌上，居然一点也不痛。我继续喝，酒的滋味妙不可言。

后来我渐渐地睡去，直到耳边传来了许多人的声音：“吐了就好。”有人往我的头上捂毛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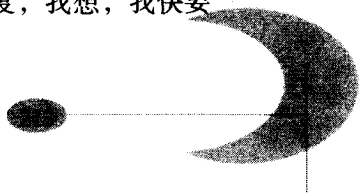
我睁开眼睛，发现酒吧已经打烊了，服务员正围着我团团转。

我挣扎了一下，给了钱，决定自己走回去。

“行不行啊——”服务员在后面喊道。“行——”我七摇八摆，如踏云而飞。

我走出酒吧，走着走着就像睡着了般，无法直立行走，我在路边摸到了一块大石头，一屁股坐了上去。

我看到前面似乎有亮光，我想，我自己不行了，于是就向亮光挪去。这是一家小食店。老板看到我，马上扶着我让我躺下。我呕了又呕，全身一下子没了温度，我想，我快要



死了。从小到大，我都是很怕死的。一想到死，我马上就想到一个人不断地往下坠，在无涯的黑暗中，没有任何可停靠。所有回忆将被毁灭，这有多么可怕！——因为，回忆是幸福的。一个人可以没有活下去的希望，但是只要有回忆，他就有足以活下去的勇气。——所以，我怕死。

在我感觉到全身都没有温度的时候，我最真切地体会到了死亡。很奇怪，一切都是自然而然，没有任何痛苦。我想，这样死去，就像睡着了一样，我都不会知道。

就在这个时候，我感到我的腹部被一件柔软而滚烫的东西捂住，热量开始扩散，我的肠开始有知觉，我的胃开始复苏。一双温暖而有力的大手握住了我的手，又握住我的脚，于是我的四肢开始有了知觉。我的生命的血液又开始流动。热量慢慢地回到我的身上，就像小时候的冬天，妈妈把我放到热气腾腾的木桶里……

那块温暖而柔软的东西放到了我的心脏，于是我的心也跳动了起来，我似乎知道，我又重新活了过来。

我大口大口地喘气，气也回来了。

我好不容易睁开眼，发现小店老板正用热毛巾捂着我的身体。见我醒来，他端着一碗糖水灌到我肚子里，说：“喝下去就会好的。”这句话是如此熟悉，就像小时候妈妈在灌我吃药水……

我又开始呕。

旁边一些男人热心地说：“吐出来就好，把酒气吐出来。”

一双有力的大手推我坐了起来，老板坐在我后面就像功夫片里的传授功夫的师父一样帮我推拿，让我渐渐地顺畅了许多。旁边的一些男人说：“现在好多了，刚才连嘴唇都没有颜色，真是太恐怖了。”

我闭着眼睛说：“谢谢老板。”

老板声音爽朗：“哪里哪里。”

又一次睁开眼的时候，天已经亮了。我就在地上睡了一夜，铺着木板，盖了几层棉被。老板正在里屋忙碌着，准备新一天的生意。

我从身上摸出五十块钱，压在桌上就走了。老板很快从后面追上来，把钱塞到我手里说：“这就没意思了。以后有空来喝茶！”

我什么也说不出来，耳朵在发烫，只能连声道谢。

我在厕所里开大了水龙头，在冰冷的水中，我感到快乐极了。我奔出厕所，在披头士的《I WANT TO HOLD YOUR HAND》中尽情起舞，我夸张地舞动双臂，像类人猿一样做出各种奇怪的表情。

后来累了，我就拿起了《C城晚报》，一张一张地看，从要闻版到娱乐版，从娱乐版看到地方新闻，从地方新闻看到港澳台新闻，从港澳台新闻看到国际新闻，发现世界上发生了许多事情，但都与我无关。我看呀看呀，一看就是两个小时。

我的手机响了。我拿起来一看，是家里的号码。妈妈

说，师妹明天要来，她买了两包猪头粽让师妹顺便带来，还有，奶奶跑去买了两包“老香黄”，表妹学校里有人推销运动手表，帮我买了一个，也顺便带来。我喊道：“干嘛麻烦人家。”话没说完，手机就没电了，我急忙插上充电器，对方传来了爸爸的声音，我对爸爸说：“我现在找工作忙得要死，已经搬到外面住，久不见熟人，你们还麻烦人家做什？”爸爸说：“哎，哎……要不要跟奶奶说说？”奶奶熟悉的声音传了过来：“孙儿啊，在外面饭要吃饱啊。”我说：“奶奶最近身体怎样？”奶奶大概耳聋了，听都没听到，只顾叮咛：“饭要吃饱，晚上早点睡啊。”我大声地说：“奶奶你要保重身体啊。”奶奶似乎听到了，她说：“我们老人无所谓，你们小孩子在外面只顾着自己行了啊。”我喊到：“爷爷怎样啊？”“还是老样子啊，人老了都这样。你自己注意啊，饭要吃饱啊——”

电话断了。我的眼泪哗哗地流下来。太久没有哭过了，就像小孩子一样，我酣畅淋漓地哭起来。我听到了奶奶的慈祥的声音，从小听到大的奶奶的声音。奶奶一辈子，只顾疼爱别人，从来不求别人回报。奶奶疼爱爸爸、疼爱叔叔、疼爱爷爷、疼爱我，就是不会疼爱自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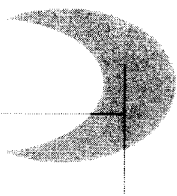
我听到奶奶的声音了，什么都可以变，就是奶奶的声音的声音没有变。我在离家千里的出租屋里，关上房门，没人会看到我，我的眼泪从心里一拨一拨地流出来，怎么止也止不住。

我哭呀哭呀，在泪水里，我回到了我在古老平原上的

家，回到了奶奶的身边。我只是奶奶膝下，一个小小的谁谁。我谁都不爱，我只爱奶奶！我张开嘴巴，我说：奶奶，可是我的声音变了，一把无情无味的生硬的男人的声音。曾经以为很有磁性的声音，我现在对它深恶痛绝。我照照镜子，哭红的眼睛让我看上去像一只年迈的公牛。

去他的吧，成熟！我讨厌成长，我讨厌成为一个男人！

情
愛
情
情



17. 出游

又一天过去了，我在午夜打开个人聊天室，等候我的橡皮。

铅笔：你好，橡皮！

橡皮：同好同好！

铅笔：你很年轻？！

橡皮：不，我已经老了！有一天，在一处公共场所的大厅里，有一个男人向我走来。他主动介绍自己，他对我说：

“我认识你，永远记得你。那时候，你还很年轻，人人都说你美，现在，我是特地来告诉你，对我来说，我觉得现在你比年轻的时候更美，那时你是年轻女人，与你那时的面貌相比，我更爱你现在备受摧残的面容。”……

铅笔：你也读过《情人》？

橡皮：是啊，而且像书中的女主人公一样，年轻时我也热恋。

铅笔：是吗？

橡皮：是的，那时候我正在乡下插队，我与部队里开车的一个小伙子谈得不错……

铅笔：我该叫您阿姨？！

橡皮：我们不是朋友吗？

铅笔：也是。

橡皮：我后来调到了另外一个村，相隔甚远，临走的时候很仓促，没来得及告诉他……

铅笔：他是不是发怒了？

橡皮：不，他开着部队里的车，一个村一个村的找我。

铅笔：找到了吗？

橡皮：阴差阳错，都没有。我后来才从朋友那儿得知他找过我。

铅笔：真浪漫！

橡皮：但生活并不能只有浪漫。

铅笔：……

橡皮：我的儿子现在正在拍拖，他说什么“只求曾经拥有，不求天长地久”，我说你们这一代人啊，观念真是更新换代。他又说什么“相爱总是简单，相处太难。”

铅笔：我也有同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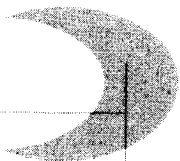
橡皮：都比较自我。

铅笔：我们经常一吵就不可收拾。

橡皮：看来还缺少为对方着想。

铅笔：可能吧。

橡皮：爱自己多过爱别人？



铅笔：……

我的精神状况越来越差，我拼命地吃饭以补充营养，精神还是差；我照照镜子，发现自己的眼球凸得厉害，简直呼之欲出；我稍微到大街上走一遭就大汗淋漓，无论什么天气；我焦躁易暴，只要有一根树枝横在我面前挡住了我的去路，我都恨不得从心中放一把火把它给烧了。为此，我翻看了医学刊物，基于自己的状况对号入座，发现自己是得了甲亢。

我一个人跑到省人民医院，医生询问了病情，全身上下检查了一番，折腾了大半天找不出病因。我小心翼翼地提醒医生：“会不会是甲亢呢？”

医生“哦”了一声，让我先验验血再说。

于是我验了血，结果让我失望：T3、T4、TSH 等各项指标正常。

大三的下半学期，系里要求大家到社会上实习。我觉得自己是再也无法独自跨出 C 城一步了，于是我向系里请了病假，病因是：神经衰弱。

我在 C 城足不出户，过着一个人的孤独生活。我跟木子再也没有联系，听说她在一家跨国公司实习，很受老总的赏识。除此之外，我没有听到有关她的其他信息，我也不想打听。我经常对着镜子发呆，或者躺在床上似睡非睡……很快我就受不了了。越是不出去，我就越害怕出去，我翻看了精神卫生方面的书，它说越是害怕，越应该面对。于是我猛

下决心：应该出去走走了。

想来想去，我选择了江南。但是又缺乏经费，想叫家里人汇是来不及了，于是我想起了李叔叔，便打电话问他借钱。李叔叔非常赞成我出游，他宽厚地说：“读万卷书，走万里路。你们这代人啊，就是经历太少了，应该多出去看看。”李叔叔赞助了我三千块钱，作为旅游的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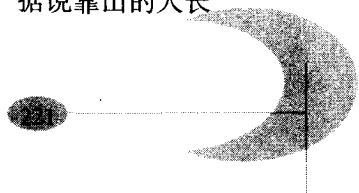
2000年7月1日上午11点半，我到达C城火车站，恰好312列车开始检票。一道一道闸门开了，人潮便向前拥去。这是我第一次一个人搭火车，而且是坐铺，30个小时，很具挑战性。想起木子每次回家都是搭的这样的长途列车，受着这样的煎熬，我就想到了“男子的孱弱与平庸”。

我戴上了墨镜，与周围的世界隔上一道黑色的防盗网，这样我可以安躺在自我的世界里。我看得见别人，而别人看不到我。

我尝试在墨镜保护下的世界里跟人交往。

身旁的老兄是到南京去的，白白的肤色，皮鞋加丝袜，看模样是个好人，说话时瞪大了眼睛，对一些比如“男婴背上长了一只手”之类的新闻很感兴趣。在谈到乘缆车游玩时，他的脸色大变：“这可太危险了，去年不知哪个报纸报道过缆车出事死人事故，这可不是闹着玩的。”瞪大的眼睛露出惊慌的神色，拱起了嘴唇拼命地摇头。

对面是一对父子，典型的中原人长相，据说靠山的人长



得像虎狼驴马，靠海的人总是一副鱼呀虾呀的长相。父亲长得就像一匹忠良的老马，笑起来嘿嘿的，对比起我旁边的南京人，显得寡言稳重。他说，儿子今年考上高中，带他到江浙一带外婆家玩玩。

小男孩望着我的墨镜，便把脸朝向窗外，看火车慢悠悠地晃过一道道丘壑平原山川河流。

车在一个站停了好久，车外一个个矮瘦黝黑的男子在叫卖，推着车，车上一盆一盆污垢的鸡腿，我才知道湖南到了。贫瘠的村庄穿着几十年前的花布衣，矗立在我面前。

车上的人们在午夜越发精神，在白天打瞌睡养足精神的男人开始三五成群地打牌，女人从自己男友的大腿上下来，跑到看小说的我的旁边睡觉，南京人撒尿回来，为了不惊动女人，站着看别人打牌。

女人紧挨着睡得我惊心动魄，后来她睁开矇眬的睡眼跟我有一搭没一搭地说话，南京人脸色有点不自在，女人见了赶忙起身还座，南京人不客气地坐了，我朝他友好地笑了笑。

火车只剩轰轰隆隆的鼾声。过了12点，打牌的人也散了，我竟迷迷糊糊做了几个梦，醒来后十分难受，坐也不是，睡也不适，感觉生不如死。

到了凌晨5点，南京人已经去霸厕所了。我不想动。对面的父亲把座位让给了儿子可以躺着，自己坐在座沿过了一夜。

太阳从前面的车窗开始现身，我翻开《挪威的森林》开始度过早晨。

列车员打扫卫生，又耐心地为每一条面巾整整齐齐地翻了个身。餐车的叫卖声此起彼伏。车过了江西，小站总有许多小贩神色匆忙地上来卖东西，“盐水花生一袋两元”到了车要开时总是变成“盐水花生两袋一元”。

车过了钱塘江，我把我的墨镜摘了下来。眼前开始展现出肥沃的长江中下游平原的稻田与荷池，就像拉过了一幅宽银幕电影画面。江浙的民居如同剪纸，影影绰绰地在树林里穿过……

下午，车过上海时下了雨，到苏州时晴空万里，过了苏州又乌云密布起来。

我终于盼到江南了！我跟我的“战友”们握手言别。

我在江南的夜里走着。男人竟旁若无人地立于家门口的澡盆里，像一匹马一样地洗澡；谁家门口有老妪悠哉悠哉地躺着藤椅上过夜；桥头上铺着席子，人们在月光下睡得正酣；其他人家要不就在门口乘凉，要不就在门口打牌，我感觉到一种从没感觉过的宁静……

晚上下榻在招待所，古老的运河上汽笛声声，凉风阵阵，我转了个身就睡着了。

有一天我到了寒山寺。这是一个日薄西山的黄昏，我在

千年古镇里走着，突然一个男人摇着一把纸扇向我走来，他对我说：“这位兄弟，世上的花儿有千万朵，你只能摘一朵啊！”

我不解地问：“你在说什么？”

男人说：“摘花还要护花啊。”

我惊讶地说：“你在说什么？”

男人说：“兄弟可能还不知道情为何物。”

我没说话。

男人说：“历史上许多爱江山更爱美人的例子。对敌如虎，对妻如鼠啊！”

说完就摇着扇子走了。

我一头雾水，良久都没反应过来。

我想，这肯定是一个疯子。

然而我继续逛下去，已经游兴全无。当天就买了回程票，回了C城。在江南的灵山秀水中，我的焦虑已经荡然无存。我怀着一种美好的心愿，希望能以一种全新的风貌见到木子。

我想，我要对木子好一点。

我回到了学校。校门口的保安要检查我的学生证。我说：“现在又不是节假日，怎么查得这么严？”

保安看了一眼我的学生证，说了句：“最近学校加强管理。”

我继续走下去，在校道上我听到前面的两个学生在议

论。

“据说最近又有人自杀啊。”

“是啊，不过学校封锁消息，不让人说出去。”

我笑了笑。每年学校里总要出一个大学生自杀的事件，这几乎成了大家茶余饭后的谈资了。

我回到了小屋，洗了一个澡，用肥皂把火车上的汗骚味给清除得干干净净，便睡了一觉。坐了三十个小时的火车，我的腰都直不起来了。

我醒来后就去 CALL 木子。我要对木子说以前都是我不好，我们重头来过。我要对她做好多好多事情。包括，带她到古老平原上去看大海。

CALL 台小姐用甜美的声音告诉我：机主已经停机。

于是我又打电话到木子宿舍里，隔了好久，一个女生问：“请问找谁？”

我说：“麻烦找一下木子。”

女生迟疑地顿了一下，说：“谁谁啊？这段时间你失踪到哪里去了？”

女生开始泣不成声。

“木子跳楼自杀了。”

我拆开了木子给我的信封，抽出一张白纸，里面写道：
“我是爱你的，我爱你到底。”

字体娟秀，笔划干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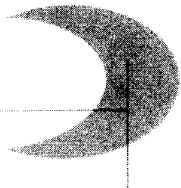
在大家七拼八凑的回忆中，我知道事情是这样的：

情

爱

无

限



有一天晚上，已经很晚了，木子从公司回来，她走在东12的小道上，突然一只手把她拖到了草丛中，一个民工把她给强暴了。接下来的几天，木子经常呆呆地一个人躺在床上，以前活泼的她一下变得不爱说话，目光呆滞，也不去上班了。大家要替她去报案，她摇摇头。三天过去了，大家去实习的时候，剩下她一个人在宿舍，她爬上了九楼，跳了下去……

之后的无数个夜里，我总是梦见木子从高空往下坠的样子。到了半空，木子变成了朵朵野花，随风而逝。我总是这样地梦到木子之死，我不敢想象大地发出一阵闷响，我的木子血肉模糊。我是如此地胆怯，我一直是如此胆怯。

我有时想，木子之死是一个骗局，木子是找一个地方躲起来了。我无法想象那个虚荣心很强，争强好胜，观念现代的木子，会去自杀。我看报纸，香港的一位女星在屋子里遭到九名歹徒强奸，过了一段日子，越发红了。我想，木子是一位都市女性，是大女子主义，是无论如何也不会与轻生联系在一起的吧。

可是木子没了踪影。我想像往常一样，我在黄昏里CALL了她，她那把熟悉的声音会响起来，告诉我她饿了，想跟我一起共进晚餐。可是当我拨了号码，CALL台小姐告诉我：机主已经停机。

我花了半个月的时间，才确信木子已死。

我想知道，木子为何要死。她死前都想了什么。

我坐在非洲吧。

林爱爱坐在我的对面。

我们无言地喝着酒。

林爱爱突然说：“其实我一直都很妒忌木子的。因为她有一个男人很专一地爱着她。”

听到这句话，我的鼻子酸酸的。

林爱爱说：“现在我的观念又改变了，我发现我对木子多了一份敬意。”

我看着林爱爱，发现她的眼角居然噙着泪花。

非洲吧放了一首熟悉的老歌，是披头士的《YESTERDAY》，我像一个濒死体验者，往事历历在目……

“说一说吧，未来有什么打算？”

我无言以对。

“我先说吧。我决定考研了。大学四年简直就是白过了。而且，我也不想就这么踏入社会。”林爱爱情真意切地说，“我还没有足够的免疫力。”

“你呢？”林爱爱对我说。

“看看吧。”

18. 结 局

我好不容易又盼来了黑夜，焦虑的生活随着夜色降临归为平静，我端坐在网络前，思维跳动、活跃异常。这是一段我的真实往事，真实到我不得不一吐为快的地步，我只好慢慢等待——一个愿意聆听我的往事的朋友，我只能这么过。

2003年3月7日最后一稿

情爱泡泡

内容简介

司徒谁谁与大学同学木子真心相爱，却因为各自要强的个性以及对自己感受的过分关注，使得两人在度过了最初的蜜月期的甜蜜后陷入了无休止的争吵之中。在无数次的分分合合中，两个人都受到了来自对方的无意却锥心的伤害。木子最终也因此在一次偶然事件后结束了自己年轻的生命，司徒谁谁则陷入了深深的自责和痛苦的回忆之中……

小说以流畅优美又略带忧伤的文笔，将我们带入一个恍若自己过去的梦中。



ISBN 7-5360-4122-5



9 787536 041226 >

责任编辑 李 谓

技术编辑 易 平

封面设计 王惠敏

定 价：12.00 元